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uxi Heshuofe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6年1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行业内企业产能的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客户对于供应商产品品类的丰富性、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要求亦持续提升。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和提高产品质量，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及产品创新风险	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消费者对于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等在内的日常消费品标签及包装的高端化、功能化、便利性及美观度的需求不断提高。同时，消费品市场的个性化、差异化竞争也对标签及包装材料的功能需求愈加多样化。该等趋势对于上游材料生产厂商的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制造水平以及创新性、多元化、定制化的产品研发能力均提出较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研发方向、创新成果与实际的行业及市场需求存在偏差，或者未能及时把握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而进行相应的技术、工艺及产品创新，则可能面临核心技术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艾利丹尼森、佛捷歌尼、芬欧蓝泰、冠豪高新、福莱新材、中山富洲、金大科技等国内外领先的薄膜下游加工厂商，该等客户对于上游材料供应商的产品性能、品质、稳定性等均有严格的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将不断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完善并执行与产能规模相匹配的品控和质量检测体系，或因原材料、制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则可能导致质量纠纷或客户投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4,705.06 万元、43,453.12 万元和 25,726.34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17%、71.57%和 76.15%，其中向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2%、45.64%和 48.7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或自身生产经营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正常生产活动和产品交付将受到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添加剂、标签基膜、化工涂料、密炼化工原料等，其中，报告期各期，聚丙烯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86%、60.02%和 57.67%。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与原油价格密切相关，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及时通过成本管控措施或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586.74 万元、30,936.79 万元和 34,002.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44%、31.40%和 63.63%。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未来若客户的财务或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催收措施不力，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64.11 万元、15,375.74 万元和 17,687.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78%、22.61%和 25.53%，存货规模整体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资金运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公司存货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可能会产生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从而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江西和烁丰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上述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要求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235.02 万元、19,758.17 万元和 12,49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8%、20.06%和 23.39%。如果未来国际形势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国际贸易环境出现新的格局，从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已掌握覆盖母料制备、功能薄膜生产、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关键环节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扎实的技术储备及持续的创新研发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未来公司在研发、生产、服务过程中发生相关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失去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8.08% 的股份，并通过利圣辉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5.10%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3.17% 的表决权，控制权集中度较高。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人事任免、财务决策、对外投资等方面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陈英磐、朱小峰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或通过其持股主体）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决策前，或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需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反复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将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双方担任、提名/委派或通过其持股主体提名/委派的董事，该等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应保持一致，协商及表决程序与前述要求一致。未来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未能有效执行，则公司将可能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3
七、 创新特征	7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5
八、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 财务报表	11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0
十、 重要事项	217
十一、 股利分配	21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1
第六节 附表	22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主办券商声明	24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1
审计机构声明	25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3
第八节 附件	25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和烁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烁丰有限	指	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和烁丰新材料	指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环宇	指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和烁丰	指	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和烁丰	指	HSF Films (Thailand) Co., Ltd.，公司控股孙公司
和烁丰新材料上海分公司	指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征钜管理	指	无锡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曾经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更名为上海王和贸易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更名为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更名为无锡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柯乐第色卡	指	柯乐第色卡（上海）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沙有限	指	安沙刷业（上海）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圣辉	指	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高新创投	指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通科技	指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毅达投资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投资	指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信安	指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惠泉华莱坞	指	江苏惠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程投资	指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程新高投	指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灵投资	指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利丹尼森	指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昆山）材料有限公司、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Sdn. Bhd.、Avery Dennison (Thailand) Co., Ltd、Avery Dennison India Pvt Ltd.、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Europe BV、AVERY DENNISON SA DE CV、Avery Dennison do Brasil Ltda、AVERY DENNISON KOREA LTD. 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琳得科	指	琳得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Lintec (Thailand) Co., Ltd.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佛捷歌尼	指	RITRAMA S.p.A.、Arconvert S.A.U.、Fedrigoni Self-Adhesives Chile S.A.、Fedrigoni Self-Adhesives de Mexico S.A de C.V.、FEDRIGONI SELF-ADHESIVES DO BRASIL LTDA、Arconvert SpA、佛捷歌尼（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芬欧蓝泰	指	芬欧蓝泰标签（中国）有限公司、UPM Raflatac Sp. z o.o.、UPM RAFLATAC OY、UPM Raflatac Sdn. Bhd.、UPM Raflatac SAS 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福莱新材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江

		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等
金大科技	指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安力君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中山富洲	指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富洲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富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中山汉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宝莱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浙江万宝龙	指	浙江万宝龙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宝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南亚塑胶	指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ndal、劲道	指	Jindal Poly Films Limited
Cosmo、科斯莫	指	Cosmo First Limited
Ricoh、理光	指	Ricoh Company, Ltd.
泉州利昌	指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宝瑞达	指	江苏万宝瑞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斯迪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孚系	指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加坡乾德楼包装薄膜有限公司（Chandlord Packaging Films Pte. Ltd.）、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受梁雁扬及其家族同一控制下企业
威孚包装	指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华通新材	指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三角洲	指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Delta (HK)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新加坡乾德楼	指	新加坡乾德楼包装薄膜有限公司（Chandlord Packaging Films Pte. Ltd.）
佛山威孚	指	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大容包装	指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大容	指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纸缘轩	指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千慧新材	指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源源	指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欣硕纸业	指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运研新材	指	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山西运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明日控股	指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等
泛华集团	指	江苏泛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江苏泛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特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欧米亚	指	长兴欧米亚钙业有限公司、欧米亚钙业（常熟）有限公司、Surint Omya Chemicals (Thailand) Co., Ltd.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EcoVadis	指	以企业社会责任标准 ISO26000 为基础，为全球供应商企业提供环境保护、劳工人权、商业道德、可持续采购等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认证
CUC	指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一家总部位于荷兰的全球性认证机构
GRS	指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全球可回收标准
欧盟 REACH 法规	指	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规》（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美国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四五规划》	指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江苏省工信厅	指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挂牌	指	本次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不干胶	指	以纸张、薄膜或特种材料为面材，背面涂有胶粘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的一种复合材料
BOPP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 的制造采用共挤出双向拉伸工艺，涉及将以等规聚丙烯为主的树脂经多层共挤出冷却成型后在专用的拉伸机内同时或分步在纵向、横向两个方向进行拉伸
PCR	指	Post-Consumer Recycled，消费后废弃物再生利用后的材料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聚氯乙烯，由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UV	指	Ultraviolet，紫外线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PP	指	Polypropylene，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PE	指	Polyethylene，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I	指	Polyimide，聚酰亚胺，是由二酐和二胺单体通过缩聚反应形成的一类高性能聚合物。具有优异耐高温特性、高机械强度、卓越化学稳定性和突出电绝缘性能的工程塑料
PS	指	Polystyrene，聚苯乙烯，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 的玻璃转化温度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耐蠕变、耐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在热塑性塑料中具有较为优良的韧性
布鲁克纳生产线	指	由德国 Brueckner 集团制造的 BOPP 薄膜集成制造生产线
共挤	指	使用数台挤出机分别供给不同的熔融料流，在一个经流道分配器的复

		合机头内分流并在出口汇合，共挤出多层复合片材的加工过程
电晕	指	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塑料表面放电，使承印物的表面具有更高的附着性
流延	指	一种塑料加工方法，将树脂经挤出机熔融塑化，通过狭缝机头模口挤出，使熔料紧贴在冷却辊筒上，经过拉伸、切边、卷取等工序制成薄膜
压延	指	一种塑料加工方法，将热塑性塑料通过一系列加热的压辊，而使其连续成型为薄膜或片材
吹塑	指	一种塑料加工方法，是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一种塑料加工工艺
双向拉伸	指	在低于薄膜材料熔点、高于玻璃化转变温度时，对厚膜或铸片进行纵向和横向拉伸，然后在张紧状态下进行适当冷却或热定型处理或特殊的加工（如电晕、涂覆等）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熔液涂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方法
添加剂	指	为了改善薄膜的品质、特性或加工性能，在生产过程中所添加的辅助性化学品，例如功能母料、共聚、色母粒等
功能母料	指	超常量的能赋予聚合物树脂某种特殊性能的助剂
珠光膜	指	采用机械发泡法混合聚丙烯树脂、碳酸钙和珠光颜料等，后经双向拉伸而成，装饰性较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944725	
注册资本（万元）	10,464.4689	
法定代表人	朱小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电话	0510-85224662	
传真	0510-85224662	
邮编	214028	
电子信箱	HSF@heshuofe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路静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和烁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4,644,689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 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 (股)
朱小峰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0,851,025
陈英磐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	40,851,025

	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利圣辉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335,358
梁雁扬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881,576
王和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881,576
杨润中	自本人所持和烁丰股份取得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即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和烁丰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和烁丰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139,341
陈小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352,394
高新创投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176,197
新通科技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35,123
陈少斌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41,074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朱小峰	40,851,025	39.04%	是	是	否	-	-	-	-	-
2	陈英磐	40,851,025	39.04%	是	是	否	-	-	-	-	-
3	利圣辉	5,335,358	5.10%	否	是	否	-	-	-	-	-

4	梁雁扬	4,881,576	4.66%	否	否	否	-	-	-	-	-
5	王和	4,881,576	4.66%	否	否	否	-	-	-	-	-
6	杨润中	3,139,341	3.00%	否	否	否	-	-	-	-	-
7	陈小兵	2,352,394	2.25%	否	否	否	-	-	-	-	-
8	高新创投	1,176,197	1.12%	否	否	否	-	-	-	-	-
9	新通科技	735,123	0.70%	否	否	否	-	-	-	-	-
10	陈少斌	441,074	0.42%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104,644,689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 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464.4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25.18	10,22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12.64	9,961.6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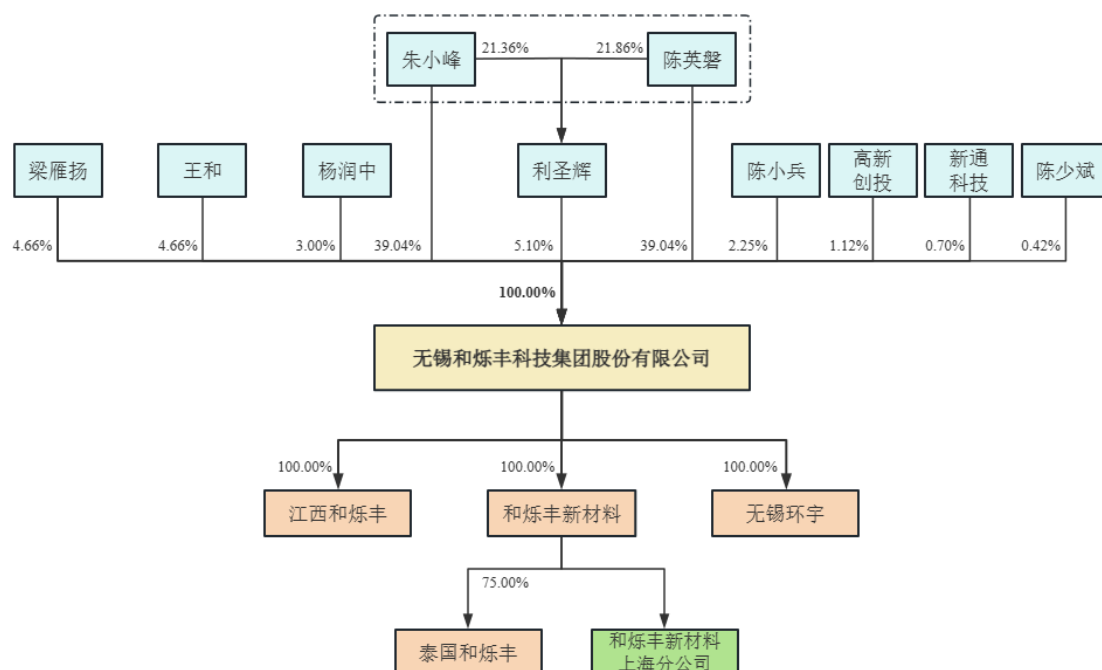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84 元/股。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61.68 万元和 16,112.64 万元，两年累计为 26,074.32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英磐直接持有公司 39.04%的股份，朱小峰直接持有公司 39.04%的股份，陈英磐、朱小峰均为利圣辉普通合伙人，通过利圣辉间接控制公司 5.10%的股份。2018 年 12 月，陈英磐和朱小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东会 83.17%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陈英磐、朱小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报告期初至今，陈英磐、朱小峰分别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	控制方式	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
2023 年 1 月至	陈英磐	直接控制	32.42%	36.66%

2024 年 6 月		通过利圣辉间接控制	4.23%	
	朱小峰	直接控制	32.42%	36.66%
		通过利圣辉间接控制	4.23%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	陈英磐	直接控制	40.25%	45.50%
		通过利圣辉间接控制	5.26%	
	朱小峰	直接控制	40.25%	45.50%
		通过利圣辉间接控制	5.26%	
2025 年 9 月 至今	陈英磐	直接控制	39.04%	44.14%
		通过利圣辉间接控制	5.10%	
	朱小峰	直接控制	39.04%	44.14%
		通过利圣辉间接控制	5.10%	

注：如前所述，利圣辉为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控制，故在计算陈英磐、朱小峰分别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时，按照利圣辉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时计入二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范畴。

综上，鉴于利圣辉系陈英磐及朱小峰共同控制的企业，且陈英磐和朱小峰自报告期初至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一直相同且同步发生变动，二人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一直相同且同步发生变动，控制比例最高者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英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5 月 2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大容包装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和烁丰有限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安沙有限监事、柯乐第色卡监事；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大容包装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征钜管理监事；2014 年 9 月起历任无锡环宇董事、监事；2015 年 4 月起担任和烁丰新材料监事；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起担任	

	江西和烁丰监事；2019年1月起担任泰国和烁丰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烁丰新材料监事、无锡环宇监事、江西和烁丰监事、泰国和烁丰董事。	
姓名	朱小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月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7月至1998年1月担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上海先基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年12月至2006年9月历任上海两江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3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总监；2005年9月至2021年8月担任北京映科杰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上海三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和烁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安沙有限执行董事、柯乐第色卡执行董事；2014年9月起历任无锡环宇监事、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和烁丰新材料执行董事；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5年1月担任征钜管理执行董事；2018年7月起担任江西和烁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起担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和烁丰新材料执行董事、无锡环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和烁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依其

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英磐直接持有公司 39.04%的股份，朱小峰直接持有公司 39.04%的股份，陈英磐、朱小峰均为利圣辉普通合伙人，通过利圣辉间接控制公司 5.10%的股份。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东会 83.1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

陈英磐、朱小峰同意并确认，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如二人经反复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将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朱小峰	40,851,025	39.04%	自然人股东	否
2	陈英磐	40,851,025	39.04%	自然人股东	否
3	利圣辉	5,335,358	5.10%	合伙企业	否
4	梁雁扬	4,881,576	4.66%	自然人股东	否
5	王和	4,881,576	4.66%	自然人股东	否
6	杨润中	3,139,341	3.00%	自然人股东	否
7	陈小兵	2,352,394	2.25%	自然人股东	否
8	高新创投	1,176,197	1.12%	法人股东	否
9	新通科技	735,123	0.70%	法人股东	否
10	陈少斌	441,074	0.42%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104,644,689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直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 1、陈英磐、朱小峰为一致行动人；
- 2、陈英磐、朱小峰均为利圣辉的普通合伙人，其中朱小峰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
- 3、高新创投、新通科技的控股股东均为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 其他情况**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利圣辉**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KFNT2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小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经营范围	行业性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英磐	2,175,000.00	2,175,000.00	21.86%
2	朱小峰	2,125,000.00	2,125,000.00	21.36%
3	庄毅	500,000.00	500,000.00	5.03%
4	徐波	500,000.00	500,000.00	5.03%
5	梁彦钦	500,000.00	500,000.00	5.03%
6	路静	500,000.00	500,000.00	5.03%
7	陈建新	500,000.00	500,000.00	5.03%
8	郑世忠	400,000.00	400,000.00	4.02%
9	鄢徐飞	400,000.00	400,000.00	4.02%
10	钱昇阳	400,000.00	400,000.00	4.02%
11	仇炜	250,000.00	250,000.00	2.51%
12	刘英	250,000.00	250,000.00	2.51%
13	宋伟东	250,000.00	250,000.00	2.51%
14	印德金	100,000.00	100,000.00	1.01%
15	梅和雷	100,000.00	100,000.00	1.01%
16	潘佳新	100,000.00	100,000.00	1.01%

17	王琳	100,000.00	100,000.00	1.01%
18	薛方	100,000.00	100,000.00	1.01%
19	郭丰华	100,000.00	100,000.00	1.01%
20	金建红	100,000.00	100,000.00	1.01%
21	陈琰平	100,000.00	100,000.00	1.01%
22	于宏媛	50,000.00	50,000.00	0.50%
23	张诗卉	50,000.00	50,000.00	0.50%
24	徐小锴	50,000.00	50,000.00	0.50%
25	徐辉栋	50,000.00	50,000.00	0.50%
26	徐飞扬	50,000.00	50,000.00	0.50%
27	袁文琥	50,000.00	50,000.00	0.50%
28	陈兴华	50,000.00	50,000.00	0.50%
29	马兵才	50,000.00	50,000.00	0.50%
合计	-	9,950,000.00	9,950,000.00	100.00%

(2) 高新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1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058143X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530大厦A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12.50%
4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12.5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3) 新通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GFCM5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大学科技园530大厦A318-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朱小峰	是	否	境内自然人，符合相关股东资格
2	陈英磐	是	否	境内自然人，符合相关股东资格
3	利圣辉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	梁雁扬	是	否	境内自然人，符合相关股东资格
5	王和	是	否	境内自然人，符合相关股东资格
6	杨润中	是	否	境内自然人，符合相关股东资格
7	陈小兵	是	否	境内自然人，符合相关股东资格
8	高新创投	是	否	国有企业，符合相关股东资格
9	新通科技	是	否	国有企业，符合相关股东资格
10	陈少斌	是	否	境内自然人，符合相关股东资格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7 月 9 日，朱小峰、陈国翠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和烁丰有限，其中，朱小峰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陈国翠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4 日，上海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德欣[2008]验字第 5363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和烁丰有限已收到朱小峰及陈国翠缴纳的第一期 50.00 万元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5 日，和烁丰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90047）。

和烁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小峰	80.00	40.00	80.00%
2	陈国翠	20.00	10.00	2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12 号），确认和烁丰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21.18 万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45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和烁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775.83 万元。

2015年6月30日，和烁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和烁丰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比例折为1,3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和烁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3日，和烁丰就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90047）。

2020年7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14Z0002号），对和烁丰有限设立至2015年7月23日止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高于股改后的股本金额，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337.50	25.00%
2	陈英磐	337.50	25.00%
3	梁雁扬	337.50	25.00%
4	王和	337.50	25.00%
合计		1,35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4,085.1025	32.42%
2	陈英磐	4,085.1025	32.42%
3	毅达投资	748.1920	5.94%
4	梁雁扬	588.1576	4.67%
5	王和	588.1576	4.67%
6	利圣辉	533.5358	4.23%
7	金茂投资	313.6527	2.49%
8	金投信安	282.2873	2.24%
9	惠泉华莱坞	282.2873	2.24%

10	陈小兵	235.2394	1.87%
11	金程新高投	167.2813	1.33%
12	金灵投资	147.0246	1.17%
13	祥禾涌原	147.0246	1.17%
14	高新创投	117.6197	0.93%
15	邵君良	88.2148	0.70%
16	新通科技	73.5123	0.58%
17	倪 萍	44.1074	0.35%
18	陈少斌	44.1074	0.35%
19	徐 炯	29.3932	0.23%
合计		12,600.0000	100.00%

2、2024 年 6 月，公司减资

2024 年 3 月 31 日，和烁丰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毅达投资、金茂投资、金投信安、亵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灵投资、祥禾涌原、梁雁扬、王和、邵君良、倪萍、徐炯合计所持公司 2,449.47 万股股份，并将股本由 12,600.00 万股减至 10,150.53 万股。

2024 年 3 月 31 日，和烁丰分别与毅达投资、金茂投资、金投信安、亵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灵投资、祥禾涌原、梁雁扬、王和、邵君良、倪萍、徐炯签订《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回购协议》，约定和烁丰减资回购毅达投资、金茂投资、金投信安、亵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灵投资、祥禾涌原、梁雁扬、王和、邵君良、倪萍、徐炯合计所持公司 2,449.47 万股股份，合计支付对价 16,804.35 万元。具体减资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减资股东名称	减少持股数量（万股）	对应回购价格（万元）
1	毅达投资	748.19	5,362.04
2	金茂投资	313.65	1,811.48
3	金投信安	282.29	1,641.87
4	亵泉华莱坞	282.29	1,641.87
5	金程新高投	167.28	972.96
6	金灵投资	147.02	1,217.53
7	祥禾涌原	147.02	1,217.53
8	梁雁扬	100.00	800.00
9	王和	100.00	800.00
10	邵君良	88.21	730.52
11	倪萍	44.11	365.19

12	徐炯	29.39	243.36
合计		2,449.47	16,804.35

2024 年 4 月 30 日，和烁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减资公告，公告上述减资事项，并通知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和烁丰出具《债务清偿/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和烁丰就本次减资回购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减资回购完成后，和烁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4,085.1025	40.25%
2	陈英磐	4,085.1025	40.25%
3	利圣辉	533.5358	5.26%
4	梁雁扬	488.1576	4.81%
5	王和	488.1576	4.81%
6	陈小兵	235.2394	2.32%
7	高新创投	117.6197	1.16%
8	新通科技	73.5123	0.72%
9	陈少斌	44.1074	0.43%
合计		10,150.5348	100.00%

3、2025 年 9 月，报告期后增发股份

2025 年 9 月 9 日，和烁丰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313.93 万股股份，总股本由 10,150.53 万元增至 10,464.47 万元，由杨润中以人民币 6,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全部新增股份，增资价格为 19.11 元/股。

2025 年 9 月 23 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嘉会验[2025]022 号）验证，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3.93 万元已足额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25 年 9 月 25 日，和烁丰就本次增发股份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和烁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4,085.1025	39.04%
2	陈英磐	4,085.1025	39.04%
3	利圣辉	533.5358	5.10%
4	梁雁扬	488.1576	4.66%
5	王和	488.1576	4.66%
6	杨润中	313.9341	3.00%
7	陈小兵	235.2394	2.25%
8	高新创投	117.6197	1.12%
9	新通科技	73.5123	0.70%
10	陈少斌	44.1074	0.42%
合计		10,464.4689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前次挂牌情况

2016年6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49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和烁丰；证券代码：837872），后由于公司资本市场战略调整，于2018年10月24日起终止了公司股票挂牌。

2、前次挂牌期间发行及融资情况

（1）挂牌期间第一次增发股份

2018年1月，和烁丰于挂牌期间增发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其他事项披露”。

（2）挂牌期间第二次增发股份

2018年2月26日，和烁丰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

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陈英磐发行 25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350.00 万元增至 3,6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 003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和烁丰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6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和烁丰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3）挂牌期间第一次减资

2018 年 5 月 18 日，和烁丰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终止向陈英磐发行 250.00 万股股票，退还缴纳的认购款，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 万元减至 3,35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和烁丰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3、前次挂牌期间受到的处罚情况

公司在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前次摘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77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烁丰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 3,350.00 万元增至 3,988.00 万元，朱小峰、陈英磐、

利圣辉分别以人民币 1,257.025 万元、1,257.025 万元和 994.95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28.55 万股、228.55 万股和 180.9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50 元/股，利圣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尚未实施完毕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2018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910.81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及王和分别持有公司 25.00% 的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陈英磐、朱小峰合计控制公司 54.80% 的表决权，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大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1 月，和烁丰增发股份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其他事项披露”。

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出资情况的说明

（1）2019 年 11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烁丰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和分别将其持有和烁丰 2.40%、2.40%、1.42%、0.78% 的股份（分别对应 95.7120 万股、95.7120 万股、56.7182 万股、31.0178 万股股份）作价 1,350.00 万元、1,350.00 万元、800.00 万元和 437.50 万元转让给金

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和毅达投资；同意梁雁扬将其持有和烁丰 4.33%的股份（对应 172.8133 万股股份）作价 2,437.50 万元转让给毅达投资。2019 年 10 月，王和与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梁雁扬、王和与毅达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10 月 15 日，和烁丰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雁扬将其持有和烁丰 2.67%的股份（对应 106.3467 万股股份）作价 1,500.00 万元转让给金茂投资。2019 年 11 月，梁雁扬与金茂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烁丰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02000196-1）公司备案[2019]第 11280002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和烁丰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19]第 155 号）。金程投资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91023）。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1,385.0900	34.73%
2	陈英磐	1,385.0900	34.73%
3	毅达投资	203.8311	5.11%
4	梁雁扬	199.4200	5.00%
5	王和	199.4200	5.00%
6	利圣辉	180.9000	4.54%
7	金茂投资	106.3467	2.67%
8	金投信安	95.7120	2.40%
9	惠泉华莱坞	95.7120	2.40%
10	陈小兵	79.7600	2.00%
11	金程投资	56.7182	1.42%
合计		3,988.0000	100.00%

（2）2020 年 4 月，公司增发股份

2020 年 4 月 16 日，和烁丰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 3,988.00 万元增至 4,272.1410 万元，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分别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8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3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199.92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9.8500 万股、49.8500

万股、49.8500 万股、39.8800 万股、24.9250 万股、29.9100 万股、14.9550 万股、14.9550 万股、9.9660 万股，增资价格为 20.06 元/股。

本次增发股份过程中，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和烁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20]第 019 号）及《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20]第 084 号）。高新创投就本次增发股份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锡新国资评备[2020]第 5 号）、新通科技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锡新国资评备[2020]第 21 号）、金程投资取得了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43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1,385.0900	32.42%
2	陈英磐	1,385.0900	32.42%
3	毅达投资	253.6811	5.94%
4	梁雁扬	199.4200	4.67%
5	王和	199.4200	4.67%
6	利圣辉	180.9000	4.23%
7	金茂投资	106.3467	2.49%
8	金投信安	95.7120	2.24%
9	惠泉华莱坞	95.7120	2.24%
10	陈小兵	79.7600	1.87%
11	金程投资	56.7182	1.33%
12	金灵投资	49.8500	1.17%
13	祥禾涌原	49.8500	1.17%
14	高新创投	39.8800	0.93%
15	邵君良	29.9100	0.70%
16	新通科技	24.9250	0.58%
17	倪 萍	14.9550	0.35%
18	陈少斌	14.9550	0.35%
19	徐炯	9.9660	0.23%
合计		4,272.1410	100.00%

（3）2020 年 7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20年7月5日，金程投资与金程新高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和烁丰1.33%的股份（对应167.2813万股股份）作价800.00万元转让给金程新高投。本次股份转让系金程投资集团内部整合，按照投资成本作价。2020年7月20日，和烁丰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和烁丰1.33%的股份转让给金程新高投。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金程投资取得了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731）。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4,085.1025	32.42%
2	陈英磐	4,085.1025	32.42%
3	毅达投资	748.1920	5.94%
4	梁雁扬	588.1576	4.67%
5	王和	588.1576	4.67%
6	利圣辉	533.5358	4.23%
7	金茂投资	313.6527	2.49%
8	金投信安	282.2873	2.24%
9	惠泉华莱坞	282.2873	2.24%
10	陈小兵	235.2394	1.87%
11	金程新高投	167.2813	1.33%
12	金灵投资	147.0246	1.17%
13	祥禾涌原	147.0246	1.17%
14	高新创投	117.6197	0.93%
15	邵君良	88.2148	0.70%
16	新通科技	73.5123	0.58%
17	倪萍	44.1074	0.35%
18	陈少斌	44.1074	0.35%
19	徐炯	29.3932	0.23%
合计		12,600.0000	100.00%

（4）有关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名国有股东，为高新创投和新通科技。2020年11月18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65号），认定高新创投、新通科技持有的

公司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为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如公司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3、公司存在合并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吸收合并子公司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之“2、吸收合并及对外转让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设立至今的重要收购、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和烁丰收购征钜管理 100.00%的股权

2017 年 8 月 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征钜管理的净资产账面值 974.45 万元，评估值 7,040.95 万元。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烁丰与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烁丰向征钜管理的股东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合计发行 2,000 万股普通股，用于购买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分别持有征钜管理 25.00%的股权（合计 100.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3.52 元/股。

2017 年 12 月 14 日，征钜管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征钜管理 25.00%的股权转让给和烁丰。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别放弃对其他方所持征钜管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2 月 19 日，和烁丰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述交易。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250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和烁丰已收到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以其持有的征钜管理合计 100.00%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50.00 万元。

2017年12月19日，征钜管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98632146D）。

2018年1月6日，和烁丰就本次收购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收购完成后，和烁丰持有征钜管理100.00%的股权，并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持有无锡环宇83.00%的股权。

2、2019年4月，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17.00%的股权

2018年12月6日，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23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无锡环宇账面净资产为5,221.17万元，评估值为18,275.51万元。

2019年2月13日，和烁丰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征钜管理收购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各自所持无锡环宇4.25%的股权。

2019年4月1日，无锡环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无锡环宇各4.25%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42.5万元）转让给征钜管理。

同日，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和征钜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各转让方所转让的4.25%的股权受让对价为人民币775.00万元。

2019年4月11日，无锡环宇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079124282）。

本次收购完成后，征钜管理持有无锡环宇100.00%的股权，和烁丰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持有无锡环宇100.00%的股权。

3、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征钜管理并对外转让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的100.00%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和烁丰新材料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9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和烁丰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964.68	50,053.42
净资产	20,154.14	17,168.71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2,911.43	47,116.06
净利润	2,985.44	5,540.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无锡环宇

成立时间	1993年6月26日
住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9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和烁丰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352.12	44,441.71
净资产	26,302.41	24,580.44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537.15	27,609.56
净利润	1,721.97	2,468.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江西和烁丰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霞峰产业园云彩路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5,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和烁丰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138.80	84,247.37
净资产	39,158.03	35,285.35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8,797.01	51,731.14
净利润	3,872.68	8,767.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泰国和烁丰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
住所	No. 616/55, Village No. 1 Maenamkhu Sub District, Pluak Dea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泰铢
实缴资本	12,000.00 万泰铢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境外生产及销售主体，主要服务于公司部分境外客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和烁丰新材料持股 75.00%，Kong Mun Chew 持股 20.00%，Liew Khiam Chuan 持股 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60.27	8,307.25
净资产	4,139.32	3,378.08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485.57	6,198.97
净利润	638.75	704.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了一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E69NLA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2 层 B02-481
负责人	朱小峰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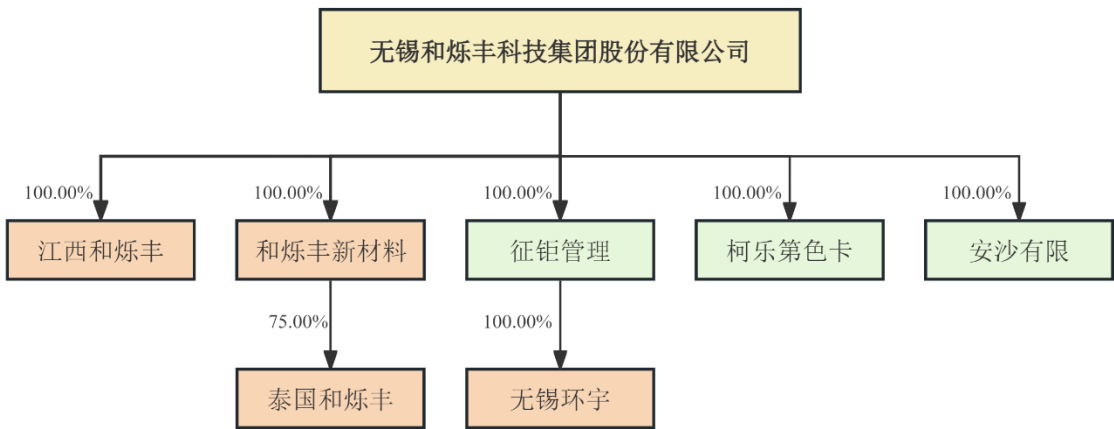
2、吸收合并及对外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吸收合并及对外转让非重要子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相关非重要子公司处置前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万元）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为重要子公司
征钜管理	和烁丰持股 100%	4,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投资控股，除持有无锡环宇 100%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柯乐第色卡	和烁丰持股 100%	55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存在房屋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否
安沙有限	和烁丰持股 100%	3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存在房屋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否

此次处置前，公司持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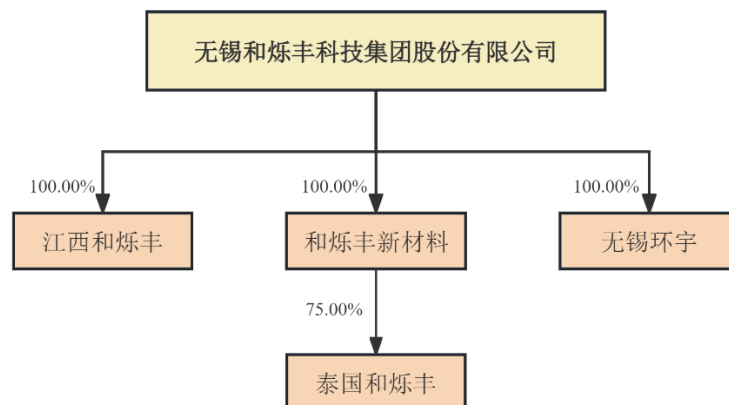


（2）处置情况

2024 年 12 月，和烁丰将所持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陆明龙，安沙有限 100.00%股权转让对价为 970.00 万元，柯乐第色卡 100.00%股权转让对价为 1,76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其中安沙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964.30 万元，柯乐第色卡净资产评估值为 1,750.24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和烁丰不再持有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股权。

2025 年 1 月，和烁丰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征钜管理，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变，征钜管理予以解散，征钜管理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公司承继；征钜管理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所持无锡环宇 100.00%的股权，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直接持有无锡环宇 100.00%的股权，无锡环宇原生产经营活动及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作为公司一级子公司持续存续。

此次处置后，公司持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该等非重要子公司处置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管理层级较为精简，管理架构得以优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简化内部核算，提升运营效率。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英磐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7 月 6 日	2027 年 7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5 月	本科	-
2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7 月 6 日	2027 年 7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 月	中专	高级工程师
3	路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7 月 6 日	2027 年 7 月 5 日	中国	无	女	1973 年 3 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高级经济师、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统计师
4	丁剑辉	独立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员	2025年6 月10日	2027年7 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月	本科	-
5	薛本肖	独立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员	2025年6 月10日	2027年7 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4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英磐	陈英磐职业（创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朱小峰	朱小峰职业（创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3	路静	1995年9月至2011年5月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道路运输管理局综合计划处会计；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担任无锡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9年4月担任无锡丰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起担任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担任和烁丰新材料财务经理；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4	丁剑辉	1996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部门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副所长；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担任德力西集团晋泰能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起历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2025年5月担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起担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11月起担任无锡市圣马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薛本肖	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担任江苏兆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8月起担任江苏求本律师事务所律所负责人，2025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江苏求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1,819.69	130,026.63	101,310.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393.51	61,100.17	64,51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408.88	60,275.22	63,803.63
每股净资产（元）	6.93	6.02	5.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4	5.94	5.06
资产负债率	46.60%	53.01%	36.32%
流动比率（倍）	1.15	1.01	1.44
速动比率（倍）	0.83	0.76	1.08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440.04	98,510.55	82,301.76
净利润（万元）	9,189.41	17,701.40	10,285.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29.73	17,525.18	10,22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92.19	16,289.63	10,02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32.43	16,112.64	9,961.68
毛利率	28.32%	27.76%	24.5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78%	28.00%	1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78%	25.74%	1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60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60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9	3.68	4.02
存货周转率（次）	4.56	5.08	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46.40	18,238.49	20,360.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1.80	1.6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256.20	4,134.78	3,298.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2%	4.20%	4.01%

注：202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

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1688000
传真	0755-81688090
项目负责人	张辰旭
项目组成员	万能鑫、万伟伦、程星、张翔、全俊源、许先明、薛越、边雅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王川、王剑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嘉、丁鑫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097
经办注册评估师	史晓林、王允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率先实现从功能母料、功能薄膜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一体化研发制造的行业领先厂商。公司产品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覆盖食品饮料、物流运输、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等应用场景；功能薄膜主要用于加工制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或直接应用于消费品包装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公司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西和烁丰、无锡环宇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端薄膜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凭借长期以来的研发积累，公司部分技术、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基于物理热敏原理的新一代高性能低成本环保型热敏纸制备技术”和“基于碳酸钙与聚丙烯不相容原理易分离的可分层标签纸制备技术”经江苏省工信厅评定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基于纳米空心微球的新一代低成本环保型涂布热敏记录材料关键技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关键技术（一种永久抗静电母料）研发及产业化”成果经上海市科技成果评价研究院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高性能热敏显色合成纸”产品经江苏省工信厅评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共同建立联合实验室，产学研联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公司目前已覆盖母料制备、薄膜生产、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核心工序，实现从产品至核心原材料的研发、制造一体化。公司以应用端对膜材料功能及性能多元化需求为导向，依托产业链一体化生产研发平台，已在母料高填充分散、基膜多层共挤改性、涂料微纳米研磨、涂布头设计及固化干燥等领域形成深厚技术积淀，并凭借拉伸致孔、双面涂布一次成型、网纹逆向涂布等各环节生产工艺的自主创新，公司产品具有高性能、高品质、高稳定性等优异特性。 公司专注产品性能特性研发的同时，始终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高度重视产品环保性的研究创新。公司是行业内率先实现添加 PCR（消费后再生塑料）制膜并实现稳定生产的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第四代高性能环保热敏记录材料、柔性薄膜等产品的运用均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公司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获得 EcoVadis 银牌评级，和烁丰新材料、江西和烁丰、无锡环宇被 CUC 评为 GRS 认证单位，江西和烁丰于 2023 年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绿色工厂，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于 2025 年被江	

苏省工信厅评定为江苏省绿色工厂。上述荣誉体现出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绿色环保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科技成果已实现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性能出色、质量稳定、绿色环保、品种多样的功能性膜材料及“一站式采购”服务。公司已与艾利丹尼森、佛捷歌尼、芬欧蓝泰、琳得科、冠豪高新、福莱新材、中山富洲、金大科技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其中公司多次被全球最知名的不干胶标签厂商之一艾利丹尼森授予“全球供应商奖”。公司产品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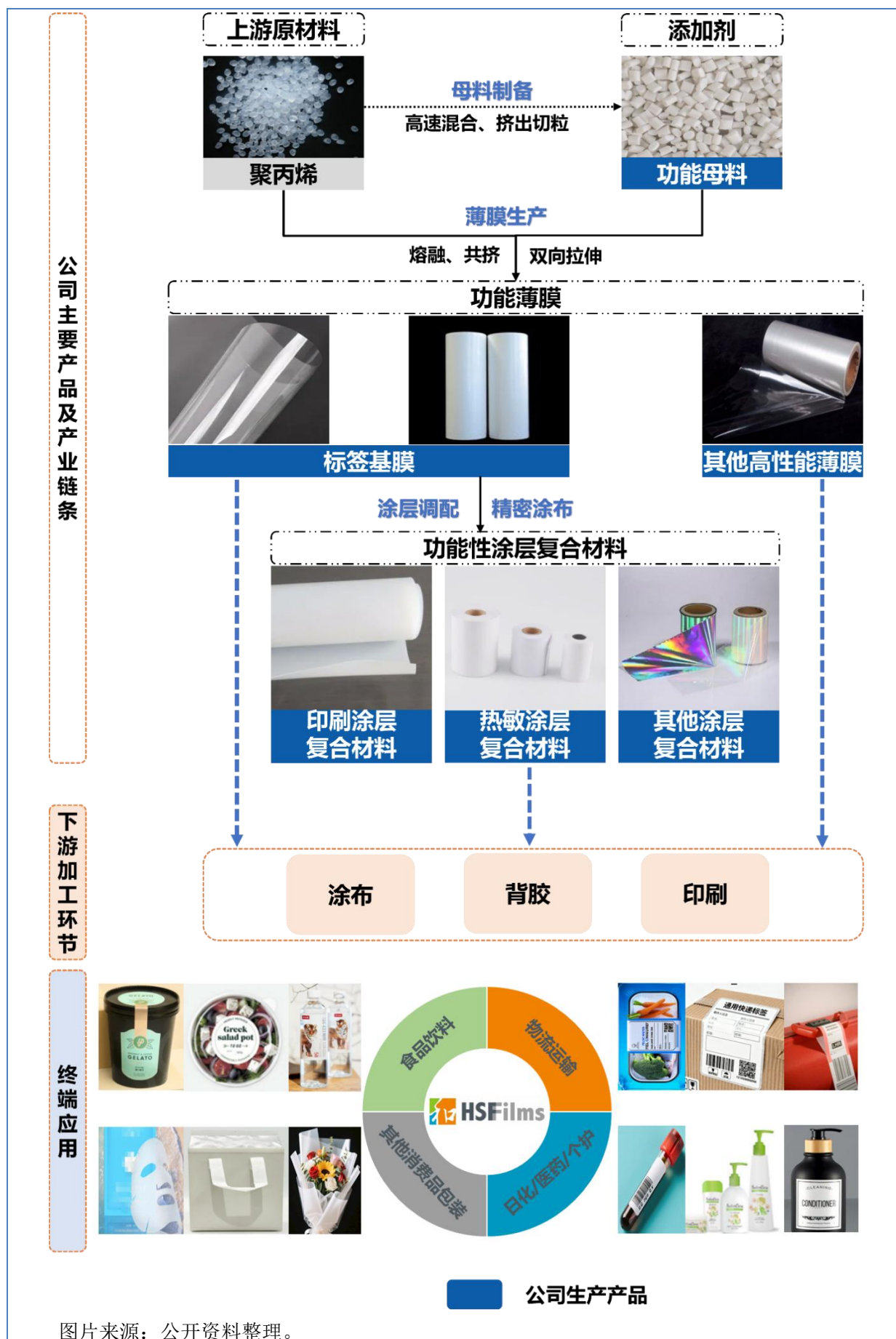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日常消费品标签，如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等场景；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记录可变信息的标签，如快递物流、冷链运输、航空运输等场景。

功能薄膜主要为功能性 BOPP 薄膜，具体包括标签基膜和其他高性能薄膜。其中，标签基膜为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基材，公司自主生产标签基膜，部分自用经进一步涂布加工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部分对外销售至其他涂布加工、不干胶标签或印刷厂商等；其他高性能薄膜主要应用于消费品包装等领域，包括胶带膜、鲜花膜、面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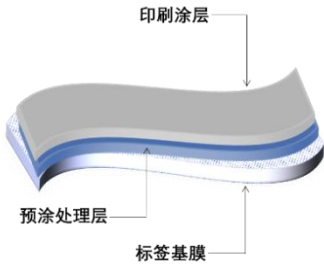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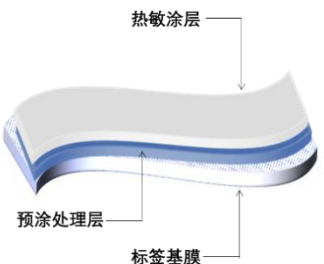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产业链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指采用精密涂布工艺将特定涂层涂覆在功能薄膜表面制备而成的高性能膜材料。涂布改性技术可改变薄膜材料固气界面的特性，使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具备高光泽、抗腐蚀、耐摩擦、防高低温、抗静电、防 UV 等特殊性能，从而适于下游背胶、印刷、贴标等后端加工环节，同时满足终端应用场景的功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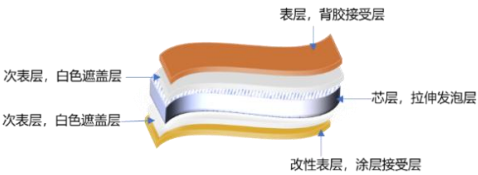
公司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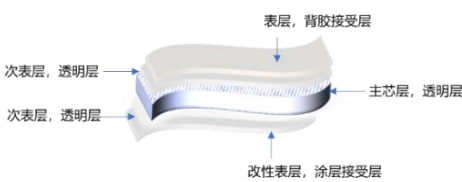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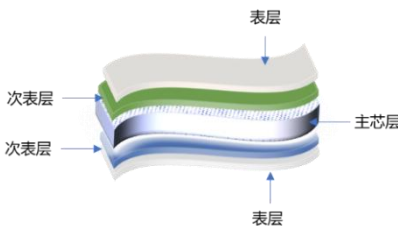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结构示意图	产品特性	终端应用场景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通过在标签基膜上涂覆印刷涂层，使其具备良好的印刷效果。产品经印刷后色彩饱和度较高，视觉冲击力强，能够提升商品的整体美观度	日常消费品标签，如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等场景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通过在标签基膜上涂覆热敏涂层，使其具备优异的显色性能及防水、防油、防溶剂、防塑、耐摩擦等防护性能，且无需使用碳带作为显色耗材，能够有效节约打印成本，满足移动打印需求	记录可变信息的标签，如快递物流、冷链运输、航空运输等场景 

2、功能薄膜

功能薄膜是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材料，加入不同类型的添加剂，经五层共挤、双向拉伸制备的具有特定功能的膜材料。包括功能母料在内各类添加剂的应用，使功能薄膜具备抗静电、抗粘连、遮光、高清晰、高强度、防刮擦等特定功能，从而适于下游涂布、印刷等加工环节，同时满足终端应用场景的功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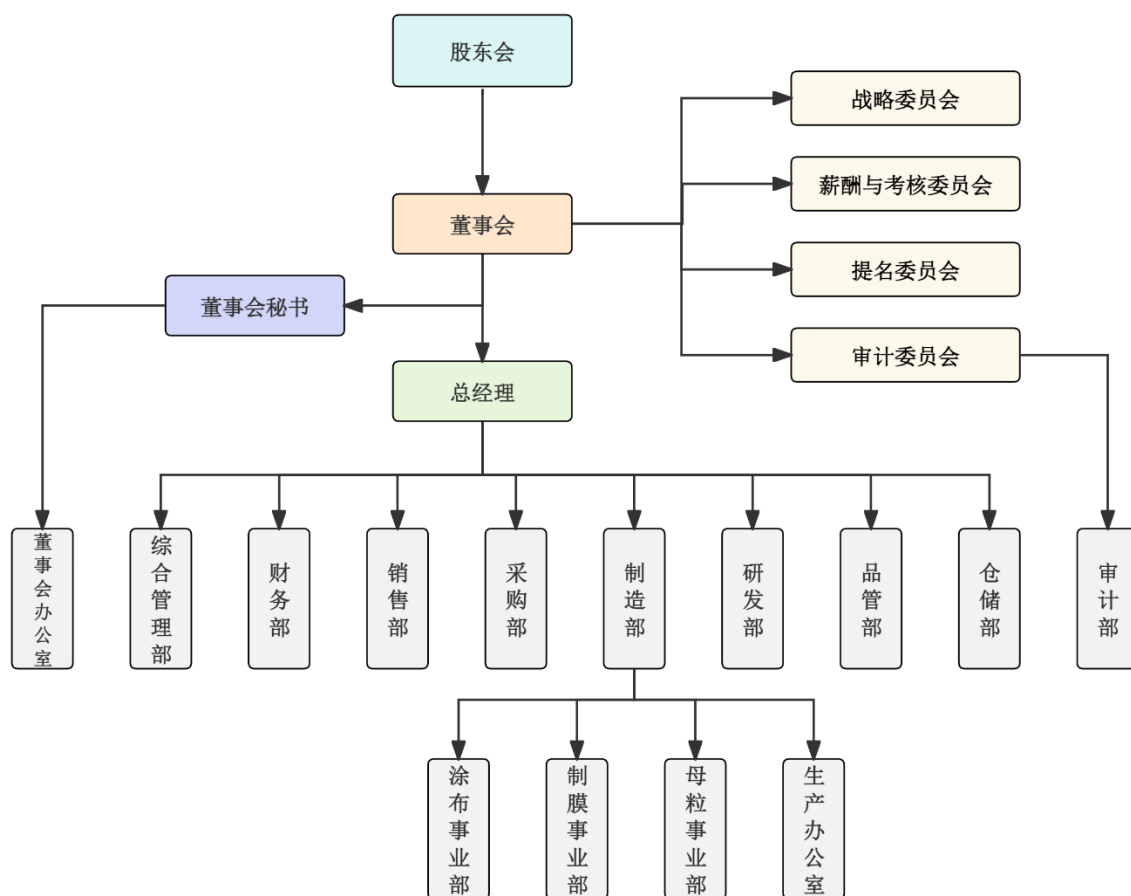
公司的功能薄膜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结构示意图	产品特性	终端应用场景
标签基膜		呈现白色珍珠光泽外观，具有良好的遮光性及高表面附着力，印刷后油墨对比性强、印刷信息精准度高；同时，具有高强度的机械性能，支持自动化	标签基膜系用于进一步涂布加工制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具体终端应用场景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一致

		高速印刷和贴标	
		呈现高清透明外观，具有良好的透光性及清晰度，令标签有高清图文，贴在透明瓶体上能够营造一体化的美观效果；同时，亦具有较强的表面附着力，印刷信息精准度高	
其他高性能薄膜		具有良好的光学及力学性能，能够直接应用于消费品包装等领域，提供防潮防水、耐腐蚀、防污染、防刮擦等保护性能或特殊包装效果	主要应用于消费品包装等领域，包括胶带膜、鲜花带膜、面膜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编制、整理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协调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关系，审核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内容等
综合管理部	统筹公司行政、人事、IT 等事务，制定管理制度与流程、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各部门的经营活动提供行政支持和后勤保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体系的建立，执行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税收核算、成本控制等具体事项
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营销战略规划，计划、实施市场调研，了解市场动态及产品变化趋势、开拓市场，负责客户销售工作等
采购部	负责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各类原材料等，了解原材料及上下游市场动态，及时提供市场信息；负责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选定合格供应商等工作
制造部	负责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生产制造，确保高效、高质量、准时地完成订单交付
研发部	负责制定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及创新；通过市场调研、技术攻关、实验测试及成果转化，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编制产品技术文档及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文件撰写工作等
品管部	负责从原材料到成品全流程质量管控，通过制定检验标准、监控生产过程、执行成品抽检及处理质量异常，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与行业规范；主导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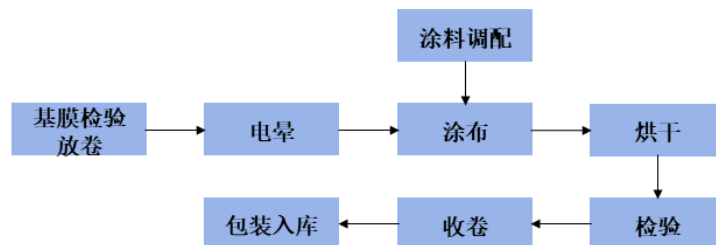
仓储部	负责物资的接收、存储、分拣及配送全流程管理，通过制定仓储规范、优化库位布局、执行出入库登记及定期盘点，确保账物相符与库存安全；同时协调相关部门，保障物资供应时效性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内部检查、监督等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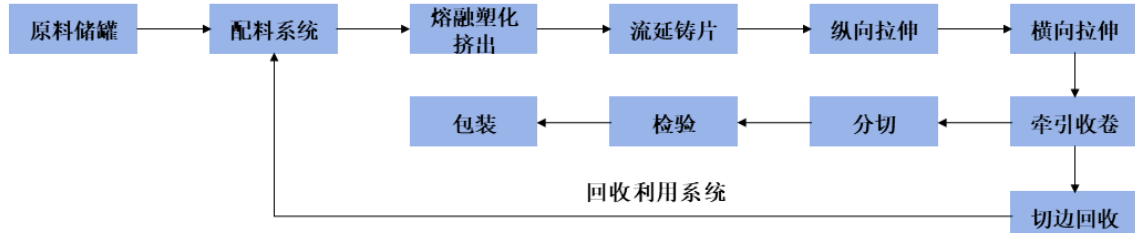
1、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功能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 厂商与公司、 股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 （或外包）厂 商存在依赖
				2025 年 1 月—6 月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4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1	上海沃容新材 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平切	5.65	78.10%	-	-	-	-	否	否
2	无锡合鑫新材 料科技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镭射膜模压	1.21	16.68%	-	-	5.79	94.03%	否	否
3	苏州市冠华纸 品厂	无关联关系	涂布	0.38	5.22%	-	-	-	-	否	否
4	宁波涵琪诺机 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涂硅	-	-	-	-	0.37	5.97%	否	否
合计	-	-	-	7.23	100.00%	-	-	6.16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6.16 万元、0.00 万元和 7.2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生产外包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干燥与固化技术	为满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高速化生产的需要，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黏连现象，干燥与固化技术尤为重要。公司采用气悬浮烘箱取代传统的导辊烘箱，并凭借在该生产工艺上的技术诀窍，使得干燥过程具有能耗低、干燥效率高、固化能力强的优势，从而保证材料在高速涂布下能够快速稳定干燥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是
2	涂布头设计技术	涂布头是涂布机的关键部件。公司通过长期工艺积累、对涂布技术的深刻理解，对涂布头进行优化设计，包括封闭腔、吻合方式等模块，解决了高速涂布下的溅料问题，使得涂布机能够满足逆向涂布的需要，顺利实现高速涂布，最高涂布速度可达 300m/min，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是
3	双面涂布一次成型技术	双面涂布具有涂布效率高、成本低的特点。公司凭借长期以来在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工艺摸索，通过可双面涂布的涂布装置，能够实现对材料进行一次性双面涂布，无需二次放卷，在最大限度上实现双面涂布的效率最高化、成本最优化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是
4	高性能热敏涂层调配及应用技术	热敏材料制备的关键在于热敏涂层的调配。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涂层配方，并运用第三代热敏显色技术，能够生产出具备高防护性能、高耐候性能、高打印性能的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此外，传统化学热敏材料具有环境污染性，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纳米空心微球，将其涂覆在基材上，通过纳米空心微球对光线的强烈折散射作用实现良好的遮盖效果，由于不使用化学原料从而具有绿色环保特性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是
5	高遮盖性复合技术	在下游不干胶标签应用过程中，部分场景具有高遮盖性需求。公司利用镀铝方式以及复合技术工艺，将带有金属镀层的材料进行内面贴合，利用发泡基膜的高白度性能可以实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较高的遮盖性能，该种材料具有强度高、不透光、印刷适应性好等特点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是
6	高性能透明底涂处理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调配的底涂处理剂材料，将其涂覆在各型材料表面，能够大幅提升材料的印刷性能，确保材料可以适用下游终端凸版、柔版、丝网、冷烫等各种印刷方式，并且油墨附着力能够满足高速印刷需求，印刷成品色彩表现力好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是
7	高阻隔背胶涂层技术	不干胶标签材料翘边易导致脱落问题，从而影响终端消费者的正常使用。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调配的特殊改性涂层材料，能够有效解决热熔胶中塑化剂对材料的溶胀作用，从而避免材料背涂热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是

		熔胶后产生翘曲现象			
8	高速无溶剂复合技术	绿色环保化是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主研发、调配无溶剂复合胶，并运用该无溶剂复合胶对材料进行多层复合，具有环保、无溶剂、无 VOC 等特性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是
9	拉伸致孔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调配的优选致孔剂，并配合长期积累的双向拉伸工艺，运用聚丙烯与其他物质不相容的原理，能够使材料在拉伸过程中成孔均匀，实现基膜密度的下降，同时提升基膜的强度、白度和遮盖性能	自主研发	功能薄膜	是
10	材料表面金属化技术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工艺积累，熟练掌握金属化镀层工艺技术诀窍，通过在生产使用的各型材料表层进行一次金属化镀层处理，能够实现材料表面的仿金属化效果，呈现类似金属光泽的外观，从而扩展材料后续加工的应用范围	自主研发	功能薄膜	是
11	标签材料可分层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调配的特殊材料配方及五层共挤的制膜工艺，能够实现材料表层在一定的剥离条件下完成完整分层，从而较好地运用于某些特殊的防伪标签材料	自主研发	功能薄膜	是
12	高表面能表面改性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调配的表面改性材料，并利用特殊的共挤技术，能够制备出无需涂层的标签印刷材料。由于无需涂层处理，其成本大大降低，材料应用空间广泛	自主研发	功能薄膜	是
13	标签材料柔性化技术	公司采用柔性材料并结合自主研发的配方，以及利用多层共挤技术，能够制备出 PP 为主体但弹性模量远小于 PP 的柔性材料。材料具有兼顾柔性和挺度的特性，可以取代部分 PE 材料实现异形贴标，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自主研发	功能薄膜	是
14	双面高表面能抗粘连技术	公司通过采用自主研发的配方，并利用特殊设计的层结构，能够实现标签材料双面均拥有较高的表面能，从而节省下游厂商生产的能耗，并便于下游厂商进一步加工处理	自主研发	功能薄膜	是
15	高填充高效混炼技术	公司是国内较早采用高速连续混炼设备替代传统的双螺杆对高分子聚合物及颜填料进行高速混合的厂商，通过多年的工艺技术积累，能够实现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通过该项核心技术，公司的功能母料生产过程具有能耗低、混炼效果好、材料损伤小等特点，能够实现对纳米级材料的高速和高效率分散	自主研发	功能母料	是
16	高效塑混技术	公司是国内较早利用连续密炼装置的厂商，能够在极短停留时间内对高分子材料进行塑化，以确保高分子材料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塑化和混合。通过该项核心技术，能够达到最小程度的降解，实现材料加工过程中，减少抗氧剂及稳定剂的添加，降低抗氧剂、稳定剂在后续加工过程中的负面影响，并有效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功能母料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8） 无锡市不动 产权第 016873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使 用权	无锡环宇	69,360.60	无锡市黄山 路 9 号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44 年 3 月 25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2	赣（2021） 广丰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4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使 用权	江西和烁 丰	95,999.00	上饶市广丰 区霞峰电子 信息产业园	2019 年 5 月 29 日-2069 年 5 月 28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3	赣（2021） 广丰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43 号								工业 用地	-
4	赣（2022） 广丰区不动 产权第 0064834 号								工业 用地	-
5	赣（2022） 广丰区不动 产权第 0064835 号								工业 用地	-
6	赣（2022） 广丰区不动 产权第 0064836 号								工业 用地	-
7	赣（2022） 广丰区不动 产权第 0064837 号								工业 用地	-
8	赣（2022） 广丰区不动 产权第 0064838 号								工业 用地	-
9	赣（2022） 广丰区不动 产权第 0064839 号								工业 用地	-
10	赣（2024） 广丰区不动	国有建 设用地	江西和烁 丰	40,000.00	上饶高新区 霞峰电子产	2022 年 4 月 16 日-2072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 0003581 号	使用权			业园（工业 365 号地块）	年 4 月 15 日				
11	赣（2024） 广丰区不动 产权第 0003582 号									-
12	赣（2024） 广丰区不动 产权第 0003585 号									-
13	赣（2024） 广丰区不动 产权第 0003584 号									-
14	赣（2024） 广丰区不动 产权第 0003583 号									-

3、 软件产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和烁丰研发部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2024SR1360636	2024 年 9 月 1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947.17	4,362.63	正常使用	外购
2	软件使用权	253.36	184.96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7,200.53	4,547.5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02363055	和烁丰新材料	无锡海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12/10-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236300Y	无锡环宇	无锡海关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1/6/3-长期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60996204R	江西和烁丰	上饶海关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5/30-2068/7/31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8608251	和烁丰新材料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 6 月 1 日	-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339115878F001Q	和烁丰新材料	-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0/6/16-2030/6/15
6	排污许可证	913202146079124282001Q	无锡环宇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2/11/4-2027/11/3
7	排污许可证	91361122MA3810TMX3001U	江西和烁丰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0/12/9-2028/5/18
8	排污许可证	91361122MA3810TMX3002Q	江西和烁丰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7 日	2024/10/27-2029/10/26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 [B0123]	无锡环宇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3/15-2027/3/3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	赣环辐证[E2113]	江西和烁丰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8/5-2026/8/4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612552	和烁丰新材料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8/3-2028/7/26
12	环境管理体系	NOA20106455	和烁丰新材料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8/3-2026/8/26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405380	和烁丰新材料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6/6-2027/6/5
1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4IP0121R1M	和烁丰新材料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1/3/18-2025/9/18
1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0IPMS250001R0M	和烁丰新材料	中为创新（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3/14-2028/3/13
1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4En30114R0M	和烁丰新材料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4/6/18-2027/6/17
17	FSC 认证证书	SGSHK-COC-332113	和烁丰新材料	SGS Hong Kong Limited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4/7/24-2029/7/23
1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A）	AIITRE-00321IIIMS0185601	和烁丰新材料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1/15-2024/1/15
19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AA）	AIITRE-00423IIIMS0452602	和烁丰新材料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12/29-2026/12/28
20	GRS 认证证书	CU1079055GRS-2024-00129417	和烁丰新材料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12/4-2025/12/3

21	GRS 认证证书	CU1079055GRS-2025-00130321	和烁丰新材料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5/12/4-2026/12/3
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1965 R7M/3200	无锡环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3/3-2024/3/11
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2090 R8M/3200	无锡环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3/19-2027/3/11
2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4025E10713R0M	无锡环宇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7/15-2028/7/14
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4025S10684R0M	无锡环宇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7/15-2028/7/14
2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4025ENMS 10066R0M	无锡环宇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8/13-2028/8/12
2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A）	AIITRE-00321 IIIMS0215701	无锡环宇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8/13-2024/8/13
2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AA）	AIITRE-00423 IIIMS0452902	无锡环宇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12/29-2026/12/28
29	GRS 认证证书	CU1199880GRS-2024-00127059	无锡环宇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11/18-2025/11/17
30	GRS 认证证书	CU1199880GRS-2025-00128818	无锡环宇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5/11/27-2026/11/17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722Q 30123R0M	江西和烁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2/8/2-2025/8/1
3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CN34517525Q	江西和烁丰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5/7/28-2028/7/27
3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722E 20065R0M	江西和烁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2/8/2-2025/8/1
3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CN34517526E	江西和烁丰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5/7/28-2028/7/27
3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CN34517527S	江西和烁丰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5/7/28-2028/7/27
3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3EN 20030R0M	江西和烁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3/22-2026/3/21
37	FSC 认证证书	SGSHK-COC-332114	江西和烁丰	SGS Hong Kong Limited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12/16-2029/7/2
38	GRS 认证证书	CU1218171GRS-2024-00059336	江西和烁丰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2024 年 4 月 27 日	2024/4/27-2025/4/26
39	GRS 认证证书	CU1218171GRS-2025-00066315	江西和烁丰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5/4/27-2026/4/26
40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00365	和烁丰新材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11/6-2026/11/6
4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2000662	无锡环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11/6-2027/11/6

42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6000650	江西和烁丰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10/28-2027/10/28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泰国和烁丰持有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许可证说明	许可证编号	授权部门
公司注册	0905562000689	商业发展厅
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	63-0073-1-00-1-0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税务身份证	0905562000689	税收部门
海关进口出口	0905562000689	海关部门
社会保障和赔偿基金	2100170350	社保中心
工业地产的利用与经营	2-30-1-101-12720-2562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
工厂运营	72300014225624（N53（1）-142/2562YHB）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
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和使用	RY1520088	能源业务厅
工厂建设许可证	0617/2556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803.01	7,569.97	15,233.05	66.80%
机器设备	36,030.25	12,761.39	23,268.86	64.58%
电子设备	1,648.36	1,519.48	128.88	7.82%
运输设备	889.21	582.52	306.69	34.49%
其他设备	2,627.61	1,773.13	854.48	32.52%

泰国土地	1,072.91	-	1,072.91	100.00%
合计	65,071.36	24,206.49	40,864.87	62.80%

注：上述泰国土地为泰国和烁丰于 2023 年 2 月取得的产权编号为 46277 的泰国土地。该土地位于 Land Plot No. V14 of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土地面积 19,840.40 平方米。根据泰国的法律及相关政策，公司拥有上述土地所有权。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BOPP 薄膜生产线	2	17,043.60	6,162.31	10,881.29	63.84%	否
涂布机	16	6,355.19	1,914.31	4,440.88	69.88%	否
分切机	11	2,121.69	1,039.00	1,082.69	51.03%	否
密炼机	2	1,625.06	469.55	1,155.51	71.11%	否
双螺杆挤出机	1	540.27	332.72	207.55	38.42%	否
压延膜生产线	2	539.53	97.84	441.69	81.87%	否
合计	-	28,225.35	10,015.73	18,209.61	64.5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8735 号	无锡市黄山路 9 号	31,801.77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工业
2	赣（2021）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15,311.22	2021 年 1 月 5 日	工业
3	赣（2021）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3 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8,751.64	2021 年 1 月 5 日	工业
4	赣（2022）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64834 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103.10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业
5	赣（2022）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64835 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3,966.23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业
6	赣（2022）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64836 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5,307.10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业
7	赣（2022）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64837 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6,277.99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业
8	赣（2022）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64838 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30.34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业
9	赣（2022）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64839 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14,266.66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业
10	赣（2024）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3581 号	上饶高新区霞峰电子产业园（工业 365 号地块）	23,267.61	2024 年 5 月 24 日	工业

11	赣（2024）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3582 号	上饶高新区霞峰电子产业园（工业 365 号地块）	48.95	2024 年 5 月 24 日	工业
12	赣（2024）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3585 号	上饶高新区霞峰电子产业园（工业 365 号地块）	32.94	2024 年 5 月 24 日	工业
13	赣（2024）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3584 号	上饶高新区霞峰电子产业园（工业 365 号地块）	125.25	2024 年 5 月 24 日	工业
14	赣（2024）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3583 号	上饶高新区霞峰电子产业园（工业 365 号地块）	901.93	2024 年 5 月 24 日	工业
15	No.46277	Land Plot No. V14 of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11,200.00	2023 年 11 月 1 日	工业制造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4	10.68%
41-50 岁	156	26.04%
31-40 岁	268	44.74%
21-30 岁	110	18.36%
21 岁以下	1	0.17%
合计	59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7%
硕士	1	0.17%
本科	70	11.69%
专科及以下	527	87.98%
合计	59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6	11.02%
生产人员	422	70.45%

销售人员	20	3.34%
研发人员	91	15.19%
合计	59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朱小峰	51	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至2027年7月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中国	中专	高级工程师
2	陈建新	47	制造部部长，长期	2002年6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无锡宏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担任无锡环宇制造部部长；2015年9月起担任和烁丰新材料制造部部长	中国	本科	-
3	钱昇阳	36	研发部部长，长期	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无锡环宇工艺员；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无锡环宇品质工程师；2016年10月起担任和烁丰新材料研发部部长	中国	本科	-
4	王利鹏	33	研发工程师，长期	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无锡风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起担任和烁丰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中国	博士研究生	工程师
5	于宏媛	35	研发工程师，长期	2017年7月起担任和烁丰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6	程任君	35	研发工程师，长期	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为自由职业；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担任无锡飞红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为自由职业；2019年3月起担任和烁丰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 朱小峰

朱小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领域研究 20 余年，为江

西省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2022 年度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一等奖（项目“基于物理热敏原理的第四代高性能环保热敏记录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完成人、第十六届无锡市专利奖优秀奖获奖专利（专利“一种双向拉伸发泡热敏薄膜”）发明人，被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的“基于物理热敏原理的新一代高性能低成本环保型热敏纸制备技术”、“基于碳酸钙与聚丙烯不相容原理易分离的可分层标签纸制备技术”和“基于纳米空心微球的新一代低成本环保型涂布热敏记录材料关键技术”总负责人。

朱小峰主要负责公司总体战略层面的研发规划与方向决策，统筹公司研发资源、制定发展路径，对功能母料、功能薄膜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方向提出指导意见，确保研发工作与公司战略相匹配。

在公司任职期间，朱小峰主导、参与公司 3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

2) 陈建新

陈建新，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领域研究 20 余年，为 2022 年度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一等奖（项目“基于物理热敏原理的第四代高性能环保热敏记录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完成人，被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的“基于物理热敏原理的新一代高性能低成本环保型热敏纸制备技术”、“基于碳酸钙与聚丙烯不相容原理易分离的可分层标签纸制备技术”和“基于纳米空心微球的新一代低成本环保型涂布热敏记录材料关键技术”主要研制人员，被评定为国内领先水平的“高性能热敏显色合成纸”总负责人。

陈建新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工艺体系的建设与优化，主导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的产业化协同工作，确保新技术、新产品实现高效转化和稳定生产，为公司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与产业化效能提供关键支撑。

在公司任职期间，陈建新主导、参与公司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

3) 钱昇阳

钱昇阳，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领域研究 10 余年，为团体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无溶剂不干胶标签”起草人之一、2022 年度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一等奖（项目“基于物理热敏原理的第四代高性能环保热敏记录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完成人、第十六届无锡市专利奖优秀奖获奖专利（专利“一种双向拉伸发泡热敏薄膜”）发明人，被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的“基于物理热敏原理的新一代高性能低成本环保型热敏纸制备技术”、“基于碳酸钙与聚丙烯不相容原理易分离的可分层标签纸制备技术”和“基于纳米空心微球的新一代低成本环保型涂布热敏记录材料关键技术”主要研制人员，被评定为国内领先水平的“高性能热敏显色合成纸”主要研制人员。

钱昇阳主要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组织、跟进与管理，协调功能母料开发、功能薄膜工艺优化及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应用测试等工作，确保研发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在研发过程中对实验设计、数据分析和结果验证进行综合把控。

在公司任职期间，钱昇阳主导、参与公司 6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

4) 王利鹏

王利鹏，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2022 年入选江苏省“双创博士”、2021 年入选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为 2022 年度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一等奖（项目“基于物理热敏原理的第四代高性能环保热敏记录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完成人，被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的“基于物理热敏原理的新一代高性能低成本环保型热敏纸制备技术”、“基于碳酸钙与聚丙烯不相容原理易分离的可分层标签纸制备技术”、“基于纳米空心微球的新一代低成本环保型涂布热敏记录材料关键技术”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关键技术（一种永久抗静电母料）研发及产业化”主要研制人员。

王利鹏主要负责公司功能母料的研发工作，主导功能母料体系的配方设计与创新，攻关关键性能提升与稳定性优化问题，为功能薄膜加工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应用提供高质量的功能母料基础。

在公司任职期间，王利鹏主导、参与公司 7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

5) 于宏媛

于宏媛，为 2022 年度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一等奖（项目“基于物理热敏原理的第四代高性能环保热敏记录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完成人，被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的“基于物理热敏原理的新一代高性能低成本环保型热敏纸制备技术”主要研制人员、被评定为国内领先水平的“高性能热敏显色合成纸”主要研制人员。

于宏媛负责公司研发项目中的测试与实验室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测试方法，组织功能母料、功能薄膜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物性、功能性和稳定性验证，保证实验数据的科学性与可靠性。

在公司任职期间，于宏媛主导、参与公司 3 项发明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

6) 程任君

程任君，为 2022 年度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一等奖（项目“基于物理热敏原理的第四代高性能环保热敏记录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完成人、被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的“基于物理热敏原理的新一代高性能低成本环保型热敏纸制备技术”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关键技术（一种永久抗静电母料）研发及产业化”主要研制人员，被评定为国内领先水平的“高性能热敏显色合成纸”主要研制人员。

程任君主要负责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相关研发项目的具体执行，承担涂层配方设计、实验验证与工艺优化等工作，探索不同涂层体系的功能性应用，为产品最终性能和市场应用提供技术支

撑。

在公司任职期间，程任君主导、参与公司 4 项发明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朱小峰	总经理	41,990,485	39.04%	1.09%
陈建新	制造部部长	268,108	-	0.26%
钱昇阳	研发部部长	214,486	-	0.20%
王利鹏	研发工程师	-	-	-
于宏媛	研发工程师	26,810	-	0.03%
程任君	研发工程师	-	-	-
合计		42,499,889	39.04%	1.5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投料、搬运等生产辅助性工作外包。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96.97 万元、104.60 万元和 29.3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6%、0.15%和 0.08%，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相应的服务协议，公司所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不涉及特别资质要求，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商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已包含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超越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310.97	97.89%	96,027.22	97.48%	80,141.98	97.38%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42,939.43	80.35%	80,409.95	81.63%	57,238.52	69.55%
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2,313.40	60.47%	63,183.66	64.14%	46,508.64	56.5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0,361.29	19.39%	16,723.35	16.98%	10,377.14	12.61%
其他	264.74	0.50%	502.95	0.51%	352.73	0.43%
功能薄膜	8,758.21	16.39%	15,149.79	15.38%	22,215.91	26.99%
其中：标签基膜	6,499.78	12.16%	11,007.58	11.17%	16,459.57	20.00%
其他高性能薄膜	2,258.43	4.23%	4,142.21	4.20%	5,756.34	6.99%
其他	613.33	1.15%	467.48	0.47%	687.55	0.84%
其他业务收入	1,129.07	2.11%	2,483.33	2.52%	2,159.79	2.62%
合计	53,440.04	100.00%	98,510.55	100.00%	82,301.7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覆盖食品饮料、物流运输、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等应用场景；功能薄膜主要用于加工制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或直接应用于消费品包装等领域。

公司科技成果已实现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性能出色、质量稳定、绿色环保、品种多样的高性能膜材料产品及“一站式采购”服务。公司已与艾利丹尼森、佛捷歌尼、芬欧蓝泰、琳得科、冠豪高新、福莱新材、中山富洲、金大科技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其中公司多次被全球最知名的不干胶标签厂商之一艾利丹尼森授予“全球供应商奖”。公司产品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6 月					
1	艾利丹尼森	否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9,289.19	17.38%
2	芬欧蓝泰	否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4,087.20	7.65%
3	冠豪高新	否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3,437.03	6.43%
4	佛捷歌尼	否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3,040.67	5.69%
5	金大科技	否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2,461.76	4.61%
合计		-	-	22,315.85	41.76%
2024 年度					
1	艾利丹尼森	否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16,884.40	17.14%
2	佛捷歌尼	否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7,104.99	7.21%
3	冠豪高新	否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6,970.99	7.08%
4	金大科技	否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5,450.73	5.53%
5	芬欧蓝泰	否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3,501.74	3.55%
合计		-	-	39,912.85	40.52%
2023 年度					
1	艾利丹尼森	否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15,130.08	18.38%
2	福莱新材	否	功能薄膜	7,935.63	9.64%
3	冠豪高新	否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5,097.48	6.19%
4	金大科技	否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4,012.55	4.88%
5	佛捷歌尼	否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3,515.74	4.27%
合计		-	-	35,691.48	43.37%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其中：

①艾利丹尼森主要包括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昆山）材料有限公司、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Sdn. Bhd.、Avery Dennison (Thailand) Co., Ltd、Avery Dennison India Pvt Ltd.、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Europe BV、AVERY DENNISON SA DE CV、Avery Dennison do Brasil Ltda、AVERY DENNISON KOREA LTD.；

②芬欧蓝泰主要包括芬欧蓝泰标签（中国）有限公司、UPM Raflatac Sp. z o.o.、UPM RAFLATAC OY、UPM Raflatac Sdn. Bhd.、UPM Raflatac SAS；

③冠豪高新主要包括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④佛捷歌尼主要包括 RITRAMA S.p.A.、Arconvert S.A.U.、Fedrigoni Self-Adhesives Chile S.A.、Fedrigoni Self-Adhesives de Mexico S.A de C.V、FEDRIGONI SELF-ADHESIVES DO BRASIL LTDA、Arconvert SpA、佛捷歌尼（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

⑤金大科技主要包括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安力君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大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⑥福莱新材主要包括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添加剂、标签基膜、化工涂料、密炼化工原料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6 月					
1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添加剂	16,484.22	48.79%
2	中石油	否	聚丙烯	3,977.79	11.77%
3	威孚系	否	标签基膜	3,684.28	10.91%
4	广东东元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密炼化工原料	802.08	2.37%
5	运研新材	否	化工涂料	777.96	2.30%
	合计	-	-	25,726.34	76.15%
2024 年度					
1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添加剂	27,710.46	45.64%
2	中石油	否	聚丙烯、添加剂	7,576.17	12.48%
3	威孚系	否	标签基膜	5,384.14	8.87%
4	泛华集团	否	密炼化工原料	1,486.69	2.45%
5	运研新材	否	化工涂料	1,295.66	2.13%
	合计	-	-	43,453.12	71.57%
2023 年度					
1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添加剂	21,731.92	43.32%
2	中石油	否	聚丙烯、添加剂	6,987.63	13.93%
3	威孚系	否	标签基膜	3,078.35	6.14%
4	明日控股	否	聚丙烯、添加剂	1,519.14	3.03%
5	欧米亚	否	密炼化工原料	1,388.03	2.77%
	合计	-	-	34,705.06	69.17%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其中：

①中石油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西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安徽分公司；

- ②威孚系主要包括威孚包装、华通新材、香港三角洲、新加坡乾德楼、佛山威孚；
 ③运研新材主要包括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山西运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④泛华集团主要包括江苏泛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特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⑤明日控股主要包括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⑥欧米亚主要包括长兴欧米亚钙业有限公司、欧米亚钙业（常熟）有限公司、Surint Omya Chemicals (Thailand) Co., Lt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杨小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的母亲	运研新材	持有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40% 的股权，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山西运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2	陈国翠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小峰的配偶	运研新材	持有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46% 的股权，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山西运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32%、45.64%和 48.79%，占比较高。公司与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采购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等大宗商品，市场可替代供应商较多。因此，公司对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6,323.19	100.00%	15,784.79	100.00%	120,256.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6,323.19	100.00%	15,784.79	100.00%	120,256.00	100.00%
----	----------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12.03 万元、1.58 万元和 0.63 万元，2023 年度主要系少量客户使用现金支付部分货款，其他金额主要系员工以现金支付公司代为缴纳的社保公积金。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35,150.97	100.00%	302,061.71	100.00%	336,569.93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35,150.97	100.00%	302,061.71	100.00%	336,569.93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33.66 万元、30.21 万元和 13.52 万元，主要是泰国和烁丰用现金支付少量日常办公和员工福利费用。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薄膜制造”（C2921）。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均已办理环评手续，并通过环保验收。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排污许可证	无锡环宇	913202146079124282001Q	2027/11/03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和烁丰新材料	91320214339115878F001Q	2030/06/15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3	排污许可证	江西和烁丰	91361122MA3810TMX3001U	2028/05/18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
4	排污许可证	江西和烁丰	91361122MA3810TMX3002Q	2029/10/26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态安全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612552	和烁丰新材料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8/3-2028/7/26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196 5R7M/3200	无锡环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3/3-2024/3/1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209 0R8M/3200	无锡环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3/19-2027/3/11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722Q30 123R0M	江西和烁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2/8/2-2025/8/1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CN345175 25Q	江西和烁丰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5/7/28-2028/7/27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处于火电、石化、化工、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为 599 人（其中境内员工 560 人）。公司境内员工中 1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3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部分主要系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依法为其所雇佣的员工提供了包括社会保险在内的法定福利，符合泰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2、主管部门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当地信用中心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及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添加剂、标签基膜、化工涂料、密炼化工原料等。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专门负责采购事宜。针对聚丙烯等大宗商品物料，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市场价格波动、采购周期等因素择机进行采购。针对标签基膜、化工涂料等其他一般物料和辅料，采购部结合订单需求、库存情况及采购周期等因素拟定物料需求计划后进行采购。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原材料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流程及相关部门职责，确保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质量控制标准。仓储部负责检查货物完整性并安排暂存待检，品管部根据仓储部点检完成后填写的入库单对待检货物进行检验，并转回仓储部对合格产品办理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部在接到客户订单并经评审通过后下达给制造部门，制造部门接单后，根据客户要求、设备负荷、交货期限等安排生产计划。对于客源稳定、市场需求量较大的通用型号产品，公司会根据生产能力进行适度的预生产，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交货周期。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能够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制造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物料管理、人员协调和生产排期，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生产作业，品管部根据产品检测规定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仓储部根据质检结果安排产成品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具体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及客户维系工作。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同时存在少量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下游生产商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实现销售。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背胶厂、涂布厂、印刷厂等生产型企业。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贸易商买断式采购公司产品后，根据其下游客户的规格要求进行分切/贴合，自行定价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订货方式、货物交付、验收及退换货手续、支付方式等。后续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下达订单或其他形式通知，明确正式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型号、价格等内容，公司依据客户通知安排订单评审、生产发货。

七、 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新兴领域，所处行业具有显著创新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根据《十四五规划》，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的“新材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之“十一 石化化工”之“功能性膜材料”；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7 其他新型膜材料制造”之“再生薄膜（使用消费后再生聚酯、聚烯烃材料制备的薄膜。）”；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3.1.7 新型膜材料”之“其他功能膜材料”。高性能功能膜材料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布局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受到国家鼓励和重点支持。

随着食品饮料、物流运输、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等下游应用领域对不干胶标签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不干胶标签向应用场景多样化、承印材料复杂化、图文色彩精美化等多维度演进，上述趋势推动上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行业持续创新突破。如冷链生鲜、快递物流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兴起，推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在耐候性等特性上研发创新，满足下游应用对产品在复杂气候条件、高温及高湿度环境下具有更强适应能力的迫切需求。

2、公司已建立多个研发创新平台，实现从产品至核心原材料的一体化协同研发

公司已建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端薄膜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研发创新平台，平台实现从功能母料、功能薄膜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全链条技术贯通，能够高效完成从产品端至原材料的联动开发，从而快速响应客户产品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丰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产品品类和应用场景。

3、基于高效创新的研发体系，公司在多领域实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

（1）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在母料制备和薄膜生产环节拥有高填充高效混炼技术、高效塑混技术、拉伸致孔技术、标签材料可分层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提升功能薄膜产品的性能及品质；在涂层调配和精密涂布环节，公司拥有高性能透明底涂处理技术、高速无溶剂复合技术、涂布头设计技术、双面涂布一次成型技术等具有行业创新性的核心技术，既保证涂布环节的稳定高效，也为持续开发创新产品奠定技术基础。

（2）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方面，对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公司针对涂布机以及涂布头进行了优化设计，开发

出网纹逆向涂布、双面涂布一次成型等先进工艺，在保障涂布准确性、均匀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可将涂布速度提升至 300m/min，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公司凭借创新研发的干燥与固化技术，通过上下同时进风的方式使得材料在烘箱内以悬浮状态运动，可在快速通过的基础上，消除划伤风险。

对于功能薄膜，公司利用布鲁克纳生产线具备的生产五层共挤薄膜的能力，发挥各层材料性能之间的互补优势，同时配合拉伸致孔工艺、超高亮度发泡致孔技术、高表面能表面改性技术，通过精准控制预结晶、拉伸、定型温度，拉伸比率等工艺参数，在达到对 BOPP 薄膜功能化改性的同时，实现低密度、轻量化薄膜产品的稳定生产。此外，公司对布鲁克纳生产线进行了多项针对性改进，如下料旋转阀处增加透气滤芯，减少供料管道内气流对下料的影响，从而稳定下料量；增加边料回收风机，用牵引边料回收系统破碎分切产生的边料，提升边料回收效率等，实现良好的工艺效果。

(3) 产品创新

公司自主研发的第四代高性能环保热敏记录材料实现了无化学试剂显色，成为国内首家在环保热敏记录材料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并推出产品的薄膜材料厂商。相较于传统化学热敏材料，公司研发的第四代高性能环保热敏记录材料在材料构成、生产制造方面具有明显的环保优势，同时实现了材料性能的大幅提升，具体如下：

比较项目	传统化学热敏材料	第四代高性能环保热敏记录材料
技术原理	采用隐色染料开环显色技术，依赖双酚 A、双酚 S 等酚类化合物作为显色剂	利用纳米级空心微球间不同界面对光线产生强烈的折散射作用，通过压力以及温度传导，使得涂层变为透明，进而显示材料底色以实现可变信息印刷效果
材料构成	主要由双酚 A、双酚 S 等酚类化合物构成，具有一定毒害性	通过物理结构变化实现显色，不含酚类及其他有害化学添加剂
废料处置	生产废水中含有酚类物质，需通过化学沉淀、活性炭吸附，生物处理等多级处理才能达标，排废处理成本较高	生产环节无化学药剂添加，生产废弃物中仅含少量纳米微球残料，可通过生物降解或回收，生产废水无需复杂的处理装置，成本较低
生产能耗	隐色材料及显色剂需要研磨，电力能耗较大	无需研磨工艺，相较于传统化学热敏材料能耗降低 50%
环保要求	欧盟 REACH 法规与美国 FDA 法规严格限制热敏材料中双酚 A 与双酚 S 等有害物质含量	符合欧盟 REACH 法规、美国 FDA 环保标准
产品性能	显色易受外部环境影响，稳定性较差；耐温、耐光性较差，易褪色，保存时间通常在 1-3 年左右	通过纳米结构对光反射的调控实现稳定显色；结构致密性高，耐温性可达 120℃以上，耐光老时间提升至 5-10 年，可适用于需长期保存的标签
应用场景	在食品接触等特定应用场景中禁止含双酚 A 材料的使用	可直接应用于食品、医药、母婴等对安全性要求高的领域，适用场景更加多元化

根据上表，第四代高性能环保热敏记录材料在材料构成方面无有害物质，生产环境无污染、能耗低，符合严苛环保标准，很好地解决了传统化学热敏材料环保性差的市场痛点，且在产品性能方

面进一步提升，适用场景多元。

4、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环保性的研究创新，在绿色环保化发展方向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在不断巩固和加强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可循环、易回收的产业发展方向，凭借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在可循环性、易回收性、可降解替代性等绿色环保化发展方向走在行业前列。

公司是行业内率先实现添加 PCR（消费后再生塑料）制膜并且能稳定生产的企业。由于 PP 粒子属于热塑性塑料粒子，加热后可重新成型，因此具备可回收、可循环再利用的特性。但由于消费后再生塑料粒子由薄膜材料、吹塑材料、注塑材料等不同加工工艺的塑料混合物制成，直接投入薄膜生产极易发生降解，降低生产稳定性。公司通过自主研制投料配比，并结合成熟的制膜工艺，大幅降低 PCR 粒子在生产过程中的降解，率先在行业内实现 PCR 薄膜的稳定生产。在车贴广告喷绘领域，公司研制的柔性薄膜能有效替代 PVC 材料的使用，从而有效减少 PVC 材料在紫外光照射下发生光降解产生的氯化氢对于环境的污染。公司通过优选柔性粒子，利用高效速混工艺及成熟的双向拉伸制膜工艺，有效解决柔性粒子与 PP 粒子制膜过程中易出现产品厚度不均、材料变形等难题，开发出具有低弹性模量、良好韧性以及优异耐候性的柔性薄膜，该材料在产品耐候性以及生产成本方面与 PVC 材料相近，并且该材料经涂布后同时具备优异的喷绘性能，能够广泛应用于车贴广告喷绘领域。

5、公司已拥有丰厚的创新成果，受到专业机构和客户市场的认可

凭借长期的技术创新与积累，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领域共积累 16 项核心技术；已拥有 2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公司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江西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第十六届无锡市专利奖优秀奖、生产力促进奖一等奖等多项荣誉。公司 5 项先进产品/技术被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技术先进性受到主管部门和权威机构的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技术名称	先进水平	授予单位
基于物理热敏原理的新一代高性能低成本环保型热敏纸制备技术	国际先进水平	江苏省工信厅
基于碳酸钙与聚丙烯不相容原理易分离的可分层标签纸制备技术	国际先进水平	江苏省工信厅
基于纳米空心微球的新一代低成本环保型涂布热敏记录材料关键技术	国际先进水平	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关键技术（一种永久抗静电母料）研发及产业化	国际先进水平	上海市科技成果评价研究院
高性能热敏显色合成纸	国内领先水平	江苏省工信厅

公司参与起草和制定团体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无溶剂不干胶标签（T/CPF

0032-202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部长钱昇阳为该团体标准起草人之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受到行业协会的认可。

公司下游客户覆盖艾利丹尼森、佛捷歌尼、芬欧蓝泰、琳得科、冠豪高新、福莱新材、中山富洲、金大科技等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领域薄膜加工厂商，并多次获得全球最知名的不干胶标签厂商之一艾利丹尼森颁发的“全球供应商”奖。公司产品和服务受到客户层面的高度认可。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如下：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12	8
2	其中：发明专利	21	6
3	实用新型专利	191	2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

注：1、6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系和烁丰新材料于 2016 年 4 月自第三方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受让而来；2 项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系和烁丰新材料自和烁丰受让而来，非自外部第三方受让；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够根据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和改进，不断

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公司已建立从功能母料、功能薄膜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一体化协同研发平台，平台实现产品研发的全链条技术贯通，能够高效完成从产品端至原材料的联动开发，从而快速响应客户产品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丰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产品品类和应用场景。一方面，公司可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对于终端薄膜产品抗撕裂、防水防潮、耐候性等特殊性能需求，通过精准把控产业链各环节实现产品性能的提升；另一方面，也可通过上下游加工环节相互的协同效应，实现从上游材料性能机理与产品配方研发到下游应用适配性的前瞻性研发、制备以及量产。此外，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共同建立联合实验室，产学研联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2）研发机构设置、人员构成

公司设立研发部，并依托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端薄膜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持续进行产品创新研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91 人，占当期末员工总数比例为 15.19%。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拥有以高级工程师、硕博士等高层次人才组成的核心研发团队。

（3）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权属

公司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以及“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性能大宽幅压延涂布合成纸的开发	自主研发	213.03	241.25	-
高遮盖韧性增强型压延合成纸的开发	自主研发	209.04	118.66	-
高阻隔性双面涂布热敏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2.48	257.47	-
高耐候性聚丙烯合成纸基材的开发	自主研发	182.25	327.38	38.20
高耐温可激光打印压延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174.94	346.91	79.92
高性能耐候印刷涂层的开发	自主研发	150.85	97.15	-
高性能高磁通量磁吸涂层开发	自主研发	139.70	-	-
经济型高性能热熔胶阻隔涂层的开发	自主研发	137.48	59.21	-
高附着强度水性喷墨涂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5.05	101.52	-
高耐候性标签合成纸基材的开发	自主研发	87.19	165.66	-
环保型柔性聚丙烯车身贴基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84.41	179.83	38.14
经济型驻极静电合成纸基膜的开发	自主研发	83.18	124.03	-
高阻隔全兼容不残胶涂层标签膜的开发	自主研发	78.21	-	-
经济型易碎标签合成纸的开发	自主研发	71.77	139.34	36.75
持久型静电贴珠光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63.42	-	-

高性能四颗粒度标签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96	248.42	-
高性能全时撕 DTF 白墨烫画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68	-	-
高层间强度珠光标签膜基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33	68.79	-
高性能高经济性铜版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14	237.77	-
高填充诱导结晶母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53	94.09	-
高性能抗撕裂压延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08	-	-
高强度易碎标签合成纸基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46	146.88	99.08
改性聚丙烯高强度蜂窝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26.01	193.52
新一代医疗用物理热敏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40.83	-
湿胶粘合用啤酒标签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4.17	176.97
可回收镭射啤酒标签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1.56	192.21
经济型弱溶剂喷墨涂层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14.24	49.33
高性能有色标签合成纸基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3.86	171.17
高强度抗冲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2.37	134.09
热熔胶专用高亮度珠光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7.39	191.78
高耐性环绕标签用 PET 标签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48.20
UV 数码喷墨标签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08.61
环保型消费者回收珠光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7.07
高性能数码 UV 喷墨 PET 标签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3.34
高取向度柔性标签基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4.72
高性能啤酒标签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25.49
高性能环保型物理热敏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9.72
环保型无酚热敏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5.56
高性能耐盐碱标签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04.20
具有持久高表面能的聚丙烯基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04.01
高性能鲜花包装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01.64
高延伸性可冲压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6.27
永久型抗静电母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1.93
高性能抗皱褶标签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4.17
高性能环绕标签用珠光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8.21
经济型可印刷标签合成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3.89
合计	-	2,256.20	4,134.78	3,298.1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22%	4.20%	4.0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定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除上述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被评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端薄膜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获得江西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第十六届无锡市专利奖优秀奖、生产力促进奖一等奖等荣誉。																																																																																					
详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主体</th><th>荣誉名称</th><th>授予时间</th><th>授予单位</th></tr><tr><td>1</td><td>和烁丰新材料</td><td>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td><td>2025 年</td><td>工信部</td></tr><tr><td>2</td><td>江西和烁丰</td><td>国家绿色工厂</td><td>2023 年</td><td>工信部</td></tr><tr><td>3</td><td>江西和烁丰</td><td>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td><td>2023 年</td><td>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tr><td>4</td><td>无锡环宇</td><td>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td><td>2023 年</td><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tr><td>5</td><td>和烁丰新材料</td><td>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td><td>2022 年</td><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tr><td>6</td><td>和烁丰新材料</td><td>高新技术企业</td><td>2024 年</td><td>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td></tr><tr><td>7</td><td>江西和烁丰</td><td>高新技术企业</td><td>2024 年</td><td>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td></tr><tr><td>8</td><td>无锡环宇</td><td>高新技术企业</td><td>2024 年</td><td>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td></tr><tr><td>9</td><td>和烁丰新材料</td><td>江苏省绿色工厂</td><td>2025 年</td><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tr><td>10</td><td>无锡环宇</td><td>江苏省绿色工厂</td><td>2025 年</td><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tr><td>11</td><td>和烁丰新材料</td><td>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td><td>2024 年</td><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tr><td>12</td><td>江西和烁丰</td><td>江西省瞪羚企业</td><td>2024 年</td><td>江西省科学技术厅</td></tr><tr><td>13</td><td>江西和烁丰</td><td>江西省绿色工厂</td><td>2023 年</td><td>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tr><td>14</td><td>江西和烁丰</td><td>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td><td>2023 年</td><td>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tr><td>15</td><td>江西和烁丰</td><td>江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td><td>2023 年</td><td>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tr><td>16</td><td>江西和烁丰</td><td>省级新产品企业</td><td>2023 年</td><td>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table>	序号	主体	荣誉名称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1	和烁丰新材料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年	工信部	2	江西和烁丰	国家绿色工厂	2023 年	工信部	3	江西和烁丰	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 年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无锡环宇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和烁丰新材料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和烁丰新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7	江西和烁丰	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8	无锡环宇	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9	和烁丰新材料	江苏省绿色工厂	2025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无锡环宇	江苏省绿色工厂	2025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和烁丰新材料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4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江西和烁丰	江西省瞪羚企业	2024 年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13	江西和烁丰	江西省绿色工厂	2023 年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江西和烁丰	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3 年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江西和烁丰	江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3 年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江西和烁丰	省级新产品企业	2023 年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主体	荣誉名称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1	和烁丰新材料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年	工信部																																																																																	
	2	江西和烁丰	国家绿色工厂	2023 年	工信部																																																																																	
	3	江西和烁丰	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 年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无锡环宇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和烁丰新材料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和烁丰新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7	江西和烁丰	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8	无锡环宇	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9	和烁丰新材料	江苏省绿色工厂	2025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无锡环宇	江苏省绿色工厂	2025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和烁丰新材料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4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江西和烁丰	江西省瞪羚企业	2024 年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13	江西和烁丰	江西省绿色工厂	2023 年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江西和烁丰	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3 年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江西和烁丰	江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3 年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江西和烁丰	省级新产品企业	2023 年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江西和烁丰	江西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一种永久抗静电合成纸添加剂的生产工艺	2023 年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18	江西和烁丰	江西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一种碱溶胀可回收环保标签纸的回收设备	2023 年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19	无锡环宇	江苏省高端薄膜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2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	和烁丰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21 年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1	和烁丰新材料	新产品名称：高性能热敏显色合成纸 产品水平：通过新产品鉴定，总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021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2	和烁丰新材料	新技术名称：基于物理热敏原理的新一代高性能低成本环保型热敏纸制备技术 技术水平：通过新技术鉴定，总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2021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和烁丰新材料	新技术名称：基于碳酸钙与聚丙烯不相容原理易分离的可分层标签纸制备技术 技术水平：通过新技术鉴定，总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2021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4	和烁丰新材料	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0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5	和烁丰新材料、江西和烁丰、无锡环宇、和烁丰	成果名称：基于纳米空心微球的新一代低成本环保型涂布热敏记录材料关键技术 成果水平：国际先进水平	2023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6	和烁丰新材料	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高端新材料领域）：基于物理热敏原理的新一代高性能低成本环保型热敏纸制备技术	2022 年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7	和烁丰新材料	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高端新	2022 年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

		材料领域)：基于碳酸钙与聚丙烯不相容原理易分离的可分层标签纸制备技术		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8	和烁丰新材料	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高端新材料领域）：高性能热敏显色合成纸（PPR-75X）	2021 年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9	和烁丰新材料	第十六届无锡市专利奖优秀奖 专利名称：一种双向拉伸发泡热敏薄膜	2025 年	无锡市人民政府
30	和烁丰新材料	无锡市五星级绿色工厂	2025 年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江西和烁丰	成果名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关键技术（一种永久抗静电母料）研发及产业化 成果水平：国际先进水平	2024 年	上海市科技成果评价研究院
32	江西和烁丰	上饶市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技术创新中心	2023 年	上饶市科学技术局
33	和烁丰新材料、江西和烁丰、无锡环宇、和烁丰	生产力促进奖一等奖	2023 年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34	江西和烁丰	上饶市企业技术中心	2022 年	上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和烁丰新材料	2022 年度“中国好技术”	2022 年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36	和烁丰新材料	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	2020 年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无锡环宇	无锡市塑料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0 年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薄膜制造”（C292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信部	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政策与规划，对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3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主要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塑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整体水平的提升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	国令第806号	国务院	2025年	国家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
2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信部联科(2024)235号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	重点开展海洋工程用钢、特种装备用钢、钢结构建筑用钢、高温合金、耐蚀合金、先进铝镁铜钛镍等有色金属、特种焊接材料、高性能树脂、高性能合成橡胶、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可降解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标准制修订，加强新材料产品标准培育
3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版）》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年	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聚氨酯、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膜、专用化学品、高性能胶黏剂等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	发改环资(2023)178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	2023年	聚焦高效节能生产设备生产制造、资源循环利用、高端装备再制造等，集中突破基础材料、结构设计、加工工

	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艺等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节能降碳先进技术
5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加快传统消费品迭代创新，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基于材料选配、工艺美学、用户体验的产品质量变革。加强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推行高端品质认证，以创新供给引领消费需求
6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 34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提升创新发展水平，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性能膜材料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
7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 212 号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提出突破关键材料，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高性能膜材料、复合材料的综合竞争力
8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 969 号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推广易拆解、易分类、易回收的产品设计方案，提高再生原料的替代使用比例
9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 34 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将包装膜、双向拉伸薄膜等列入“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 1298 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加大可降解塑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应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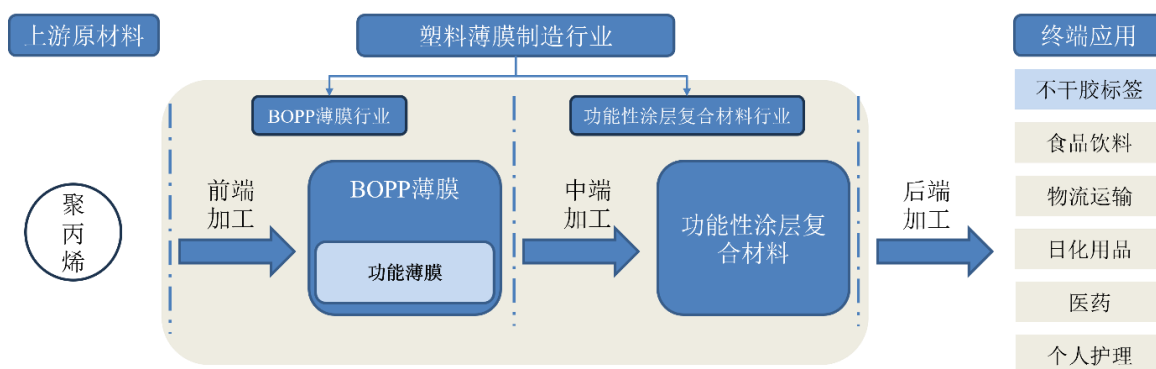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制度保障，起到积极的促进与推动作用，扩大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市场需求，推动行业向高性能、高品质、功能化、低碳环保等方向发展，并进一步优化行业竞争格局。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业。公司同时具备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其中主营产品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涉及塑料薄膜产业链中端加工环节，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下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功能薄膜主要涉及薄膜产业链前端加工环节，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下的 BOPP 薄膜行业（功能薄膜为 BOPP 薄膜的细分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1) 塑料薄膜行业概况

塑料薄膜指常温下表现为薄膜形状的塑料制品，通常由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酯（PI）、聚苯乙烯（PS）、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薄膜（PET）等材料制备而成。塑料薄膜具有防潮抗氧、气密性好、轻质透明、韧性良好等性能特点，是我国用量最大、品种最多的包装基材，广泛应用于标签、消费品、医药、化工、消费电子等领域。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及终端应用领域需求的引领下，我国塑料薄膜产业将持续向功能化、轻量化、环保化方向发展。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的升级以及塑料薄膜下游市场的拓展，全球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呈良好发展态势。根据中研网的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塑料薄膜市场规模将达到近 1,800 万吨。

2)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概况

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以“基材-功能层”复合结构为核心，实现基材基础性能的跨越式提升和多功能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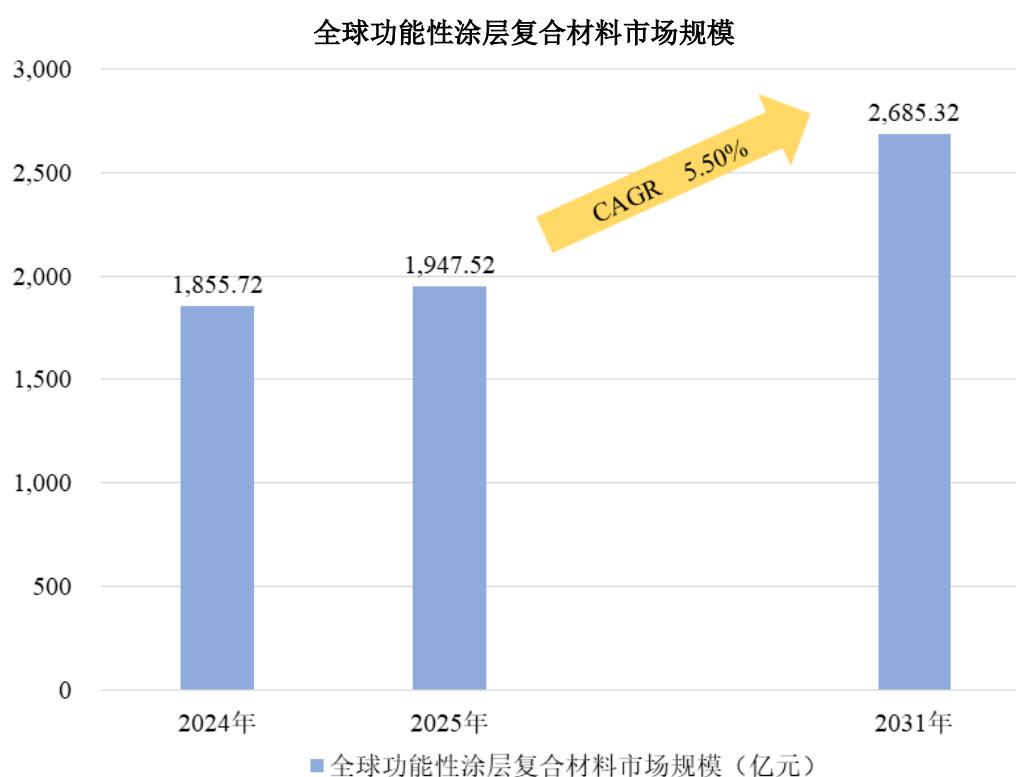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采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改变基材表面的化学成分或组织结构，并将一种或多种功能涂层通过精密涂布涂覆于基材表面，以实现特定功能的高性能膜材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通过将不同的涂层材料与基材进行组合，赋予基材适合印刷、喷绘、打印或者具有导电、导热、绝缘、阻燃、屏蔽等各种特性，从而应用于标签、广告打印、电子电器、新能源等领域。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由功能涂层和基材层构成，其产品性能主要取决于涂层配方、涂布工

艺、基材层品质以及适配性等。其中，涂层配方由各企业自行研发配制，主要包含功能性添加剂、粘合剂和助剂等配料，通过各种配料的搭配组合及用量配比的精准控制，使产品实现各种特定功能，涂层配方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涂布是控制产品表面特性的关键加工步骤，该工艺使基材与涂层材料形成复合材料。涂布的均匀性、稳定性是保障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品质及性能实现的重要因素。基材层作为功能涂层的载体，其自身的遮盖性、热收缩率、透光率等性能指标，以及与功能涂层的适配性，亦将直接影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及终端应用的效果。

②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近年来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在整体市场规模方面，根据 QY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2025 年全球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规模分别为 1,855.72 亿元、1,947.52 亿元，预计到 2031 年将增长至 2,685.32 亿元，2025 年至 203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0%。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逐步提升，主要系一方面，在消费升级驱动下，不干胶标签全球市场价值持续增长，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标签材料高端化、个性化、美观度、功能化的需求。另一方面，除食品饮料、日化用品等传统消费领域外，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在快递物流、冷链运输、航空运输等涉及可变信息印刷的新兴场景中快速渗透，上述新兴领域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创造稳定的增量市场需求。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近年来取得较大增长，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创造潜在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QYResearch

3) BOPP 薄膜行业概况

BOPP 薄膜是将高分子聚丙烯的熔体通过狭长机头制成片材或厚片，后在专用的拉伸机内并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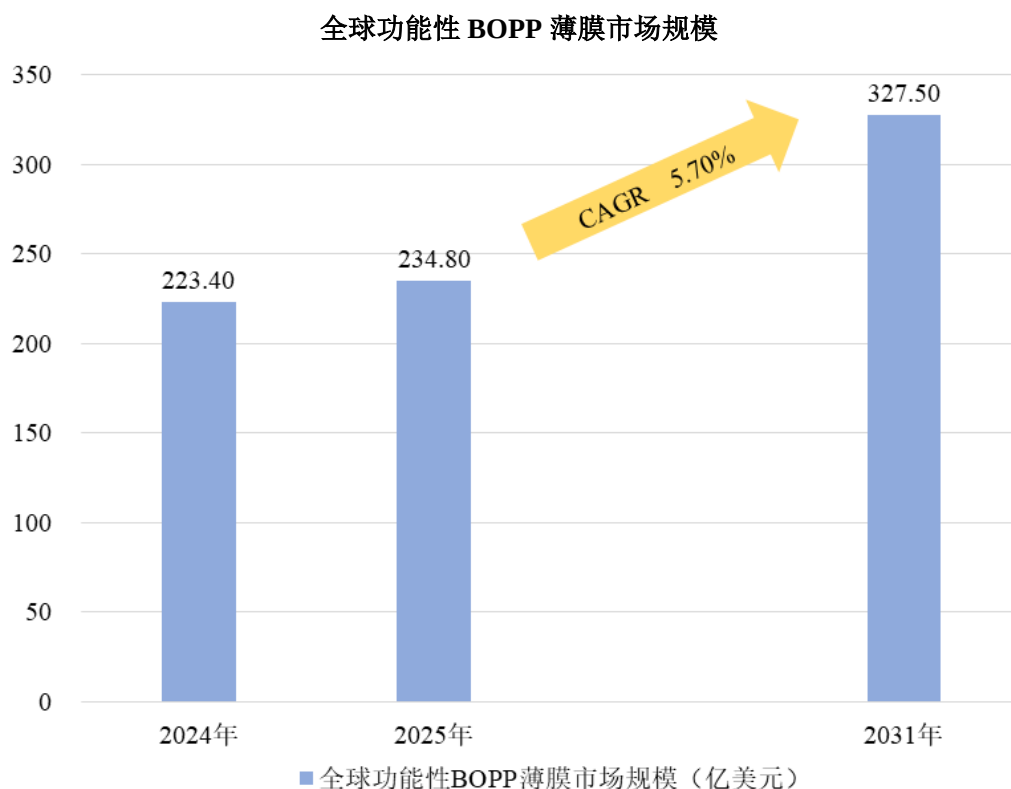
合理的工艺条件，同时或分步在垂直的两个方向（纵向、横向）进行拉伸，并经过适当热处理、冷却及特殊加工（如电晕、火焰处理等）而制成的薄膜。BOPP 薄膜依托其固有的产品特性和优点，并通过进一步涂布、印刷、涂胶、制袋等加工方式，最终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起到防伪、保护、标识、粘合、外观美化等作用。BOPP 薄膜的应用有效减少社会对纸质包装物的使用，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

①功能性 BOPP 薄膜能够满足下游应用特殊性能需求

BOPP 薄膜总体由通用型 BOPP 薄膜和功能性 BOPP 薄膜组成。功能性 BOPP 薄膜是在通用型 BOPP 薄膜的基础上，通过在聚丙烯中加入特定配方的功能母料、共聚、色母粒等各类添加剂，使 BOPP 薄膜具备一定的特殊性能，其中功能母料是薄膜产生特定性能的关键材料。功能母料不仅可以改变薄膜的光学性能，使功能薄膜具有哑光、珍珠光泽、高清晰透明等外观，且可以改善薄膜的力学性能，增强功能薄膜的刚性、拉伸强度和抗冲击性能等。这些特性能够满足下游厂商进一步加工及终端应用领域对薄膜材料的特殊性能要求，进而应用于通用型 BOPP 薄膜无法达到要求的领域。

②功能性 BOPP 薄膜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随着包装产业需求的不断增长、电子商务活动的兴起、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等，全球功能性 BOPP 薄膜行业稳步增长。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4 年、2025 年全球功能性 BOPP 薄膜行业市场规模为 223.40 亿美元、234.80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市场规模达到 327.50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5.70%。



数据来源：QYResearch

4) 下游应用领域概况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覆盖食品饮料、物流运输、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等应用场景。

①不干胶标签行业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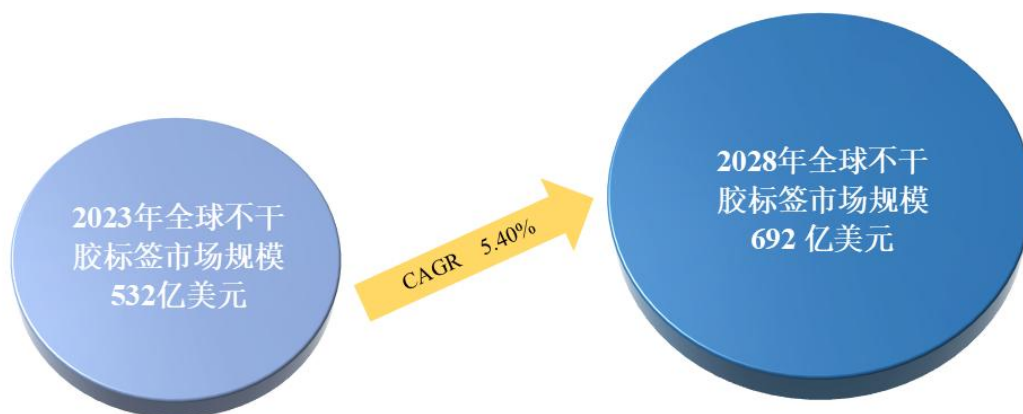
不干胶标签是以纸张、薄膜等材料为面材，背面涂有粘胶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并经过印刷、模切等工序后形成的成品标签。

相比于其他标签，不干胶标签具有承印材料多样、适用性广、贴合度好、美观度高、贴标效率高等优点。在国民经济和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对消费品标签美观度、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加以及下游应用场景日趋多元化的背景下，不干胶标签以其应用场景丰富、通用性强、外观效果好等特点，与下游市场相契合，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②不干胶标签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提升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的数据，2023 年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为 532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69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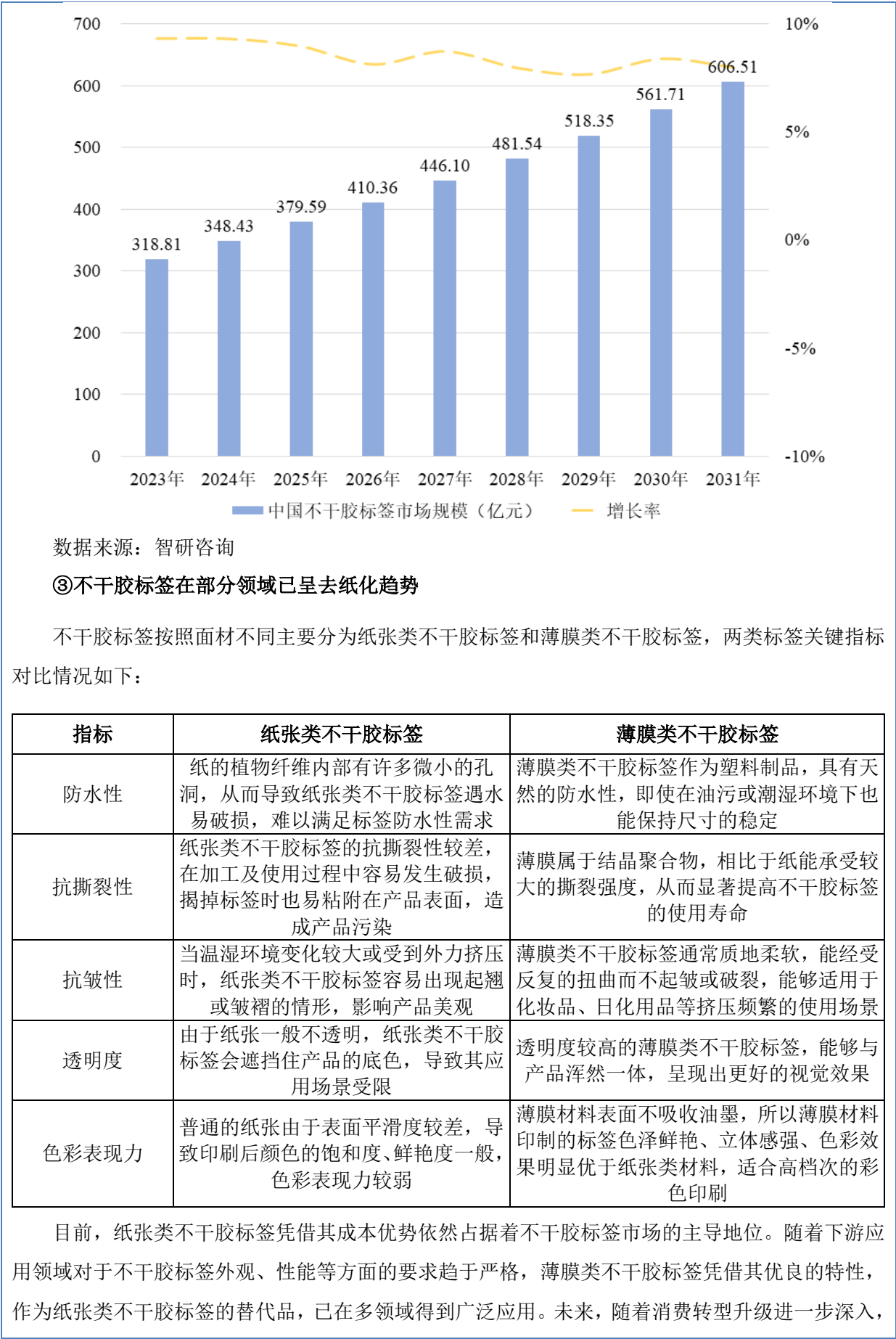
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

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23 年中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为 318.81 亿元，预计至 2031 年市场规模达到 606.5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7%。

中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



以及技术创新、规模化生产带来的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成本的下降，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④不干胶标签下游应用场景

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不干胶标签下游应用场景包括食品饮料、运输物流、日化/医药/个护、零售、耐用消费品等，其中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运输物流和日化/医药/个护行业，2023 年占比分别为 30.89%、22.25%和 19.05%。食品饮料、运输物流和日化/医药/个护行业在国内不干胶标签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应用场景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CAGR
食品饮料	98.48	106.76	115.51	123.97	134.23	144.32	154.21	165.87	177.65	7.65%
物流运输	70.94	78.01	85.18	92.62	101.49	110.42	119.89	131.5	144.05	9.26%
日化/医药/个护	60.73	66.58	73.03	79.40	85.96	92.50	99.26	107.01	115.05	8.31%

A、食品饮料行业

食品饮料是不干胶标签主要应用领域之一。食品饮料的保存与宣传离不开高品质的产品包装以及个性化的标签标识。长期以来，得益于巨大的消费人口，食品饮料市场一直保持着庞大的市场规模。不干胶标签在食品饮料行业的应用中具有多种优势。首先，其粘贴方便快捷，可迅速完成大量标识工作；其次，其防水、防油、耐磨损等特性使其在各种环境下都能保持良好的附着力和清晰度；此外，不干胶标签的材质多样，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材质和工艺。不干胶标签在食品饮料行业应用广泛，主要用于标识、说明、追溯和物流管理等。其方便快捷的粘贴方式、防水防油耐磨损、材质多样等优势使其成为食品饮料行业的理想选择。

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23 年，中国不干胶标签在食品饮料领域的市场规模 98.48 亿元，预计至 2031 年市场规模增长至 177.6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5%。

B、物流运输行业

不干胶标签在物流运输行业中被广泛应用。不干胶标签主要用于标识货物、箱子、托盘等物品，提供物流信息、目的地、收发货人等关键信息。运用不干胶标签可以实现物流信息的快速、准确记录和管理，促进物流的顺利运作。

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23 年，中国不干胶标签在运输物流领域市场规模为 70.94 亿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144.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6%。

C、日化/医药/个护行业

在日化行业，不干胶标签主要应用于牙膏、漱口水、洗发水、化妆品、沐浴液、消毒剂、清洗

剂等日化用品，提供产品功能、安全警示、使用步骤和环保标志等关键信息。日化用品特殊的使用环境对不干胶标签的防潮防湿、耐磨、耐挤压、耐腐蚀等特性提出较高需求。

在医药行业，不干胶标签主要应用于标识药品瓶、医疗手环等，运用不干胶标签可以确保用药、治疗信息清晰、准确和不易脱落，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助力药品的追溯与防伪管理并提升医疗信息识别效率。

在个护行业，不干胶标签主要应用于护肤品、香水、彩妆等产品的容器和外盒，提供品牌标识、成分列表、使用说明以及保质期等关键信息。运用不干胶标签可以实现精美细腻的图案印刷，提升产品外观档次和品牌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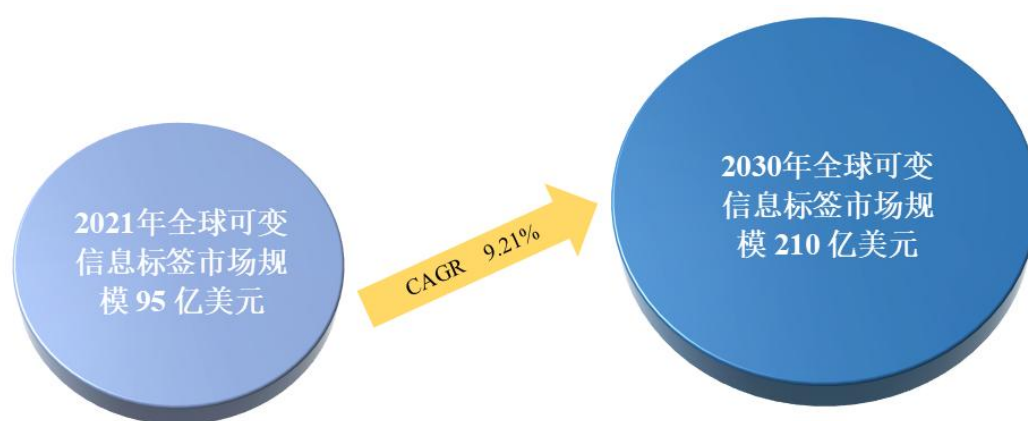
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23 年，中国不干胶标签在日化/医药/个护领域市场规模为 60.73 亿元，预计至 2031 年将达到 115.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1%。日化/医药/个护行业对不干胶标签的需求持续增长。

D、可变信息印刷需求持续增长，热敏不干胶标签在新兴应用领域快速拓展

可变信息印刷指在印刷过程中，所印刷的图像或文字可以按预先设定好的内容及格式不断变化，从而使第一张到最后一张印刷品都具有不同的图像、文字或条码，每张印刷品都可以针对其特定的发放对象而设计并印刷。随着现代信息化发展及商品个性化趋势，可变信息印刷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数据，2021 年全球可变信息标签市场规模为 95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至 203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1%，2030 年市场规模达到 210 亿美元。

全球可变信息标签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在不干胶标签领域，可变信息印刷主要通过热敏打印技术实现。该技术利用热敏材料和热敏头打印标签图案和文字，打印时通过感热部位变色而形成文字或条码，无需使用碳带等耗材，能够有效节约印刷成本，同时具备印刷速度快、印刷精度高、印刷内容可变等特点。基于热敏打印的便利性、便携性及灵活性特点，热敏不干胶标签的应用领域快速拓展。

a、快递物流领域

热敏不干胶标签较为契合物流运输行业对于标签的需求。首先，物流标签在打印时对于色彩多样化的需求不高，单一黑色即能满足物流标签记录物流信息的需求；其次，同款商品的标签通常所载内容一致，适于批量印刷。然而物流标签上快递单号、收发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各不相同，从而要求所采用的不干胶标签能够具备快速打印可变信息的功能；此外，快递物流企业在揽件时需要随时随地打印标签。因此，物流标签对于打印机的携带便捷性提出较高要求。热敏不干胶标签在打印时通过感热部位变黑而形成文字或条码，且热敏打印机一般较为轻巧，便于随身携带。此外，热敏打印无需使用油墨、墨粉或碳带等耗材，能够较大程度地节约打印成本。凭借上述优势，热敏不干胶标签已被广泛应用于快递物流行业中的外箱标签、托盘标签、配送单、分拣标签等。

b、冷链运输领域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稳定增长以及人们对于生活水平追求的提高，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对于食品的新鲜程度愈发重视，生鲜产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浪潮之下，生鲜电商、蔬果宅配等方式已经成我国生鲜产品消费市场的热门选择。冷链运输作为生鲜电商必不可少的运输环节，市场规模亦随之不断扩大。

冷链运输有别于普通物流之处在于其运输通常伴随着潮湿、寒冷等特殊环境，一般的纸张类不干胶标签遇水易破损，信息的完整性难以保障。而对于乳制品、禽肉、水产、瓜果蔬菜等农副产品的运输，物流标签缺失时不仅无法保证及时送达，且由于无法追踪物流信息，食品的安全性亦可能存在隐患。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由于其具有防潮、防湿、耐撕扯等优点，能够很好地契合冷链运输对于标签材料严苛的要求。

c、航空运输领域

热敏不干胶标签可用于快速生成和粘贴于航空货物、行李牌和随运单据等，实时打印并提供航班号、目的地、条形码、重量及安全警示等关键信息。航空运输对热敏材料要求较高，需确保在高速流转、温湿度变化及振动环境下，标签信息始终保持清晰、稳定、不易模糊或脱落。通过热敏材料，能够实现信息实时采集与自动化处理，显著提升货物和行李分拣效率，保障运输安全与运营可靠性。

(2) 行业发展趋势

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发展趋势

①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功能性需求持续增强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通过特殊功能涂层及涂布工艺对基础薄膜材料进行改性，实现单一组分材料不能满足的功能要求或特殊性能。基于该等特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终端应用需求愈发多元化，特殊应用场景的功能性需求持续增强。

以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为例：在冷链运输场景中，传统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在潮湿、寒冷的特殊环境下极易破损，造成标签信息丢失。通过将特殊调配的热敏涂层涂覆于标签基膜制备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使得产品既具备纸张的可变信息印刷功能，亦具有防潮、防湿、耐撕扯等特点，更好地契合该类应用场景的需求。同时，冷冻食品冷链名义基准温度为-18℃以下，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提出在极端湿冷的环境下，不变形、不发皱、不脱落等更为严苛的功能需求。

在上述行业发展趋势的带动下，行业内具有高性能、高品质、多品种的涂层配方储备，优异的涂布工艺水平，较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的企业将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规模化发展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行业内领先企业具备产能规模较大、产品种类齐全、产品质量优良、资金实力充足、议价能力较强等优势，在下游客户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对不同产品种类的需求日益增加的趋势下，规模较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在竞争中优势明显。由于我国标签领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受制于资本、技术、人才，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资本市场的助力而快速成长壮大，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③国内产品已逐步实现技术追赶并走向国际市场

国内早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外优秀企业的推动和引导。随着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逐渐壮大和持续不断的技术追赶，我国目前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已经具有较强的实力，产品在性能、品质等方面已经达到与国外优秀企业同类产品接近或相同的水平。国内企业凭借在技术实力、生产成本、配套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及本土化经营的便利，已逐渐占领行业的中低端市场及部分高端市场。

随着中国在全球产业链地位的持续提升，国内企业在全球消费品供应链中的地位愈发重要。未来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将逐步走向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不断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④行业向低碳环保方向发展

在国家“双碳”战略的引领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开始向低碳环保方向发展。一方面，行业内企业通过改良涂层配方，减少或避免化学原料的使用，通过物理手段或水溶性原料以及可回收材料的替代，开发可降解、可回收的环境友好型产品；另一方面，在制造过程中改善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

2) BOPP 薄膜发展趋势

①行业整体向功能化方向发展

从 BOPP 薄膜行业整体来看，我国通用型 BOPP 薄膜产品市场供应相对充足，功能性 BOPP 薄膜市场由于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

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以及消费升级趋势下，居民整体消费结构及消费需求的变化，应用端对 BOPP 薄膜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一方面，在 BOPP 薄膜直接应用的软包装领域，市场对塑料软包装薄膜的性能提出高阻隔性、防腐抗菌性、保鲜性、耐热性等特殊性能要求；另一方面，在 BOPP 薄膜需要进一步加工后应用的不干胶标签等领域，下游涂布、背胶、印刷等工序对 BOPP 薄膜基材的挺度、刚性、抗冲击性等力学性能，阻光性、白度等光学性能以及复合印刷性能均提出较高的要求。

在应用端驱动下，我国 BOPP 薄膜行业逐渐进入差异化竞争阶段。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在具备成熟稳定的双向拉伸工艺技术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向针对特定应用场景的功能性 BOPP 薄膜领域切入，通过持续技术攻关，研发生产出各种品类的功能性 BOPP 薄膜，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BOPP 薄膜行业已呈现向功能化发展的趋势。

②行业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在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凸显的背景和低碳环保战略方向下，绿色环保成为 BOPP 薄膜行业发展的趋势。同等产品性能条件下，低密度、轻量化、轻薄化、环保型的功能薄膜将会获得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随着欧盟《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指令》的颁布，要求厂商在包装材料设计和制造阶段尽可能地重复使用、回收利用和再利用，鼓励包装制造商采用环保材料和技术，减少废弃物的生成和环境污染。我国亦颁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建立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该等政策引领行业内企业逐步建立工业回收及消费者回收的生产体系和技术储备，通过回收料的循环再利用，从源头上减少塑料粒子的使用。

③行业内部分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发展

近年来，国内 BOPP 薄膜生产企业为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逐渐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发展。部分 BOPP 薄膜生产企业向上游延伸发展功能母料，在一定程度上稳定功能母料价格，建立相对成本优势，从原料端把控产品品质，同时增强功能薄膜研发的保密性。部分 BOPP 薄膜生产企业利用技术和生产优势，向下游功能涂布、覆膜、包装及印刷等领域延伸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涂层配方研发、关键生产设备设计

和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

涂层配方研发能力是体现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征。通过优化涂层配方，可以提升产品的功能性和差异化，从而实现特定功能，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性能需求。行业内企业具备涂层配方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拥有充足的配方储备，并且能够对下游客户需求及时响应、进行快速高效的针对性研发，才能在行业中长期保持竞争力。

关键涂布设备设计能力充分体现行业内企业对于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精密涂布需要涂布设备与涂料、工艺之间高度配合、彼此适应，标准化涂布设备通常无法满足企业的生产需要，企业需要对涂布设备进行个性化调整与定制。技术先进的企业往往根据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根据涂料特性和所采取的生产工艺对部分关键涂布设备进行优化设计，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及稳定性，节约生产成本。

精密涂布是改变和形成产品表面特性的重要加工工艺，成熟先进的涂布工艺能够有效提升产品的使用效果与附加值。目前常见的精密涂布技术主要包括微型凹版涂布、逆向吻涂、逗号辊涂布和夹缝挤压式涂布等。精密涂布技术需要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被优化和改进，从而提高精密涂布的效率、均匀性和稳定性。

2) BOPP 薄膜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BOPP 薄膜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为薄膜生产工艺。BOPP 薄膜的成型加工方法有多种，主要包括压延法、流延法、吹塑法、单向拉伸法、双向拉伸法等。双向拉伸法是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技术，主要分为管膜法、双向一步拉伸平膜法、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其中，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因其设备成熟、产品性能好、生产效率高、适于大规模生产等优势，成为 BOPP 薄膜生产中较为先进的工艺技术之一，并逐渐成为各种高性能 BOPP 薄膜的主要生产手段。目前，双向拉伸工艺朝着高速、超宽、多层共挤拉伸趋势发展。

(4)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与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内企业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参数以及交货期限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

2) 行业特征

①周期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终端应用场景覆盖食品饮料、物流运输、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等领域。由于公司产品终端应用场景广泛，受单一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小，因而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消费景气指数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②区域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 BOPP 薄膜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企业分布偏向于贴近下游客户，从而能够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行业内企业通常分布在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

③季节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 BOPP 薄膜行业的终端客户分布领域众多，广泛的下游应用使得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1）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体现核心竞争力的原因
1	产业链一体化能力	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能够实现从原材料至产品的上下游协同研发，从根源保障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差异化需求，并能够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供应链稳定性。故拥有产业链一体化能力有助于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
2	产品技术研发能力	产品技术研发实力保障企业能够持续创新，不断开发改进技术和产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是企业市场中差异化竞争的根本保证。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领域的研发创新主要聚焦于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等。故拥有产品技术研发能力有助于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
3	产品质量管控能力	优良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能够保证公司产品稳定交付，满足下游客户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性能、品质的高要求，保持客户群体的稳定性、塑造良好的行业口碑。故拥有产品质量管控能力有助于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
4	优质客户获取能力	优质客户的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对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等综合实力具有较高要求。而优质客户的采购稳定性、回款保障性和客户品牌背书等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具有较大的正面作用。故拥有优质客户获取能力有助于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
5	成本管控能力	通过生产工艺、设备改进、生产管理等方式对成本进行优化管控，能够保证企业保持成本优势，从而具有一定的灵活定价空间。故拥有成本管控能力将有助于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
6	大规模快速交付能力	大规模快速交付能力体现出供应商的产能规模、生产制造和管理水平等。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产业链中，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产能、供货稳定性、响应速度等具有较高的要求。故拥有大规模快速交付能力有助于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

（2）行业壁垒**1) 技术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专业性较强，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上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在工艺上，部分工艺环节复杂度较高、技术难度较大，如精密涂布需要经过电晕、涂布、烘干等环节，若

工艺处理不当，则容易造成膜面不均匀、涂层脱落等现象；在配方上，不同原辅料的选择和具体配比会直接影响产品的性能和品质。此外，涂层的配方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需要紧跟市场、不断优化和创新。只有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并通过持续地创新和研发，不断开发新工艺、新产品以适应下游市场的变化，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BOPP 薄膜行业涉及高分子材料合成、自动化工艺技术与控制等多领域的交叉重叠，是材料技术与制造技术相结合的综合工程，因此对于企业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有严格要求。行业内企业需经过长期的资金投入、设备调试、技术积累、工艺探索和实践验证，才能实现稳定的规模化生产，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

在行业产业链延伸的趋势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与 BOPP 薄膜行业作为紧密联系的上下游环节，行业内企业一体化整合趋势明显。然而，实现产业链一体化，不仅需要企业在上下游各环节都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以及扎实的技术储备，还需要深刻掌握不同产业链环节协同生产、研发机制，并经长期的协同实践磨合。因此，行业内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一体化生产研发。

2) 资金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与 BOPP 薄膜行业均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

一方面，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不同种类的生产设备用于搭建生产线，同时配套先进检测设备以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的高速涂布生产线，包括高速涂布机及分切机、物性检测设备等辅助配套设备合计千万元以上；用于 BOPP 薄膜生产的关键设备布鲁克纳生产线价格高达上亿元。

另一方面，为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持续进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行业内企业需要在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上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以保障产品满足下游行业持续提高的性能要求。新进企业往往难以一次性完成大量的资本投入，由此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 规模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 BOPP 薄膜行业存在显著的规模效应。

一方面，由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 BOPP 薄膜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资金壁垒，前期设备与技术投入资金较大，需尽快实现稳定的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降低产品的边际生产成本，产生规模效应。

另一方面，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充足的生产能力和优化的设备工艺组合，可以满足不同品种型号产品的研发、生产需求，有利于产品技术储备和产品种类的扩充。此外，下游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条件之一是稳定的供货能力，缺乏足够的产能不仅影响企业对商机的把握能力，也会降低企业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从而使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 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品牌形象的树立和客户资源的积累对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 BOPP 薄膜制造企业的生存和持续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方面，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 BOPP 薄膜下游主要客户在供应商认证方面要求较高，下游客户不仅要求产品需具备稳定、优异的质量品质，同时需供应商具备长期稳定供货能力、协助下游客户开拓新应用市场、高效的售后服务水平等多方面较强的综合实力。因此客户在确定合作后，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二者具备较高的合作粘性，上述情形导致新进入企业难以介入。

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已建立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与下游客户保持持久、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树立品牌效应，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因此新进入企业难以在品牌及客户资源方面与原有企业竞争。

(3) 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南亚塑胶

南亚塑胶全称为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958 年成立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1303.TW）。南亚塑胶主营业务为塑料加工产品、塑料原料产品、电子材料产品、聚酯产品、机电工程等，主要产品包括 PVC 软质胶布、PVC 胶乳皮制品、乙二醇、可塑剂、原生级与回收级纤维用聚酯粒等。

2) Jindal（劲道）

Jindal（劲道）全称为 Jindal Poly Films Limited，1974 年成立于印度，印度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SE: 500227），隶属于印度 Jindal Group（劲道集团）。Jindal（劲道）主营业务为 BOPP、BOPE 薄膜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透明膜、非透明膜、镀铝膜、标签薄膜等。

3) Cosmo（科斯莫）

Cosmo（科斯莫）全称为 Cosmo First Limited，1981 年成立于印度，印度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SE: 508814）。Cosmo（科斯莫）主营业务为特种薄膜、特种化学品、包装解决方案、汽车和建筑等领域用的防晒膜和隐私膜、宠物护理等多个板块。特种薄膜板块主要产品包括 BOPP、BOPET、PET-G、DTP 薄膜等。

4) Ricoh（理光）

Ricoh（理光）全称为 Ricoh Company,Ltd.，1936 年成立于日本，日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7752.T）。Ricoh（理光）主营业务为提供数字化办公服务、印刷业务和成像解决方案。2006 年，Ricoh（理光）设立子公司理光感热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热敏纸、热转印碳带分

切加工和背胶热敏纸产品等。

5) 福莱新材

福莱新材全称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成立于中国浙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5488.SH）。福莱新材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及高端智能装备。

6) 德冠新材

德冠新材全称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成立于中国广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1378.SZ）。德冠新材主营业务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 BOPP 薄膜、功能母料。

7) 泉州利昌

泉州利昌全称为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02 年成立于中国福建。泉州利昌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母粒、双向拉伸聚丙烯合成纸以及功能性涂覆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母粒、功能薄膜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

8) 万宝瑞达

万宝瑞达全称为江苏万宝瑞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2006 年成立于中国江苏。万宝瑞达主营业务为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热敏纸、热敏膜、标签薄膜、硅油纸、热敏纸标签、热敏膜标签等。

公司在各类产品上对应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南亚塑胶	Jindal (劲道)	Cosmo (科斯莫)	Ricoh (理光)	福莱新材	德冠新材	泉州利昌	万宝瑞达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	△	△	△	△	-	△	△
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	△	△	-	△	-	△	-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	-	-	△	-	-	-	△
功能薄膜	△	△	△	-	△	△	△	-

注：“△”代表在该款产品上，该厂商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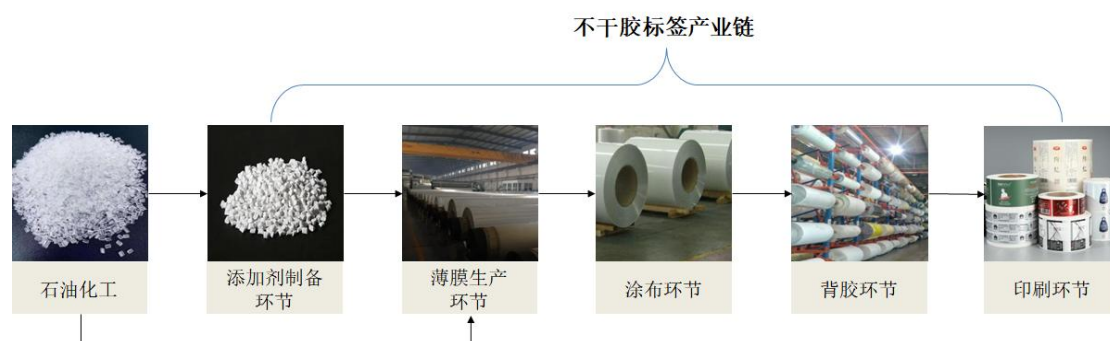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1) 公司是行业内率先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企业

公司成立初期，以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为切入点，不断加强涂布工艺水平，丰富涂层配方储备。自 2017 年起，公司通过产业并购和自主技术攻关，逐步向产业链上游拓展，一方面，围绕不干胶标签领域薄膜材料，公司通过产业链整合，掌握了全品类标签基膜的自主研发制造能力，初步实现了一体化生产和联动研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全品类功能母料的自主制备能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实现了“功能母料-功能薄膜-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业链一体化布局。

以目前公司产品最主要应用的不干胶标签为例：不干胶标签产业链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为不干胶标签产品提供基础塑料粒子；产业链前端生产环节为添加剂制备环节及薄膜生产环节，中端加工环节为涂布环节，后端加工环节为背胶及印刷环节。完成印刷工序后，不干胶标签已具有相应的商业信息，可根据下游需求进行使用。不干胶标签产业链环节如下：



如上图所示，不干胶标签生产过程中涉及较多加工制造环节。公司选取涉及该产业链具有代表性的生产加工企业，对其所涉及的不干胶标签产业链环节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添加剂制备环节	薄膜生产环节	涂布环节
福莱新材	不涉及	2021 年 9 月，通过产业并购向薄膜制造环节延伸，2023 年功能薄膜生产线投入使用	2009 年设立即从事涂布环节
德冠新材	2013-2016 年开始从事功能母料制备	1999 年设立即从事薄膜制造	不涉及
公司	2022 年实现主要品类功能母料的自主制备，2024 年实现功能母料全品类自供	2017 年通过产业并购具备了功能薄膜的制备能力，2022 年实现全品类标签基膜自主制备能力	2008 年设立即从事涂布环节

注：信息来源于上述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在不干胶标签行业中，由于各生产环节的侧重点不同，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差异明显，行业内代表性企业往往会将业务集中于某一环节或相邻环节。公司是行业内率先实现“功能母料—功能薄膜—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企业。

公司借助一体化生产优势，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质量把控能力，提升产品整体生产效

率。同时，公司通过建立一体化协同研发平台，可快速响应客户产品定制化要求，并不断丰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产品品类和应用场景，满足各类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2）公司技术实力、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以应用端对薄膜材料功能及性能多元化需求为导向，依托产业链一体化生产研发平台，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出具备行业领先水平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目前公司拥有 4 项国际先进技术，1 项国内领先技术，其中，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纳米空心微球的新一代低成本环保型涂布热敏记录材料关键技术”，使用该技术制备的物理热敏材料，在保存性能上可实现打印信息及背景色在照度达到 3200LEX 条件下，UV-A 光照 144 小时不褪色，在耐磨性能上可耐受酒精、水、丙酮、甲苯等材料摩擦大于 100 次，综合性能已达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工艺水平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一）创新特征概况”之“3、基于高效创新的研发体系，公司在多领域实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之“（2）工艺创新”。

综上所述，公司技术实力、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地位

在不干胶标签领域，公司报告期内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测算如下：

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23 年度我国不干胶标签总体产量为 97 亿平方米，预计 2024 年为 104 亿平方米（包括纸基类不干胶标签和薄膜类不干胶标签）。鉴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到终端不干胶标签的主要生产工艺基本不会改变材料总的物理面积，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量 7.28 亿平方米、10.32 亿平方米计算，2023 年度、2024 年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在整体不干胶标签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7.51%、9.92%，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未来随着纸基类不干胶标签向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不断转化，预计公司在整体不干胶标签领域市场占有率将持续提升。

不干胶标签主要分为纸基类和薄膜类，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薄膜类不干胶标签领域，公司报告期内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测算如下：

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23 年我国纸基类不干胶标签和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分别为 222.88 亿元和 95.93 亿元，即纸基类和薄膜类比例约为 7：3。若假设 2024 年该比例保持不变，则 2023 年、2024 年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在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25.02%、33.08%，处于领先地位。

（4）公司主要客户可基本覆盖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领域薄膜加工厂商，且为其在境内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业务覆盖广泛，产品远销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领域薄膜加工厂商，包括艾利丹尼森、佛捷歌尼、芬欧蓝泰、冠豪高新、福莱新材、中山富洲、金大科技等。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概况
1	艾利丹尼森	艾利丹尼森 1935 年成立于美国，发明了世界上第一个不干胶标签；艾利丹尼森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VY；艾利丹尼森是一家全球性的材料科学和数字识别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标签及包装材料、图形解决方案、数字油墨解决方案、服装解决方案等；艾利丹尼森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64 亿美元，于 2024 年《财富》美国 500 强排行榜中位列第 450 位
2	佛捷歌尼	佛捷歌尼 1888 年成立于意大利；佛捷歌尼系全球领先的不干胶标签材料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不干胶标签、特种纸、高科技 RFID 和 NFC 产品等，在葡萄酒、豪华包装等领域位居全球第一；佛捷歌尼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8.91 亿欧元
3	芬欧蓝泰	芬欧蓝泰隶属于 UPM（芬欧汇川）。UPM（芬欧汇川）1995 年成立于芬兰；UPM 为纳斯达克赫尔辛基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UPM；UPM 是一家材料解决方案公司，其中芬欧蓝泰主要产品为各类不干胶标签材料，覆盖饮料、食品、物流、药品等领域；UPM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03.39 亿欧元，其中芬欧蓝泰营业收入为 15.62 亿欧元
4	冠豪高新	冠豪高新 1993 年成立于中国广东；冠豪高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33；依托中国纸业央企平台和资源，冠豪高新拟打造成为国内行业领先，乃至世界一流的纸业龙头企业。冠豪高新主要产品包括主营业务有特种纸（热敏纸、热升华转印纸、高档涂布白卡纸等）及特种材料（不干胶标签、医疗胶片涂料、数码印刷膜、造纸化工品等）；冠豪高新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88 亿元
5	福莱新材	福莱新材 2009 年成立于中国浙江；福莱新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5488；福莱新材为国内喷墨打印复合材料行业首家实现基膜、胶水、涂布一体化的企业，产品主要分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及高端智能装备；福莱新材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41 亿元
6	中山富洲	中山富洲 1995 年成立于中国广东；中山富洲系国内领先的不干胶标签材料制造商，专业生产“富洲”牌各种高级不干胶商标印刷系列专用材料，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及“广东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称号，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2024 年度中国标签材料前 15 名企业”
7	金大科技	金大科技 1999 年成立于中国上海；金大科技系全球化、优质不干胶材料专业制造商，主要经营不干胶标签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2024 年度中国标签材料前 15 名企业”

随着公司产品的性能、品质、稳定性等特性持续提高，公司在上述主要客户的供应规模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已成为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佛捷歌尼等多家知名客户在境内的主要供应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领域）之一。此外，公司多次获得全球最知名的不干胶标签厂商之一艾

利丹尼森颁发的“全球供应商”奖。

2、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1) 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贯穿产业多环节的核心技术储备及协同研发平台，在母料制备和薄膜生产环节，公司已掌握高填充高效混炼技术、高效塑混技术、拉伸致孔技术、标签材料可分层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提升功能薄膜产品的性能及品质；在涂层调配和精密涂布环节，公司已掌握高性能透明底涂处理技术、高速无溶剂复合技术、涂布头设计技术、双面涂布一次成型技术等具有行业创新性的核心技术，既保证涂布环节的稳定高效，也为持续开发创新产品奠定技术基础。同时，凭借一体化协同研发平台，公司可以从产业链各环节入手进行联动技术研发，从而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和成功率。

公司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在部分关键技术领域取得了突破。公司拥有 4 项国际先进技术、1 项国内领先技术。其中，公司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自主研发“基于纳米空心微球的新一代低成本环保型涂布热敏记录材料关键技术”，使用该技术制备的物理热敏材料，在保存性能上可实现打印信息及背景色在照度达到 3200LEX 条件下，UV-A 光照 144 小时不褪色，在耐磨性能上可耐受酒精、水、丙酮、甲苯等材料摩擦大于 100 次，综合性能已达到国际领先产品水平。

公司已设立技术研究中心并借助产学研一体化平台，进一步提升技术开发能力。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拥有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端薄膜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同时，公司为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共设校企研发平台。该等机构为公司持续自主创新研发提供良好的平台。

2) 生产优势

公司凭借长期生产实践经验，针对部分关键生产设备进行优化设计，如双面一次涂布装置设计、涂布头设计、在线分切装置设计、收卷自调节机构设计等，通过自主设计改造关键设备实现高效生产。

公司亦已建立较完善的生产管理控制体系。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公司将质量控制贯穿产品研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管理、销售等生产经营过程，为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3) 产品优势

公司已建立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为主的多元化产品格局，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多品类、多规格的产品。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齐全，拥有不同样式及功能的多个产品体系可供挑

选，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种型号和规格的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此外，公司客户多为行业领先企业，产品需求量大，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经验及严格的品控体系，能够在大规模生产下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同类企业中优势明显。

4) 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覆盖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领域薄膜加工厂商。该等行业内领先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且通常具有较高的供应商准入标准，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多元化的产品种类及高效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体系，已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主要客户为所处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覆盖食品饮料、物流运输、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等终端应用领域，能够及时掌握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在与上述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一方面公司的研发创新、技术积累、产品质量以及售后服务都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有利于公司持续拓展市场资源，扩大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亦能够掌握行业最新的发展动态和前沿技术，及时了解下游市场的需求，从而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改进。

5) 快速响应服务优势

基于对客户生产特点、库存周期和业务模式的深入了解，并凭借自身产业链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公司能够根据客户反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均可实现自主生产供应。当客户下达临时性急单时，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部门可以与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相关部门进行技术沟通，并且迅速同步调整生产计划，根据涂布工艺需求生产相适配的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凭借一体化生产优势，跳过原材料采购和运输环节，有效缩短整体生产周期，从而快速完成客户临时性、高要求的生产任务。

6) 规模化优势

通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积累，公司目前拥有江苏无锡、江西上饶、泰国三处生产基地，实现“功能母料-功能薄膜-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产能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通过规模化优势，公司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多品类、大批量的产品需求，实现“一站式采购”服务；并在供应商采购端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实现规模效应，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成本优势。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需不断投入资金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扩大产品生产线，从而提高配套服务能力。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为银行借款、自身积累等，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规模。

2) 高层次人才欠缺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下游应用发展较快，并且随着公司产业链延伸的持续推进，产品线的日益丰富，以及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公司需要吸纳更多高端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形成更加具有专业性的人才结构，助力公司在技术研发及经营管理方面形成更强的竞争力。公司目前采取了内部人才培养与外部高端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端人才队伍，但整体高层次人才仍然较为短缺。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公司选取标准依据主要包括：（1）基于所属行业的一致性，选取所属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的公司；（2）基于财务数据等信息的可获得性，选取国内 A 股上市公司；（3）基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可比性，选取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4）基于可比数据的丰富性，补充选取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外，与公司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业务模式等方面相似的同行业公司。

公司选取福莱新材、德冠新材、斯迪克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项目	福莱新材 (605488.SH)	德冠新材 (001378.SZ)	斯迪克 (300806.SZ)	和烁丰
公司基本情况	福莱新材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及高端智能装备，主要应用于广告宣传品打印、标签标识及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	德冠新材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 BOPP 薄膜、功能母料，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	斯迪克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薄膜包装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电子等领域	和烁丰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和烁丰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覆盖食品饮料、物流运输、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等应用场景；功能薄膜主要用于加工制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或直接应用于消费品包装等领域
公司市场地位	福莱新材为国内喷墨打印复合材料行业首家实现基膜、胶水、涂布一体化的企业，为国	德冠新材是国内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种类丰富、技术领先的新材料制造企	斯迪克是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内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电	和烁丰市场地位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

		内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的龙头企业	业	子级胶粘材料供应商	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之“1、市场地位”
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营业收入	2023 年：21.31 亿元 2024 年：25.41 亿元 2025 年 1-6 月：13.34 亿元	2023 年：12.19 亿元 2024 年：15.21 亿元 2025 年 1-6 月：7.36 亿元	2023 年：19.69 亿元 2024 年：26.91 亿元 2025 年 1-6 月：13.96 亿元	2023 年：8.23 亿元 2024 年：9.85 亿元 2025 年 1-6 月：5.34 亿元
	净利润	2023 年：0.69 亿元 2024 年：1.22 亿元 2025 年 1-6 月：0.52 亿元	2023 年：1.21 亿元 2024 年：0.93 亿元 2025 年 1-6 月：0.37 亿元	2023 年：0.56 亿元 2024 年：0.53 亿元 2025 年 1-6 月：0.25 亿元	2023 年：1.03 亿元 2024 年：1.77 亿元 2025 年 1-6 月：0.92 亿元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坚持以“引领材料创新，标识智慧未来”为使命，立志于成为国际知名的高性能薄膜供应商，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绿色环保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产品。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两大产品主线，依托产业链一体化协同研发平台，深化纵向布局，加大横向延展，完善销售网络体系，充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同时，公司顺应国家环保趋势，通过持续创新研发，推出更多高性能、高品质的环境友好型薄膜产品。

2、公司发展规划

（1）深化纵向布局，发挥协同优势

公司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为起点，为更好地服务于自身产品，逐渐向上游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拓展。目前公司已通过产业并购以及自主技术攻坚实现功能薄膜以及功能母料的自主制备能力。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高性能薄膜发展趋势，抓住下游消费结构升级机遇，进一步夯实产业链布局，实现主要原材料的自产自销，发挥功能母料、功能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三者的协同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及“一站式采购”服务，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大横向延展，优化产品结构，顺应环保趋势

公司将以标签标识类产品为基础，不断提升产业链各环节的产品创新能力，为功能薄膜、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下游各行业领域的客户提供选择更丰富的薄膜类产品，全面提升公司在高性能薄膜材料中的市场地位。

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端，公司将紧紧把握市场前沿需求，聚力以特种环保型热敏复合材

料为代表的新一代热敏技术，持续开发新型涂层配方，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充分发挥一体化制造成本优势降低产品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份额。

在功能薄膜产品端，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功能母料、其他高性能薄膜的产品品类、应用场景，增加对外销售份额。另外，公司将不断深化功能薄膜工业回收料与消费者回收料的技术研发，配合多层制孔工艺，实现薄膜材料的轻量化及循环利用，从而达到“降碳减排”目标。

（3）完善销售网络体系，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线丰富、业务规模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体系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在国内竞争市场中，公司将围绕江苏无锡、江西上饶两个生产基地，就近服务于华东、华南两大主力消费市场，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制造的成本优势以及多品类的产品优势，巩固既有市场份额和竞争水平；在国际竞争市场中，公司将充分利用境外孙公司的区位优势，凭借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以及优异的产品性价比，积极开拓海外客户，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实现境外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和烁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六年外，其他董事均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是

《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设有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丁剑辉、薛本肖、陈英磐，其中丁剑辉、薛本肖为公司独立董事，召集人丁剑辉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对照《公司法》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公司取消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设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薛本肖、丁剑辉、朱小峰	薛本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本肖、丁剑辉、路静	薛本肖
战略委员会	陈英磐、朱小峰、路静	陈英磐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在聘任程序、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尽责履职，能够对其曾签字确认的申请文件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2025年8月20日，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公司的管理体系始终与法律要求保持一致，调整前后公司内控规范性良好，治理结构有效。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有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权利保护、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和包括广大中小投资者在内的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前述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机构，公司运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均能遵守相关的规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业务，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人力资源体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

		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利圣辉	行业性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3.22%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所属行业
1	大容包装	贸易，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含普通纸张和纸质红酒标材料）及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材料的销售	F51 批发业
2	广州大容	贸易，主要从事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材料的销售	F51 批发业
3	纸缘轩	贸易，主要从事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材料的销售	F51 批发业

4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
5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贸易，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张的销售	F51 批发业
6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贸易，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张的销售	F51 批发业
7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张的销售	F51 批发业
8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贸易，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张的销售	F51 批发业
9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主要从事冷裱膜产品的销售	F51 批发业
10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G54 道路运输业
11	成都友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系作为持有成都天生音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控股平台	R90 娱乐业
12	奕葶（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R90 娱乐业
13	成都抵拢倒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R90 娱乐业
14	成都天生音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从事音乐版权、艺人经纪和网络直播，现无实际经营	R90 娱乐业
15	新悟饭（重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现无实际经营	H62 餐饮业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

（1）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成都友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奕葶（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抵拢倒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天生音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新悟饭（重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均系纸浆类纸制品的贸易商，不从事产品生产，亦无生产设备，销售的产品为普通纸张，应用于包装、印刷和出版等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业务形态及所属行业亦存在显著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系冷裱膜产品的贸易商，不从事产品生产，亦无生产设备。冷裱膜系由 PVC 经背胶加工制成的薄膜材料，主要用于图像和文档的保护与美化，应用领域包括广告图文制作，文件资料装裱、家居装饰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业务形态及所属行业亦存在显著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从事道路运输和仓储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大容包装、广州大容和纸缘轩主要从事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材料的销售，并少

量从事纸浆类纸制品（含普通纸张和纸质红酒标材料）的销售，不从事产品生产，亦无生产设备，其中膜内标材料均由日本优泊株式会社生产，应用于模内标签领域，纸质红酒标材料应用于纸张不干胶标签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在终端应用上存在相似性，均属于标签领域。但前述产品在产品性能、应用方法和应用场景上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差异**，分属标签领域不同的细分产业链，供应商群体和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区别，该等企业及销售的产品与公司及其主要产品**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且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陈英磐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	42,017,296	39.04%	1.11%
2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	41,990,485	39.04%	1.09%
3	路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68,108	-	0.26%

4	丁剑辉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5	薛本肖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陈英磐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小峰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除独立董事兼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签署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英磐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和烁丰新材料	监事	否	否
		无锡环宇	监事	否	否
		江西和烁丰	监事	否	否
		泰国和烁丰	董事	否	否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	和烁丰新材料	执行董事	否	否
		无锡环宇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江西和烁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利圣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路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丁剑辉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薛本肖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江苏求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否	否
-----	--------------	-----------	-----	---	---

（五）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	利圣辉	21.36%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陈英磐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利圣辉	21.86%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无锡尚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	创业投资	否	否
路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利圣辉	5.03%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	30.00%	通用设备制造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邓广磊	董事	离任	无	公司历史股东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和金程新高投委派的外部董事，该股

				东退出后离任
樊利平	董事	离任	无	公司历史股东毅达投资委派的外部董事，该股东退出后离任
姜烨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黄卫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即将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自公司离任
张宏昌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即将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自公司离任
李强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丁剑辉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
薛本肖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
程任君	监事、研发工程师	离任	研发工程师	公司取消监事会
钱昇阳	监事、研发部部长	离任	研发部部长	公司取消监事会
陈建新	监事、制造部部长	离任	制造部部长	公司取消监事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545,418.12	97,825,333.08	81,693,600.4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7,578,010.74	107,528,924.23	84,031,079.06
应收账款	321,787,596.29	292,573,906.31	213,194,824.97
应收款项融资	11,504,424.59	10,347,806.11	8,893,754.58
预付款项	9,395,738.33	1,411,332.82	1,797,773.4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58,375.38	5,847,741.95	593,995.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76,879,178.35	153,757,372.03	122,641,080.3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848,725.06	10,619,608.98	2,961,167.93
流动资产合计	692,797,466.86	679,912,025.51	515,807,276.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8,311,736.43
固定资产	403,623,355.74	392,947,392.43	353,898,268.03
在建工程	143,596,034.28	117,174,085.22	40,539,201.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5,475,860.39	46,648,046.23	48,145,323.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0,912,006.23	10,912,006.23	10,912,006.23

长期待摊费用	2,556,598.66	2,760,835.88	1,508,39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1,883.28	5,132,505.04	3,779,00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3,655.85	44,779,356.64	30,202,37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399,394.43	620,354,227.67	497,296,302.12
资产总计	1,318,196,861.29	1,300,266,253.18	1,013,103,57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163,416.67	200,176,916.67	109,970,925.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0,982.82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8,455,656.83	178,098,848.75	116,580,200.38
应付账款	103,880,616.41	97,854,299.74	69,686,056.77
预收款项	-	-	300,000.00
合同负债	1,632,011.82	4,641,108.69	1,960,859.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07,236.44	14,035,550.39	8,321,827.35
应交税费	8,919,125.05	12,865,075.15	11,030,907.13
其他应付款	800,889.74	53,320,723.40	964,075.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57,206.94	29,927,102.77	-
其他流动负债	76,936,257.46	85,039,145.83	39,556,456.65
流动负债合计	600,103,400.18	675,958,771.39	358,371,308.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9,885.73	80,304.71	46,368.34
预计负债	378,521.34	-	-
递延收益	5,964,091.96	5,195,341.00	1,643,12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15,822.69	8,030,149.05	7,883,114.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58,321.72	13,305,794.76	9,572,607.71
负债合计	614,261,721.90	689,264,566.15	367,943,91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1,505,348.00	101,505,348.00	1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545,327.22	3,545,327.22	32,949,301.5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063,636.29	1,024,323.27	387,508.1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14,867,601.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86,974,502.27	496,677,246.57	463,831,88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088,813.78	602,752,245.06	638,036,297.71
少数股东权益	9,846,325.61	8,249,441.97	7,123,36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935,139.39	611,001,687.03	645,159,66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8,196,861.29	1,300,266,253.18	1,013,103,578.3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4,400,399.39	985,105,508.76	823,017,639.36
其中：营业收入	534,400,399.39	985,105,508.76	823,017,639.3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25,160,938.25	808,492,420.52	705,593,128.70
其中：营业成本	383,055,316.56	711,672,885.98	620,796,871.6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726,101.41	5,332,346.03	5,039,019.72
销售费用	7,658,994.68	12,115,275.06	10,162,433.64
管理费用	14,170,291.76	33,929,434.46	31,015,566.15
研发费用	22,561,964.33	41,347,815.53	32,981,649.54
财务费用	-5,011,730.49	4,094,663.46	5,597,587.97
其中：利息收入	965,948.55	1,027,268.41	851,778.37
利息费用	3,099,628.84	7,098,017.07	6,447,923.79
加：其他收益	3,553,341.28	10,961,012.80	6,412,57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289.46	17,375,405.61	-2,299,29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982.82	-	-

信用减值损失	-1,408,103.57	-4,127,744.53	-2,864,125.76
资产减值损失	-5,927,094.71	-1,698,852.42	-831,27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586.95	-19,533.3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513,744.91	199,103,376.36	117,842,397.43
加：营业外收入	342,816.96	1,000.88	50,546.24
减：营业外支出	1,288,829.66	361,486.48	214,690.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67,732.21	198,742,890.76	117,678,252.83
减：所得税费用	11,673,592.87	21,728,863.17	14,820,835.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94,139.34	177,014,027.59	102,857,416.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1,894,139.34	177,014,027.59	102,857,416.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97,255.70	175,251,754.09	102,212,593.04
2.少数股东损益	1,596,883.64	1,762,273.50	644,823.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9,313.02	636,815.14	857,62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9,313.02	636,815.14	857,624.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9,313.02	636,815.14	857,624.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9,313.02	636,815.14	857,624.74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933,452.36	177,650,842.73	103,715,04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336,568.72	175,888,569.23	103,070,217.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6,883.64	1,762,273.50	644,823.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1.60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1.60	0.8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932,691.72	906,788,949.33	697,702,952.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4,036.12	1,906,997.72	2,313,40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160.85	9,008,254.24	6,518,76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997,888.69	917,704,201.29	706,535,12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010,064.17	617,164,711.25	369,644,465.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10,700.08	69,946,050.45	63,482,47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06,291.56	29,613,917.42	36,754,60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6,868.85	18,594,629.95	33,044,23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533,924.66	735,319,309.07	502,925,78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63,964.03	182,384,892.22	203,609,34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6,245.00	53,490,000.00	51,53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00.00	44,396.45	43,55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691.15	595,575.21	122,822.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662,068.7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6,952.8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7,489.02	80,792,040.41	51,699,37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81,685.56	146,831,165.38	100,524,89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5,948.00	53,490,000.00	51,757,1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87,633.56	200,321,165.38	152,282,04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0,144.54	-119,529,124.97	-100,582,66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35,797.6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280,000,000.00	93,254,053.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282,935,797.65	93,254,053.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100,000.00	158,858,311.94	19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78,755.92	7,257,990.40	6,240,25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560.00	168,043,449.41	709,31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89,315.92	334,159,751.75	200,849,57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89,315.92	-51,223,954.10	-107,595,52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9,328.87	-380,880.28	933,508.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66,167.56	11,250,932.87	-3,635,33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25,542.35	77,074,609.48	80,709,94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59,374.79	88,325,542.35	77,074,609.4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88.16	1,052,032.35	500,78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3,192.00	95,640,144.87	55,631,652.87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0,013.57	688,993.58	658,309.93
流动资产合计	761,693.73	97,381,170.80	56,790,746.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4,837,664.23	304,837,664.23	252,709,93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030.83	19,030.83	20,135.07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889.99	35,598.7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0	42.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882,627.05	304,892,335.77	252,730,066.67
资产总计	305,644,320.78	402,273,506.57	309,520,81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2,000.00	164,000.00	525,959.4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	10,000.00	671,264.20
应交税费	2,519.25	398,108.99	40,923.29
其他应付款	180,837,703.95	276,948,263.95	54,608,262.9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032,223.20	277,520,372.94	55,846,40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1,032,223.20	277,520,372.94	55,846,409.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505,348.00	101,505,348.00	1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214,929.96	3,214,929.96	69,149,050.2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701,810.15	13,701,810.15	14,867,601.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190,009.47	6,331,045.52	43,657,75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612,097.58	124,753,133.63	253,674,40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644,320.78	402,273,506.57	309,520,813.18
------------	----------------	----------------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13,650.00	-
销售费用	-	60,378.00	248,605.20
管理费用	144,668.33	3,800,560.26	5,888,084.5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9.05	-3,588.68	349,634.74
其中：利息收入	936.55	4,640.39	920.57
利息费用	-	-	345,000.00
加：其他收益	3,603.09	320,000.00	686,96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9,240,000.00	6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68.00	-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036.19	135,688,832.42	54,200,636.83
加：营业外收入	0.14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036.05	135,688,782.42	54,200,636.83
减：所得税费用	-	384,170.85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36.05	135,304,611.57	54,200,636.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036.05	135,304,611.57	54,200,636.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036.05	135,304,611.57	54,200,636.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	1.24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	1.24	0.4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78	324,640.39	687,88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9.78	324,640.39	687,88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00.00	967,636.60	3,615,11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589.74	40,677.1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7.10	1,832,399.21	2,514,23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476.84	2,840,712.96	6,129,34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37.06	-2,516,072.57	-5,441,46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30,440,000.00	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3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6,952.87	31,069,605.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36,952.87	88,809,605.57	6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8,834.95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038,834.95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6,952.87	-1,229,229.38	-6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00	199,919,000.00	65,8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00.00	199,919,000.00	65,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10,560.00	195,622,449.4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10,560.00	195,622,449.4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0,560.00	4,296,550.59	65,8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544.19	551,248.64	378,53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032.35	500,783.71	122,24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88.16	1,052,032.35	500,783.7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和烁丰新材料	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500.00	2023.1-2025.6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2	无锡环宇	主要从事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1,000.00	2023.1-2025.6	外购	全资子公司
3	江西和烁丰	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24,000.00	2023.1-2025.6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4	泰国和烁丰	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75.00%	75.00%	12,000.00 万泰铢	2023.1-2025.6	投资设立	控股孙公司
5	征钜管理	投资控股，除持有无锡环宇 100%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00%	100.00%	不适用	2023.1-2025.1	外购	全资子公司
6	柯乐第色卡	除存在房屋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100.00%	100.00%	不适用	2023.1-2024.12	外购	全资子公司
7	安沙有限	除存在房屋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100.00%	100.00%	不适用	2023.1-2024.12	外购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泰国和烁丰的直接股东 Mr. Liew Khiam Chuan 在泰国和烁丰担任总经理。2019 年 1 月 28 日，为充分调动 Mr. Liew Khiam Chuan 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运营效率，公司与 Mr. Liew Khiam Chuan 及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泰国和烁丰，截至报告期末，Mr. Liew Khiam Chuan 直接持有泰国和烁丰 5.00% 的股权，每股价格为 30 泰铢，股价由各方股东协商确认。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期间	变动原因
1	柯乐第色卡（上海）有限公司	2023.1-2024.12	股权转让
2	安沙刷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3.1-2024.12	股权转让
3	无锡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1-2025.1	吸收合并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

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的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和烁丰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和烁丰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等产品。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52,310.97 万元；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6,027.22 万元；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0,141.98 万元。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内部控制是否一贯有效执行； 2、结合产品类型对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3、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签收的单据、物流运单、报关单进行核对，检查收入确认方式是否正确，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4、对期末应收账款和本期销售金额进行独立函证，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00%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期初期末的平均即期汇率折算。

9、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

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

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

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	3	4.85-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	9.7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泰国土地	泰国土地为永久产权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在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计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

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10 年	直线法	0%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预计使用年限
其他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预计使用年限

19、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

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

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国内销售

①客户自提：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提货人自提货物时，公司将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并经其签收确认后，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签收单据将有权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款确认为营业收入。②公司配送：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由公司负责配送货物时，公司将合同约定的产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和收货人，并经客户或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后，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签收单据将有权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款确认为营业收入。

2) 国外销售

公司以 FOB、CIF 等方式进行交易，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将产品交付承运人，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已经装载运输工具时，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关于商品风险转移界限的规定，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将有权收取的销售价款确认为营业收入。

2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节“1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

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

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节“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7、债务重组

(1) 公司作为债权人

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

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按照本节“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首先按照本节“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债务人

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按照本节“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②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③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	-	-	-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无	-	-	-
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无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7%、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教育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HSF Films (Thailand) Co., Ltd.	20%	20%	20%
无锡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适用	25%	25%
柯乐第色卡（上海）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20%
安沙刷业（上海）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2023 年 11 月 6 日，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036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2024 年 11 月 6 日，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0066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3）2021 年 11 月 3 日，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234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

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4）2024 年 10 月 28 日，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600065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5）2021 年 12 月 15 日，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GR20213600122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有限公司和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该进项税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柯乐第色卡（上海）有限公司、安沙刷业（上海）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9）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SF Films (Thailand) Co., Ltd.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到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编号：63-0073-1-00-1-0），泰国和烁丰享有以下税收优惠：①获管理局批准的机械进口税豁免；②从首次营业收入之日起 6 年内，泰国和烁丰可免除不超过投资额 100%的企业所得税，其中不包括土地费和营运资金。

（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

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11）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440.04	98,510.55	82,301.76
综合毛利率	28.32%	27.76%	24.57%
营业利润（万元）	10,451.37	19,910.34	11,784.24
净利润（万元）	9,189.41	17,701.40	10,28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8%	28.00%	1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32.43	16,112.64	9,961.6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301.76 万元、98,510.55 万元和 53,440.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行业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深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并持续加强技术产品创新及市场开拓力度，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7%、27.76%和 28.32%，整体稳中有增，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及销售结构，高毛利区间的产品及业务占比持续提升。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

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285.74 万元、17,701.40 万元和 9,189.41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961.68 万元、16,112.64 万元和 9,032.43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整体保持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3%、28.00%和 13.78%，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国内销售

①客户自提：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提货人自提货物时，公司将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并经其签收确认后，依据签收单据确认收入。②公司配送：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由公司负责配送货物时，公司将合同约定的产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和收货人，并经客户或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后，依据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公司以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CIF（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等方式进行交易，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将产品交付承运人，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已经装载运输工具时，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关于商品风险转移界限的规定，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将有权收取的销售价款确认为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310.97	97.89%	96,027.22	97.48%	80,141.98	97.38%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42,939.43	80.35%	80,409.95	81.63%	57,238.52	69.55%
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2,313.40	60.47%	63,183.66	64.14%	46,508.64	56.5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0,361.29	19.39%	16,723.35	16.98%	10,377.14	12.61%
其他	264.74	0.50%	502.95	0.51%	352.73	0.43%
功能薄膜	8,758.21	16.39%	15,149.79	15.38%	22,215.91	26.99%
其中：标签基膜	6,499.78	12.16%	11,007.58	11.17%	16,459.57	20.00%
其他高性能薄膜	2,258.43	4.23%	4,142.21	4.20%	5,756.34	6.99%
其他	613.33	1.15%	467.48	0.47%	687.55	0.84%
其他业务收入	1,129.07	2.11%	2,483.33	2.52%	2,159.79	2.62%
合计	53,440.04	100.00%	98,510.55	100.00%	82,301.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中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8%、97.48%和 97.8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房租收入等，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得益于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下游食品饮料、物流运输、日化用品、医药及个人护理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了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的整体增长，从而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创造了较大的市场增量空间。在此背景下，公司持续加强技术产品创新及市场开拓力度，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及规模化生产交付能力，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0,941.50	76.61%	78,752.38	79.94%	69,066.74	83.92%
境外	12,498.54	23.39%	19,758.17	20.06%	13,235.02	16.08%
合计	53,440.04	100.00%	98,510.55	100.00%	82,301.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内销为主，各期内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69,066.74 万元、78,752.38 万元和 40,94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2%、79.94%和 76.6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持续加深与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佛捷歌尼等存量优质客户境外业务的合作；另一方面，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产品优势及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境外销售规模。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7,410.53	88.72%	87,544.13	88.87%	74,052.84	89.98%
贸易	6,029.51	11.28%	10,966.42	11.13%	8,248.92	10.02%
合计	53,440.04	100.00%	98,510.55	100.00%	82,301.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98%、88.87%和 88.72%，占比总体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少量产品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贸易商买断式采购公司产品后，根据其下游客户的规格要求进行分切/贴合，再自行定价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 年 1-6 月	多个客户	主要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退货	413.99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主要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退货	899.07	2024 年度、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主要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退货	547.19	2023 年度、2022 年度
合计	-	-	-	1,860.25	-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冲回主要为客户退货，整体金额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产品规格和产品类别，对产品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1) 原材料归集与分配

公司原材料按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等。材料领用时，生产部门根据领料单的实际领料情况确定领用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

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

（2）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月末按照当期完工入库的产成品的主材耗用量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等，月末按照当期完工入库的产成品的主材耗用量进行分配。

（4）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规格单元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产品完工入库时将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库存商品进行成本核算；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7,374.95	97.57%	69,145.75	97.16%	60,347.86	97.2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30,369.40	79.28%	57,389.34	80.64%	41,146.98	66.28%
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4,834.11	64.83%	47,699.32	67.02%	34,973.62	56.34%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5,410.25	14.12%	9,460.97	13.29%	6,026.53	9.71%
其他	125.05	0.33%	229.06	0.32%	146.83	0.24%
功能薄膜	6,533.31	17.06%	11,393.17	16.01%	18,668.40	30.07%
其中：标签基膜	4,782.87	12.49%	7,966.08	11.19%	13,398.33	21.58%
其他高性能薄膜	1,750.44	4.57%	3,427.09	4.82%	5,270.08	8.49%
其他	472.24	1.23%	363.24	0.51%	532.48	0.86%
其他业务成本	930.58	2.43%	2,021.53	2.84%	1,731.83	2.79%
合计	38,305.53	100.00%	71,167.29	100.00%	62,079.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0,347.86 万元、69,145.75 万元和 37,374.9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21%、97.16%和 97.57%，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近。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7,374.95	97.57%	69,145.75	97.16%	60,347.86	97.21%
直接材料	29,298.97	76.49%	54,671.51	76.82%	47,406.24	76.36%
直接人工	2,120.18	5.53%	3,333.42	4.68%	2,748.53	4.43%
制造费用	4,788.93	12.50%	8,933.00	12.55%	8,494.27	13.68%
运杂费	1,166.88	3.05%	2,207.82	3.10%	1,698.82	2.74%
其他业务成本	930.58	2.43%	2,021.53	2.84%	1,731.83	2.79%
合计	38,305.53	100.00%	71,167.29	100.00%	62,079.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60,347.86 万元、69,145.75 万元和 37,374.9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构成，其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6.36%、76.82%和 76.49%，整体较为稳定。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7.89%	28.55%	97.48%	27.99%	97.38%	24.70%
功能性涂层复合 材料	80.35%	29.27%	81.63%	28.63%	69.55%	28.11%
其中：印刷涂层复 合材料	60.47%	23.15%	64.14%	24.51%	56.51%	24.80%
热敏涂层复合 材料	19.39%	47.78%	16.98%	43.43%	12.61%	41.92%
其他	0.50%	52.76%	0.51%	54.46%	0.43%	58.37%
功能薄膜	16.39%	25.40%	15.38%	24.80%	26.99%	15.97%
其中：标签基膜	12.16%	26.41%	11.17%	27.63%	20.00%	18.60%
其他高性能薄膜	4.23%	22.49%	4.20%	17.26%	6.99%	8.45%
其他	1.15%	23.00%	0.47%	22.30%	0.84%	22.55%
其他业务	2.11%	17.58%	2.52%	18.60%	2.62%	19.82%

合计	100.00%	28.32%	100.00%	27.76%	100.00%	24.5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7%、27.76%和 28.3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0%、27.99%和 28.55%，整体稳中有增，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及销售结构，高毛利区间的产品及业务占比持续提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32%	27.76%	24.57%
福莱新材	14.66%	13.38%	13.44%
德冠新材	13.16%	13.28%	18.80%
斯迪克	22.30%	24.60%	27.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本公司外，同行业各公司之间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之间的细分行业、产品品类及业务模式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且由于产业链一体化可实现主要原材料自主供应，成本优势显著，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福莱新材主要产品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德冠新材主要产品为无胶膜、消光膜等印刷品保护膜，主要应用于消费品包装领域，销售模式以贸易商为主，整体毛利率水平亦相对较低，且由于该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销售单价持续下降，引致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斯迪克主要产品为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总体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接近，但由于其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短期内固定成本增速较快，引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②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及占比持续提升。由于外销产品规格要求、运输成本、产品质量跟踪和维护难度较高，且目标市场和终端客户群体有所不同，公司结合境外市场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情况综合定价，使得外销价格和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 ③公司报告期内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收入及占比持续提升。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系公司新兴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冷链生鲜、航空运输等新		

	兴领域记录可变信息的不干胶标签。该类产品由于开发难度及技术要求较高，早期市场被境外厂商垄断。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境内企业自主研制开发相关产品并实现批量销售。由于产品配方需持续性研发投入，技术壁垒较高，该类产品定价显著高于传统涂层产品，因而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该等因素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440.04	98,510.55	82,301.76
销售费用（万元）	765.90	1,211.53	1,016.24
管理费用（万元）	1,417.03	3,392.94	3,101.56
研发费用（万元）	2,256.20	4,134.78	3,298.16
财务费用（万元）	-501.17	409.47	559.76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3,937.95	9,148.72	7,975.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3%	1.23%	1.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5%	3.44%	3.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2%	4.20%	4.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4%	0.42%	0.6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37%	9.29%	9.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7,975.72万元、9,148.72万元和3,937.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9.29%和7.37%。202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系受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变动的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佣金	333.64	471.85	366.19																								
职工薪酬	260.33	468.21	414.22																								
业务招待费	67.71	149.39	111.78																								
差旅费	54.78	58.53	47.41																								
业务宣传费	18.52	21.67	8.23																								
其他	30.93	41.87	68.42																								
合计	765.90	1,211.53	1,016.2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16.24 万元、1,211.53 万元和 765.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3%、1.23%和 1.43%，占比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佣金、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table> <tr> <th>公司名称</th><th>2025 年 1-6 月</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 <tr> <td>福莱新材</td><td>2.30%</td><td>2.39%</td><td>2.58%</td></tr> <tr> <td>德冠新材</td><td>0.76%</td><td>0.70%</td><td>0.76%</td></tr> <tr> <td>斯迪克</td><td>3.06%</td><td>3.14%</td><td>3.65%</td></tr> <tr> <td>平均数</td><td>2.04%</td><td>2.07%</td><td>2.33%</td></tr> <tr> <td>和烁丰</td><td>1.43%</td><td>1.23%</td><td>1.23%</td></tr> </table>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区间范围内，低于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销售结构及销售人员较为精简。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莱新材	2.30%	2.39%	2.58%	德冠新材	0.76%	0.70%	0.76%	斯迪克	3.06%	3.14%	3.65%	平均数	2.04%	2.07%	2.33%	和烁丰	1.43%	1.23%	1.23%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莱新材	2.30%	2.39%	2.58%																								
德冠新材	0.76%	0.70%	0.76%																								
斯迪克	3.06%	3.14%	3.65%																								
平均数	2.04%	2.07%	2.33%																								
和烁丰	1.43%	1.23%	1.23%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919.29	1,865.44	1,773.48
摊销及折旧	170.13	321.19	203.57
办公费用	141.25	337.44	356.91
业务招待费	60.13	104.45	87.27
咨询服务费	49.58	237.92	524.06
保险费	30.47	34.92	22.40

修理费	11.38	73.25	39.38																								
股份支付	-	321.49	-																								
其他	34.81	96.85	94.48																								
合计	1,417.03	3,392.94	3,101.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01.56 万元、3,392.94 万元和 1,417.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7%、3.44%和 2.6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项目构成。2023 年度公司确认 IPO 中介机构相关服务费用引致咨询服务费金额较高；2024 年度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所持利圣辉份额，公司相应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该等因素引致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th>2025 年 1-6 月</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福莱新材</td><td>4.21%</td><td>4.30%</td><td>4.00%</td></tr> <tr> <td>德冠新材</td><td>4.03%</td><td>4.20%</td><td>4.18%</td></tr> <tr> <td>斯迪克</td><td>6.13%</td><td>6.22%</td><td>7.71%</td></tr> <tr> <td>平均数</td><td>4.79%</td><td>4.91%</td><td>5.30%</td></tr> <tr> <td>和烁丰</td><td>2.65%</td><td>3.44%</td><td>3.77%</td></tr> </tbody> </table>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为扁平化管理模式，组织结构及管理人员较为精简，管理成本总体较低。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莱新材	4.21%	4.30%	4.00%	德冠新材	4.03%	4.20%	4.18%	斯迪克	6.13%	6.22%	7.71%	平均数	4.79%	4.91%	5.30%	和烁丰	2.65%	3.44%	3.77%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莱新材	4.21%	4.30%	4.00%																								
德冠新材	4.03%	4.20%	4.18%																								
斯迪克	6.13%	6.22%	7.71%																								
平均数	4.79%	4.91%	5.30%																								
和烁丰	2.65%	3.44%	3.77%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物耗费用	1,306.61	2,273.08	1,762.73
职工薪酬	732.89	1,473.87	1,195.19
摊销及折旧	111.06	211.71	191.43
办公费用	64.73	123.06	99.20
咨询服务费	40.91	53.06	49.61
合计	2,256.20	4,134.78	3,298.1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98.16 万元、4,134.78 万元和 2,256.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1%、4.20%和 4.22%，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物耗费用、职工薪酬、摊销及折旧、办公费用		

	等项目构成。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创新，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不断研发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持续加大人员、材料等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table><tr><th>公司名称</th><th>2025 年 1-6 月</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福莱新材</td><td>4.05%</td><td>3.65%</td><td>4.34%</td></tr><tr><td>德冠新材</td><td>3.82%</td><td>3.38%</td><td>3.45%</td></tr><tr><td>斯迪克</td><td>8.19%</td><td>8.93%</td><td>10.02%</td></tr><tr><td>平均数</td><td>5.35%</td><td>5.32%</td><td>5.94%</td></tr><tr><td>和烁丰</td><td>4.22%</td><td>4.20%</td><td>4.01%</td></tr></table>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福莱新材和德冠新材较为接近，低于斯迪克，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区间范围内。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莱新材	4.05%	3.65%	4.34%	德冠新材	3.82%	3.38%	3.45%	斯迪克	8.19%	8.93%	10.02%	平均数	5.35%	5.32%	5.94%	和烁丰	4.22%	4.20%	4.01%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莱新材	4.05%	3.65%	4.34%																								
德冠新材	3.82%	3.38%	3.45%																								
斯迪克	8.19%	8.93%	10.02%																								
平均数	5.35%	5.32%	5.94%																								
和烁丰	4.22%	4.20%	4.01%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09.96	709.80	644.79
减：利息收入	96.59	102.73	85.18
银行手续费	24.52	43.31	33.03
汇兑损益	-739.06	-240.92	-32.88
合计	-501.17	409.47	559.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59.76 万元、409.47 万元和-501.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8%、0.42%和-0.9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项目构成。2025 年 1-6 月，由于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产生较高汇兑收益。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215.97	651.17	205.69
政府补助	137.42	441.23	418.7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95	1.55	14.63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	2.15	2.22
合计	355.33	1,096.10	641.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41.26 万元、1,096.10 万元和 355.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8%、1.11%和 0.66%。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抵减及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4 年度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较大主要系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所致。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88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25	-77.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	0.19	0.34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92	-146.90	-153.27
合计	-50.63	1,737.54	-229.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29.93 万元、1,737.54 万元和-50.63 万元，2024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对外转让安沙有限和柯乐第色卡股权形成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损失主要系票据贴现利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10	-	-
合计	-35.10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5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5.1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远期结售汇未交割部分期末浮亏损益。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0.18	416.01	288.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63	-3.24	-2.06
合计	140.81	412.77	286.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86.41 万元、412.77 万元和 140.81 万元，主要系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2.54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0.17	169.89	83.13
合计	592.71	169.89	83.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3.13 万元、169.89 万元和 592.71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5 年 1-6 月，公司针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502.54 万元，主要系公司研发规划调整，专用于研发的设备“PP 气泡中空板押出机”闲置，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8.66	-1.95	-
合计	-8.66	-1.95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95 万元和-8.66 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2	1,878.05	-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85	416.45	402.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81	4.44	-7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9	-36.05	-8.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21.49	-
减：所得税影响数	-0.59	529.62	5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7	-0.76	-0.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1	1,412.53	259.5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三同发展补助资金	23.46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饶市广丰区科学技术局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税收奖励	-	123.6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双千计划”补助资金	-	6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资金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新吴区民营经济专项区级资金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度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第二十六批科技创新基金	-	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飞凤人才计划”人才奖补	-	2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太湖人才计划”扶持资金	-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	3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第十五批科技计划经费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飞凤人才基金补贴	-	-	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	-	-	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第三十九批科技创新基金	-	-	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度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度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发展）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55.40	75.80	105.8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38.56	24.78	15.8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合计	137.42	441.23	418.72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32,178.76	46.45%	29,257.39	43.03%	21,319.48	41.33%
存货	17,687.92	25.53%	15,375.74	22.61%	12,264.11	23.78%
应收票据	9,757.80	14.08%	10,752.89	15.82%	8,403.11	16.29%
货币资金	6,754.54	9.75%	9,782.53	14.39%	8,169.36	15.84%
应收款项融资	1,150.44	1.66%	1,034.78	1.52%	889.38	1.72%
预付款项	939.57	1.36%	141.13	0.21%	179.78	0.35%
其他流动资产	784.87	1.13%	1,061.96	1.56%	296.12	0.57%
其他应收款	25.84	0.04%	584.77	0.86%	59.40	0.12%
合计	69,279.75	100.00%	67,991.20	100.00%	51,580.7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1,580.73 万元、67,991.20 万元和 69,279.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2%、52.29%和 52.5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及货币资金等构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3	3.01	1.63
银行存款	6,422.57	8,830.06	7,705.83

其他货币资金	328.04	949.47	461.90
合计	6,754.54	9,782.53	8,169.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3.67	100.75	45.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8,169.36 万元、9,782.53 万元和 6,754.54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2025 年 6 月末金额有所降低，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25 年上半年支付了分红款项以及按期偿还银行借款。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7.98	949.41	461.84
其他	0.06	0.06	0.06
合计	328.04	949.47	461.9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57.80	10,752.89	8,403.1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757.80	10,752.89	8,403.11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北京环宇广纳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20 日	60.18
浙江恒祥铜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40.00
浙江启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1 日	30.00
金华众达印刷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3 日	30.00
义乌融优不干胶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20 日	29.26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26.76

玉环宇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6.62
上海知捷印刷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5.00
浙江善道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24.99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24.3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92
临沂圣健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00
其他（单笔金额低于 20 万元）	-	-	546.28
合计	-	-	904.38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300.00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0.00
浙江宝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56.00
台州域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136.06
浙江宝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135.00
合计	-	-	927.0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79	0.09%	31.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70.35	99.91%	1,791.59	5.27%	32,178.76
合计	34,002.14	100.00%	1,823.38	5.36%	32,178.76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2	0.10%	30.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06.57	99.90%	1,649.18	5.34%	29,257.39
合计	30,936.79	100.00%	1,679.40	5.43%	29,257.39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86.74	100.00%	1,267.26	5.61%	21,319.48
合计	22,586.74	100.00%	1,267.26	5.61%	21,319.4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贵州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22	30.22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预计无法收回
2	温州易客龙包装有限公司	1.57	1.57	100.00%	长账龄,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1.79	31.79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贵州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22	30.22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0.22	30.22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826.06	99.58%	1,691.30	5.00%	32,134.76
1 至 2 年	58.10	0.17%	29.05	50.00%	29.05
2 至 3 年	49.84	0.15%	34.89	70.00%	14.95
3 至 4 年	1.36	0.004%	1.36	100.00%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34.99	0.10%	34.99	100.00%	-
合计	33,970.35	100.00%	1,791.59	5.27%	32,178.7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752.09	99.50%	1,537.60	5.00%	29,214.49
1 至 2 年	50.66	0.16%	25.33	50.00%	25.33
2 至 3 年	58.58	0.19%	41.01	70.00%	17.58
3 至 4 年	10.10	0.03%	10.10	100.00%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35.14	0.11%	35.14	100.00%	-
合计	30,906.57	100.00%	1,649.18	5.34%	29,257.3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335.65	98.89%	1,116.78	5.00%	21,218.86
1 至 2 年	178.57	0.79%	89.28	50.00%	89.28
2 至 3 年	37.78	0.17%	26.44	70.00%	11.33
3 至 4 年	0.12	0.001%	0.12	100.00%	-
4 至 5 年	34.62	0.15%	34.62	100.00%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22,586.74	100.00%	1,267.26	5.61%	21,319.4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温州码冠科技有限公司	零星货款	2024 年 9 月 30 日	0.6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零星客户	零星货款	2024 年 8 月 31 日	5.7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零星客户	零星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0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零星客户	零星货款	2023 年 7 月 26 日	14.1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0.5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艾利丹尼森	非关联方	7,264.72	1 年以内	21.37%

佛捷歌尼	非关联方	2,984.87	1 年以内	8.78%
芬欧蓝泰	非关联方	2,624.50	1 年以内	7.72%
冠豪高新	非关联方	2,483.77	1 年以内	7.30%
金大科技	非关联方	1,275.13	1 年以内	3.75%
合计	-	16,632.99	-	48.92%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艾利丹尼森	非关联方	7,218.11	1 年以内	23.33%
佛捷歌尼	非关联方	3,868.69	1 年以内	12.51%
冠豪高新	非关联方	2,262.81	1 年以内	7.31%
金大科技	非关联方	1,468.48	1 年以内	4.75%
浙江万宝龙	非关联方	1,066.95	1 年以内	3.45%
合计	-	15,885.04	-	51.3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艾利丹尼森	非关联方	6,262.32	1 年以内	27.73%
冠豪高新	非关联方	2,385.79	1 年以内	10.56%
金大科技	非关联方	982.42	1 年以内	4.35%
佛捷歌尼	非关联方	950.56	1 年以内	4.21%
芬欧蓝泰	非关联方	704.06	1 年以内	3.12%
合计	-	11,285.16	-	49.96%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586.74 万元、30,936.79 万元和 34,002.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4%、31.40%和 63.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4%、31.40%和 63.63%，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2、3.68 和 3.29（已年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已发生合同违约或预期相关违约风险较高的客户，综合考虑合同违约情况、合同金额及账龄等因素，按照不同比例预计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损失准备。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福莱新材	5%	10%	30%	100%	100%	100%
德冠新材	-					
斯迪克	5%	10%	30%	100%	100%	100%
和烁丰	5%	50%	70%	100%	100%	100%

注：德冠新材未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福莱新材	5.15%	5.18%	5.28%
德冠新材	5.09%	4.92%	4.89%
斯迪克	7.09%	6.90%	7.40%
和烁丰	5.36%	5.43%	5.6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加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88.03	1,776.83	1,728.85
其中：回款方为客户集团内公司	1,258.90	1,517.29	1,527.14
回款方为客户指定的贸易公司或其他机构	129.13	259.54	154.59
回款方为客户的关联企业	-	-	47.11
营业收入	53,440.04	98,510.55	82,301.76
第三方回款占比	2.60%	1.80%	2.10%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0%、1.80%和 2.60%，整体占比较小，主要类型为客户集团内公司支付或指定第三方企业支付。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0.44	1,034.78	889.38
合计	1,150.44	1,034.78	889.38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08.08	-	8,982.65	-	6,610.72	-
合计	8,308.08	-	8,982.65	-	6,610.7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9.57	100.00%	137.22	97.23%	179.34	99.76%
1 至 2 年	-	-	3.48	2.46%	-	-
2 至 3 年	-	-	-	-	0.44	0.24%
3 年以上	-	-	0.44	0.31%	-	-
合计	939.57	100.00%	141.13	100.00%	179.7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86	40.9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5.67	29.3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饶市广丰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1	4.44%	1 年以内	预付能源采购费用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4	3.26%	1 年以内	预付能源采购费用
大连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	3.1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762.59	81.16%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Tarsus Exhibitions & Publishing Ltd.	非关联方	29.71	21.05%	1 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用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	10.75%	1 年以内	预付软件采购费用
上饶市广丰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2	9.37%	1 年以内	预付能源采购费用
塔苏斯(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	5.64%	1 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用
苏州市冠华纸品厂	非关联方	7.38	5.23%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73.44	52.04%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88.74	49.3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非关联方	24.48	13.6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行远胜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9	8.7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0	3.5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CHANG TAILE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非关联方	5.60	3.11%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140.81	78.3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5.84	584.77	59.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5.84	584.77	59.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9.40 万元、584.77 万元和 25.84 万元。2024 年 12 月末金额较大，主要系与柯乐第色卡往来款余额 563.70 万元，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所产生。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向第三方转让柯乐第色卡全部股权，引致柯乐第色卡不再属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收回。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87	31.04	-	-	-	-	56.87	31.04
合计	56.87	31.04	-	-	-	-	56.87	31.04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615.06	30.29	-	-	-	-	615.06	30.29

准备								
合计	615.06	30.29	-	-	-	-	615.06	30.2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4	33.44	-	-	-	-	92.84	33.44
合计	92.84	33.44	-	-	-	-	92.84	33.4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93	43.84%	1.25	5.00%	23.68
1 至 2 年	2.20	3.86%	0.22	10.00%	1.98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0.88	1.55%	0.70	80.00%	0.18
5 年以上	28.87	50.76%	28.87	100.00%	-
合计	56.87	100.00%	31.04	54.57%	25.8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1.74	21.42%	1.09	0.83%	130.65
1 至 2 年	20.00	3.25%	-	-	20.00
2 至 3 年	50.00	8.13%	-	-	50.00
3 至 4 年	0.85	0.14%	0.43	50.00%	0.43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412.47	67.06%	28.77	6.98%	383.70
合计	615.06	100.00%	30.29	4.92%	584.7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13	28.14%	1.31	5.00%	24.82
1 至 2 年	37.18	40.04%	3.72	10.00%	33.46
2 至 3 年	0.83	0.89%	0.25	30.00%	0.58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2.70	2.90%	2.16	80.00%	0.54
5 年以上	26.01	28.02%	26.01	100.00%	-
合计	92.84	100.00%	33.44	36.02%	59.4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与押金	32.49	29.82	2.68
其他	24.38	1.22	23.16
退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	-	-
合计	56.87	31.04	25.84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与押金	31.94	29.32	2.63
其他	19.42	0.97	18.45
退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63.70	-	563.70
合计	615.06	30.29	584.7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与押金	69.22	32.26	36.96
其他	23.62	1.18	22.44
退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	-	-
合计	92.84	33.44	59.4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与押金	26.01	5年以上	45.7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23.54	1年以内	41.40%
The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非关联方	保证金与押金	2.40	1年以内；5年以上	4.21%
Sentec Construction Co., Ltd	非关联方	保证金与押金	2.20	1-2年	3.86%
Mrs.Nutthajongjin Kengsrangsup	非关联方	保证金与押金	0.88	4-5年	1.55%
合计	-	-	55.03	-	96.75%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柯乐第色卡	公司曾控股的子公司	退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63.70	1年以内；1-2年；2-3年；5年以上	91.65%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与押金	26.01	5年以上	4.2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17.74	1年以内	2.88%
The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非关联方	保证金与押金	2.32	1年以内；5年以上	0.38%
Sentec Construction Co., Ltd	非关联方	保证金与押金	2.13	1年以内	0.35%
合计	-	-	611.89	-	99.48%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WHA Industrial Leasehold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非关联方	保证金与押金	37.18	1-2年	40.04%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与押金	26.01	5年以上	28.02%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13.99	1年以内	1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无锡市中心支库	非关联方	其他	8.43	1年以内	9.08%
The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非关联方	保证金与押金	2.51	1年以内；4-5年	2.70%
合计	-	-	88.11	-	94.9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29.09	92.86	5,436.2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1,589.85	176.11	11,413.7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35.52	-	835.52
委托加工物资	2.42	-	2.42
合计	17,956.88	268.96	17,687.92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7.27	98.99	3,838.28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1,076.35	143.43	10,932.9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96.75	-	596.75
委托加工物资	7.78	-	7.78
合计	15,618.16	242.42	15,375.7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5.61	18.17	4,187.4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7,826.17	113.18	7,713.0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61.24	-	361.24
委托加工物资	2.42	-	2.42

合计	12,395.45	131.34	12,264.11
----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64.11 万元、15,375.74 万元和 17,687.9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1%、11.83%和 13.4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库存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与逐步扩大的生产、销售规模相适应。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784.87	1,061.96	296.07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0.04
合计	784.87	1,061.96	296.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0,362.34	64.54%	39,294.74	63.34%	35,389.83	71.16%
在建工程	14,359.60	22.96%	11,717.41	18.89%	4,053.92	8.15%
无形资产	4,547.59	7.27%	4,664.80	7.52%	4,814.53	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37	2.24%	4,477.94	7.22%	3,020.24	6.07%
商誉	1,091.20	1.74%	1,091.20	1.76%	1,091.20	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19	0.84%	513.25	0.83%	377.90	0.76%

长期待摊费用	255.66	0.41%	276.08	0.45%	150.84	0.3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31.17	1.67%
合计	62,539.94	100.00%	62,035.42	100.00%	49,729.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9,729.63 万元、62,035.42 万元和 62,539.9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西二线），致使期末在建工程金额有较大增长。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677.40	3,601.39	207.43	65,071.36
房屋及建筑物	22,742.85	60.16	-	22,803.01
机器设备	32,933.65	3,292.69	196.08	36,030.25
运输工具	768.01	129.30	8.10	889.21
电子设备	1,613.36	35.00	-	1,648.36
其他设备	2,581.03	49.83	3.25	2,627.61
泰国土地	1,038.50	34.40	-	1,072.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82.67	1,974.94	151.11	24,206.49
房屋及建筑物	7,131.67	438.30	-	7,569.97
机器设备	11,621.01	1,285.82	145.44	12,761.39
运输工具	529.19	56.32	2.99	582.52

电子设备	1,494.71	24.77	-	1,519.48
其他设备	1,606.09	169.72	2.68	1,773.13
泰国土地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294.74	-	-	40,864.87
房屋及建筑物	15,611.18	-	-	15,233.05
机器设备	21,312.64	-	-	23,268.86
运输工具	238.82	-	-	306.69
电子设备	118.66	-	-	128.88
其他设备	974.94	-	-	854.48
泰国土地	1,038.50	-	-	1,072.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502.54	-	502.5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502.54	-	502.54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泰国土地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294.74	-	-	40,362.34
房屋及建筑物	15,611.18	-	-	15,233.05
机器设备	21,312.64	-	-	22,766.33
运输工具	238.82	-	-	306.69
电子设备	118.66	-	-	128.88
其他设备	974.94	-	-	854.48
泰国土地	1,038.50	-	-	1,072.91

注：本期增加金额中包含汇率变动金额。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371.37	7,500.13	194.10	61,677.40
房屋及建筑物	18,358.38	4,384.48	-	22,742.85
机器设备	30,287.35	2,646.30	-	32,933.65
运输工具	768.56	193.55	194.10	768.01
电子设备	1,569.38	43.99	-	1,613.36
其他设备	2,374.98	206.05	-	2,581.03
泰国土地	1,012.73	25.78	-	1,038.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81.55	3,476.58	75.46	22,382.67
房屋及建筑物	6,351.62	780.05	-	7,131.67
机器设备	9,431.62	2,189.39	-	11,621.01
运输工具	479.88	124.77	75.46	529.19
电子设备	1,431.43	63.28	-	1,494.71
其他设备	1,287.01	319.08	-	1,606.09
泰国土地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389.83	-	-	39,294.74
房屋及建筑物	12,006.76	-	-	15,611.18
机器设备	20,855.74	-	-	21,312.64
运输工具	288.68	-	-	238.82
电子设备	137.95	-	-	118.66

其他设备	1,087.97	-	-	974.94
泰国土地	1,012.73	-	-	1,038.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泰国土地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389.83	-	-	39,294.74
房屋及建筑物	12,006.76	-	-	15,611.18
机器设备	20,855.74	-	-	21,312.64
运输工具	288.68	-	-	238.82
电子设备	137.95	-	-	118.66
其他设备	1,087.97	-	-	974.94
泰国土地	1,012.73	-	-	1,038.50

注：本期增加金额中包含汇率变动金额。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963.83	3,423.37	15.83	54,371.37
房屋及建筑物	16,456.27	1,902.11	-	18,358.38
机器设备	30,035.18	255.84	3.68	30,287.35
运输工具	692.16	76.40	-	768.56
电子设备	1,547.59	30.53	8.73	1,569.38
其他设备	2,232.63	145.77	3.42	2,374.98
泰国土地	-	1,012.73	-	1,012.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39.64	3,145.78	3.87	18,981.55
房屋及建筑物	5,783.94	567.68	-	6,351.62
机器设备	7,373.70	2,057.91	-	9,431.62
运输工具	365.55	114.33	-	479.88
电子设备	1,331.36	103.93	3.87	1,431.43
其他设备	985.09	301.92	-	1,287.01
泰国土地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124.19	-	-	35,389.83
房屋及建筑物	10,672.33	-	-	12,006.76
机器设备	22,661.48	-	-	20,855.74
运输工具	326.61	-	-	288.68
电子设备	216.22	-	-	137.95
其他设备	1,247.54	-	-	1,087.97
泰国土地	-	-	-	1,012.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泰国土地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124.19	-	-	35,389.83
房屋及建筑物	10,672.33	-	-	12,006.76
机器设备	22,661.48	-	-	20,855.74
运输工具	326.61	-	-	288.68
电子设备	216.22	-	-	137.95
其他设备	1,247.54	-	-	1,087.97
泰国土地	-	-	-	1,012.73

注：本期增加金额中包含汇率变动金额。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5.58	5.17	360.75	-
房屋及建筑物	355.58	5.17	360.75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8.00	82.75	360.75	-
房屋及建筑物	278.00	82.75	360.75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58	-	-	-
房屋及建筑物	77.58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58	-	-	-
房屋及建筑物	77.58	-	-	-

注: 本期增加金额中包含汇率变动金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西二线)	10,194.59	3,473.53	-	-	-	-	-	自有资金	13,668.12
压延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1,522.82	1,108.27	1,945.46	-	-	-	-	自有资金	685.63
零星工程	-	10.33	4.48	-	-	-	-	自有资金	5.85
合计	11,717.41	4,592.13	1,949.93	-	-	-	-	-	14,359.60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西二线）	-	10,295.03	100.44	-	-	-	-	自有资金	10,194.59
压延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3,642.53	3,178.70	5,298.41	-	-	-	-	自有资金	1,522.82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1.39	60.97	472.36	-	-	-	-	自有资金	-
布鲁克纳生产线改造项目	-	414.68	414.68	-	-	-	-	自有资金	-
零星工程	-	323.06	323.06	-	-	-	-	-	-
合计	4,053.92	14,272.45	6,608.96	-	-	-	-	-	11,717.41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压延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24.18	3,618.35	-	-	-	-	-	自有资金	3,642.53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9	2,199.62	1,789.62	-	-	-	-	自有资金	411.39
零星工程	26.24	104.95	131.19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51.80	5,922.93	1,920.81	-	-	-	-	-	4,053.9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00.37	0.15	-	7,200.53
土地使用权	6,947.17	-	-	6,947.17
软件使用权	253.20	0.15	-	253.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35.57	117.37	-	2,652.94
土地使用权	2,479.99	104.55	-	2,584.55
软件使用权	55.58	12.82	-	68.4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64.80	-	-	4,547.59
土地使用权	4,467.18	-	-	4,362.63
软件使用权	197.63	-	-	184.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64.80	-	-	4,547.59
土地使用权	4,467.18	-	-	4,362.63
软件使用权	197.63	-	-	184.96

注：本期增加金额中包含汇率变动金额。

续：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 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16.60	83.77	-	7,200.37
土地使用权	6,947.17	-	-	6,947.17
软件使用权	169.43	83.77	-	253.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02.07	233.50	-	2,535.57
土地使用权	2,270.89	209.11	-	2,479.99
软件使用权	31.18	24.39	-	55.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14.53	-	-	4,664.80
土地使用权	4,676.29	-	-	4,467.18
软件使用权	138.25	-	-	197.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14.53	-	-	4,664.80
土地使用权	4,676.29	-	-	4,467.18
软件使用权	138.25	-	-	197.63

注：本期增加金额中包含汇率变动金额。

续：

项目	2023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 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94.47	122.13	-	7,116.60
土地使用权	6,947.17	-	-	6,947.17
软件使用权	47.30	122.13	-	169.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83.39	218.68	-	2,302.07
土地使用权	2,061.78	209.11	-	2,270.89
软件使用权	21.61	9.57	-	31.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11.08	-	-	4,814.53
土地使用权	4,885.39	-	-	4,676.29
软件使用权	25.69	-	-	138.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11.08	-	-	4,814.53
土地使用权	4,885.39	-	-	4,676.29
软件使用权	25.69	-	-	138.25

注：本期增加金额中包含汇率变动金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242.42	93.09	-	64.25	2.30	268.9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79.40	143.99	-	-	-	1,823.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29	0.75	-	-	-	31.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02.54	-	-	-	502.54
合计	1,952.10	740.36	-	64.25	2.30	2,625.92

注：本期增加金额中包含汇率变动金额。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31.34	171.51	-	57.43	3.00	242.4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67.26	418.51	-	6.36	-	1,679.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44	-	3.12	-	0.03	30.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1,432.04	590.01	3.12	63.79	3.03	1,952.10

注：本期增加金额中包含汇率变动金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72.52	22.85	42.30	-	253.07
其他	3.56	-	0.97	-	2.59
合计	276.08	22.85	43.27	-	255.66

注：2025 年度，装修费本期增加金额中包含汇率变动金额。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50.84	188.22	66.54	-	272.52
其他	-	3.88	0.32	-	3.56
合计	150.84	192.11	66.86	-	276.08

注：2024 年度，装修费本期增加金额中包含汇率变动金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22.63	279.57
跌价准备	268.96	44.71
递延收益	596.41	89.46
销售返利	75.58	11.3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10	5.26
未实现内部利润	601.93	92.85
合计	3,400.61	523.1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79.46	257.79
跌价准备	242.42	40.96
递延收益	519.53	77.93
销售返利	297.89	44.6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未实现内部利润	565.63	91.89
合计	3,304.93	513.2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00.69	199.64
跌价准备	131.34	21.56
递延收益	164.31	24.65

销售返利	223.31	33.5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未实现内部利润	621.12	98.57
合计	2,440.77	377.9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400.37	4,477.94	3,020.24
商誉	1,091.20	1,091.20	1,091.20
投资性房地产	-	-	831.17
合计	2,491.57	5,569.14	4,942.6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长期资产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江西和烁丰生产设备的款项；商誉系收购无锡环宇时形成；投资性房地产系柯乐第色卡和安沙有限用于对外出租的厂房。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9	3.68	4.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6	5.08	4.7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0.85	0.85

注：公司2025年1月-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已作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2、3.68和3.29（已年化），较为稳定，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75、5.08和4.56（已年化），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库存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期末存货系与生产、销售规

模相适应的合理储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5、0.85 和 0.82（已年化），不存在较大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9,845.57	33.07%	17,809.88	26.35%	11,658.02	32.53%
短期借款	12,016.34	20.02%	20,017.69	29.61%	10,997.09	30.69%
应付账款	10,388.06	17.31%	9,785.43	14.48%	6,968.61	1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5.72	13.31%	2,992.71	4.43%	-	-
应付职工薪酬	910.72	1.52%	1,403.56	2.08%	832.18	2.32%
应交税费	891.91	1.49%	1,286.51	1.90%	1,103.09	3.08%
合同负债	163.20	0.27%	464.11	0.69%	196.09	0.27%
其他应付款	80.09	0.13%	5,332.07	7.89%	96.41	0.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10	0.06%	-	-	-	-
预收款项	-	-	-	-	30.00	0.08%
其他流动负债	7,693.63	12.82%	8,503.91	12.58%	3,955.65	11.04%
合计	60,010.34	100.00%	67,595.88	100.00%	35,837.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合计金额分别为 29,623.72 万元、47,613.01 万元和 42,249.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66%、70.44%和 70.40%。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	16,000.00	6,929.60
信用借款	2,000.00	4,000.00	-
票据贴现	-	-	4,019.25
贷款利息	16.34	17.69	48.24

合计	12,016.34	20,017.69	10,997.09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997.09 万元、20,017.69 万元和 12,016.34 万元。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回购股权及购置长期资产产生较大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9,845.57	17,809.88	11,658.02
合计	19,845.57	17,809.88	11,65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1,658.02 万元、17,809.88 万元和 19,845.57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对供应商的采购增加，相应的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79.19	97.99%	9,578.25	97.88%	6,754.32	96.92%
1-2 年	46.23	0.45%	50.35	0.51%	201.99	2.90%
2-3 年	37.47	0.36%	145.60	1.49%	12.29	0.18%
3 年以上	125.17	1.20%	11.23	0.11%	-	-
合计	10,388.06	100.00%	9,785.43	100.00%	6,968.6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通新材	非关联方，股东梁雁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原材料采购款	2,087.53	1年以内	20.10%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1,094.92	1年以内	10.54%
山西运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618.88	1年以内	5.96%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404.30	1年以内	3.89%
江西鸿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41.51	1年以内	3.29%
合计	-	-	4,547.14	-	43.77%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1,181.51	1年以内	12.07%
华通新材	非关联方，股东梁雁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原材料采购款	1,166.20	1年以内	11.92%
江西省新兴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38.74	1年以内	7.55%
广东东元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455.16	1年以内	4.65%
山西运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373.15	1年以内	3.81%
合计	-	-	3,914.76	-	40.01%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华通新材	非关联方，股东梁雁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原材料采购款	1,104.13	1 年以内	15.84%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871.52	1 年以内	12.51%
江西省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00.83	1 年以内	11.49%
欧米亚钙业（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272.58	1 年以内	3.91%
无锡万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63.63	1 年以内	3.78%
合计	-	-	3,312.69	-	47.5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	-	30.00	100.00%
合计	-	-	-	-	30.00	100.00%

2023 年末预收款项系柯乐第色卡预收房租。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林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房租款	3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30.00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合同预收款	163.20	464.11	196.09
合计	163.20	464.11	19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96.09 万元、464.11 万元和 163.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5%、0.69%和 0.2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09	47.56%	66.02	19.88%	38.88	40.33%
1-2 年	2.00	2.50%	70.00	21.08%	17.53	18.18%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40.00	49.94%	196.06	59.04%	40.00	41.49%
合计	80.09	100.00%	332.07	100.00%	96.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6.41 万元、332.07 万元和 80.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7%、0.49%和 0.13%。2024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曾控股子公司安沙有限之间存在 251.06 万元往来款，2024 年 12 月安沙有限对外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上述往来款因此计入公司其他应付款，该款项于 2025 年 3 月已清理完毕。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	62.00	77.41%	62.00	18.67%	57.53	59.67%
应付报销款项	16.05	20.03%	18.15	5.46%	37.35	38.74%
其他	2.04	2.55%	0.87	0.26%	1.53	1.59%
退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	-	251.06	75.60%	-	-
合计	80.09	100.00%	332.07	100.00%	96.4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大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	3 年以上	49.94%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	1 年以内	24.97%
陈英磐	关联方	报销款	12.37	1 年以内	15.44%
刘凤祥	非关联方	食堂押金	2.00	1-2 年	2.50%
庄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0.96	1 年以内	1.20%
合计	-	-	75.33	-	94.06%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沙有限	关联方	退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251.06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75.60%
无锡大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	3 年以上	12.05%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	1 年以内	6.02%
庄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11	1 年以内	0.94%

王正京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78	1 年以内	0.84%
合计	-	-	316.94	-	95.4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大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	3 年以上	41.49%
上海林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1-2 年	10.37%
龚明达	非关联方	报销款	9.33	1 年以内	9.68%
陈英磐	关联方	报销款	3.81	1 年以内	3.95%
上海露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76	1-2 年	3.90%
宁波上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76	1-2 年	3.90%
合计	-	-	70.67	-	73.31%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5,000.0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5,000.00	-

2024 年，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决议，因此应付股利增加 5,000.00 万元。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380.34	3,973.00	4,467.64	885.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2	257.92	256.12	25.02

三、辞退福利	-	3.94	3.9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03.56	4,234.87	4,727.70	910.7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11.37	7,141.58	6,572.61	1,380.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2	430.02	427.62	23.22
三、辞退福利	-	3.14	3.1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32.18	7,574.74	7,003.37	1,403.56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61.99	5,809.27	5,959.89	811.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1	379.36	377.86	20.82
三、辞退福利	-	18.75	18.7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81.30	6,207.39	6,356.51	832.18

注: 本期增加包含汇率变动金额, 本期减少包含退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0.55	3,471.91	3,968.37	864.09
2、职工福利费	-	251.73	251.73	-
3、社会保险费	12.86	128.89	127.77	13.9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09	106.40	105.35	11.14
工伤保险费	1.68	15.82	15.76	1.74
生育保险费	1.09	6.68	6.66	1.11
4、住房公积金	6.93	102.87	102.17	7.6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60	17.6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80.34	3,973.00	4,467.64	885.7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3.52	6,296.23	5,729.20	1,360.55

2、职工福利费	-	426.86	426.86	-
3、社会保险费	11.44	217.60	216.18	12.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5	180.06	179.02	10.09
工伤保险费	1.43	25.33	25.09	1.68
生育保险费	0.95	12.21	12.07	1.09
4、住房公积金	6.41	168.78	168.26	6.9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12	32.1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11.37	7,141.58	6,572.61	1,380.3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3.33	4,939.16	5,088.97	793.52
2、职工福利费	-	496.77	496.77	-
3、社会保险费	11.33	180.30	180.19	11.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2	144.75	145.03	9.05
工伤保险费	1.09	23.69	23.35	1.43
生育保险费	0.91	11.87	11.83	0.95
4、住房公积金	7.33	148.34	149.26	6.4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68	44.6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61.99	5,809.27	5,959.89	811.37

注：本期增加包含汇率变动金额，本期减少包含退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短期薪酬金额。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1.70	316.23	266.5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486.65	770.79	655.98
个人所得税	15.19	38.47	3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3	35.98	29.47
房产税	47.67	47.67	40.97
教育费附加	19.16	25.70	21.05
土地使用税	25.70	25.70	25.86
印花税	18.03	19.31	14.30
其他代扣代缴税费	0.68	0.13	0.77
其他	0.30	6.54	8.59

合计	891.91	1,286.51	1,103.09
----	--------	----------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85.72	2,992.71	-
合计	7,985.72	2,992.71	-

单位：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35.10	-	-
合计	35.10	-	-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不可终止确认的票据	7,606.34	8,172.53	3,716.92
销售返利	75.58	297.89	223.31
与合同负债相关的税金	11.71	33.49	15.42
合计	7,693.63	8,503.91	3,955.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1.58	54.50%	803.01	60.35%	788.31	82.35%
递延收益	596.41	42.12%	519.53	39.05%	164.31	17.16%
预计负债	37.85	2.67%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99	0.71%	8.03	0.60%	4.64	0.48%
合计	1,415.83	100.00%	1,330.58	100.00%	957.2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合计金额分别为 952.62 万元、1,322.55 万元和 1,367.9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					

	比例分别为 99.52%、99.40%和 96.62%。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60%	53.01%	36.32%
流动比率（倍）	1.15	1.01	1.44
速动比率（倍）	0.83	0.76	1.08
利息支出(万元)	309.96	709.80	644.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10	28.86	19.12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32%、53.01%和 46.60%，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股权回购、长期资产购置及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规模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 倍、1.01 倍和 1.1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0.76 倍和 0.83 倍，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644.79 万元、709.80 万元和 309.96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12 倍、28.86 倍和 34.10 倍，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整体偿付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46.40	18,238.49	20,36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51.01	-11,952.91	-10,05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68.93	-5,122.40	-10,75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406.62	1,125.09	-363.53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60.93 万元、18,238.49 万元和 8,846.4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6.40	18,238.49	20,360.93
净利润	9,189.41	17,701.40	10,285.74
差额	-343.02	537.09	10,075.19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360.93 万元，净利润为 10,285.74 万元，差额为 10,075.19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起与主要供应商改为票据结算，引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较为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58.27 万元、-11,952.91 万元和-2,951.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建江西生产基地，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59.55 万元、-5,122.40 万元和-8,568.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分配股利及回购外部股东股权等支付现金金额较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覆盖食品饮料、运输物流、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等应用场景；功能薄膜主要用于加工制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或直接应用于消费品包装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141.98 万元、96,027.22 万元和 52,310.9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8%、97.48%和 97.89%，表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各期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英磐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9.04%	1.11%
朱小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9.04%	1.0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利圣辉	持有公司 5.10%股份，陈英磐及朱小峰担任普通合伙人，朱小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烁丰新材料	全资控股子公司
江西和烁丰	全资控股子公司
无锡环宇	全资控股子公司
泰国和烁丰	控股孙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持股 75.00%
和烁丰新材料上海分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的分公司
大容包装	陈英铿（陈英磐兄弟）持股 58.00%并担任总经理，陈英猷（陈英磐兄弟）持股 28.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大容	杨小培（陈英磐母亲）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英猷持股 20.00%
纸缘轩	杨小培持股 47.50%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70.00%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70.00%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60.00%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90.00%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40.60%并担任董事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陈英猷持股 50.00%
成都友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英猷持股 50.00%
成都抵拢倒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友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60.00%
成都天生音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抵拢倒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36.72%，奕葶（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28%，成都友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新悟饭（重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陈英猷持股 80.00%
奕葶（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英猷持股 45.00%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路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丁剑辉	独立董事
薛本肖	独立董事
杨小培	陈英磐母亲
陈英铿	陈英磐兄弟
陈英猷	陈英磐兄弟
朱善溪	朱小峰兄弟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邓广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外部投资机构委派董事）	2024年3月离任
樊利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外部投资机构委派董事）	2024年3月离任
姜烨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4年3月离任，且已离职
李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3月离任
黄卫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6月离任
张宏昌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6月离任
陈建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8月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仍在公司任职
钱昇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程任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邵子佩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外部投资机构委派董事）	2022年5月离任
梁彦钦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2年5月离任，仍在公司任职

注：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及前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表中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安沙有限	报告期内全资控股子公司	已于2024年12月对外转让
柯乐第色卡		
征钜管理	报告期内全资控股子公司	已于2025年1月注销
毅达投资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	已于2024年6月退出

金投信安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受同一控制且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已于 2024 年 6 月退出
走泉华莱坞		
金程新高投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70.00%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陈英镗报告期内持股 70.00%	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青山湖区欣源广告材料商行	朱善溪报告期内曾为经营者	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江西钲彩实业有限公司	朱善溪报告期内曾持股 34.00%并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10 月对外转让并辞去职务

注：除上述关联法人变化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及前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法人还包括前述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相关亲属，以及持股比例未达到 5%的公司股东梁雁扬、王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标准，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相关方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方名称	相关方与公司的关系
1	千慧新材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姨夫黄韩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欣硕纸业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表哥杨应斌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威孚包装	股东梁雁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华通新材	

5	佛山威孚	
6	新加坡乾德楼	
7	香港三角洲	
8	江苏源源	股东王和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关方采购商品/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相关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原材料	华通新材	3,272.13	9.69%	4,876.21	8.03%	2,293.16	4.57%
	新加坡乾德楼	370.21	1.10%	456.03	0.75%	459.40	0.92%
	香港三角洲	-	-	-	-	269.74	0.54%
	佛山威孚	14.89	0.04%	-	-	-	-
	威孚包装	27.05	0.08%	51.90	0.09%	56.06	0.11%
其他零星采购	欣硕纸业	1.86	0.01%	-	-	-	-
合计		3,686.14	10.91%	5,384.14	8.87%	3,078.35	6.14%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华通新材、新加坡乾德楼、香港三角洲、佛山威孚、威孚包装及欣硕纸业采购金额合计为 3,078.35 万元、5,384.14 万元及 3,686.1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14%、8.87%及 10.91%。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通新材、新加坡乾德楼、香港三角洲、佛山威孚及威孚包装采购标签基膜。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所需要的标签基膜在原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及设备参数等方面均具有较大差异。由于标签基膜生产具有大规模、连续性特征，为保障标签基膜自主生产及供应的高效性、稳定性，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仅就需求量最大的标签基膜种类进行自主生产及供应，而对于其他种类的标签基膜则通过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取得。由于公司与上述相关方具有长期合作渊源，上述相关方在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与公司涂层产品的适配性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为保障公司相关涂层产品的性能及质量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与上述相关方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硕纸业零星采购少量包材，用于产品包装。

公司向上述相关方的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结算，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关方销售商品/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相关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商品销售	千慧新材	505.00	0.94%	1,265.41	1.28%	721.76	0.88%
	佛山威孚	-	-	-	-	336.85	0.41%
	江苏源源	33.09	0.06%	25.20	0.03%	8.77	0.01%
加工服务	千慧新材	-	-	-	-	2.17	0.003%
合计		538.09	1.01%	1,290.61	1.31%	1,069.55	1.3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上述相关方销售金额合计为 1,069.55 万元、1,290.61 万元和 538.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1.31%和 1.01%，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千慧新材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同时提供少量加工服务。千慧新材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PET 基膜、BOPP 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代理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产品部分通过千慧新材进行销售，主要原因系部分非常规产品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主要为规模较小的零星采购，千慧新材多年从事相关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有独立且稳定的终端客户渠道。公司通过该贸易商批量销售部分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产品，可更大范围覆盖下游客户，符合公司贸易商销售的商业模式。

公司向千慧新材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结算，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柯乐第色卡	-	563.70	-	往来款
小计	-	563.70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将柯乐第色卡 100.00%的股权对外转让，退出合并范围后与其往来款余额作为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往来款已完成清理。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安沙有限	-	251.06	-	往来款
陈英磐	12.37	-	3.81	报销款
朱小峰	-	-	1.21	报销款
小计	12.37	251.06	5.02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将安沙有限 100.00%的股权对外转让，退出合并范围后与其往来款余额作为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往来款已完成清理。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相关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应付相关方款项

单位：万元

相关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华通新材	2,087.53	1,166.20	1,104.13	货款
新加坡乾德楼	289.95	263.22	-	货款
威孚包装	8.58	22.13	19.07	货款
三角洲	-	-	40.00	货款

欣硕纸业	1.86	-	-	货款
合计	2,387.92	1,451.55	1,163.20	-

2、应收相关方款项

单位：万元

相关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千慧新材	332.01	154.87	178.10	货款
江苏源源	14.27	1.11	-	货款
合计	346.28	155.98	178.10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8.06	429.66	414.65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陆续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相关规章制度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必要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

项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增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5年9月，报告期后增发股份”。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度	5,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投资者的意见，同时还应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分配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	是

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531277.2	新型反渗透膜材料	发明	2015 年 4 月 1 日	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和烁丰新材料	继受取得	-
2	ZL201310531218.5	一种超疏水性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5 月 27 日	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和烁丰新材料	继受取得	-
3	ZL201310531429.9	一种具有疏水功能的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5 月 27 日	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和烁丰新材料	继受取得	-
4	ZL201310531391.5	一种超疏水性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7 月 29 日	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和烁丰新材料	继受取得	-
5	ZL201310531430.1	一种疏水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7 月 29 日	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和烁丰新材料	继受取得	-
6	ZL201310531278.7	一种太阳能覆膜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 年 12 月 2 日	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和烁丰新材料	继受取得	-
7	ZL201910627821.0	一种可分层标签纸	发明	2020 年 4 月 24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8	ZL202010499340.9	一种发泡双向拉伸热敏薄膜	发明	2021 年 6 月 4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9	ZL202010959511.1	一种透明书写快干书页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9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10	ZL202110373577.7	一种抗菌标签合成纸的制备系统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11	ZL202310478761.7	一种双面消光包装膜加工用涂布设备	发明	2023 年 9 月 29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12	ZL202110372372.7	一种可降解压延标签合成纸制备工艺	发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3	ZL202010773115.X	一种高爽滑度 PP 和 PE 消光母料、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2 年 6 月 24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4	ZL202310479096.3	一种适合蜡基碳带的合成纸加工用切边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5	ZL202310454319.0	一种聚丙烯薄膜加工用的双向拉伸设备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6	ZL202210646988.3	一种镀铝增强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7	ZL202411063455.8	一种柔性 PP 车膜拉伸成型设备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8	ZL202110425471.7	一种永久抗静电合成纸添加剂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2 年 1 月 14 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9	ZL202110372375.0	一种碱溶胀可回收环保标签纸的回收设备	发明	2022 年 5 月 20 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20	ZL202211187980.1	一种环保型、可长久保存的热敏纸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21	ZL202210662205.0	一种用回收有机硅 PET 离型膜制备低黄度值膜级切片的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22	ZL201520870906.9	网纹逆向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6 日	和烁丰	和烁丰新材料	继受取得	-
23	ZL201520871114.3	双面一次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6 日	和烁丰	和烁丰新材料	继受取得	-
24	ZL201821102420.0	一种可调涂料量的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6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25	ZL201821226416.5	一种在线固化的印刷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6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26	ZL201821226417.X	一种超细研磨篮式砂磨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6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0764981.5	一种涂布机的牵引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1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28	ZL201920767936.5	一种涂布机的松紧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1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29	ZL201920764911.X	一种涂布机的分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4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30	ZL201921514406.6	一种收放卷导辊轴头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31	ZL201921516590.8	一种上下卷用转运车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32	ZL201921516652.5	一种收卷压辊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33	ZL201921905565.9	改进型的烘箱皮带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6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34	ZL201921905031.6	自动配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35	ZL201921907660.2	自动过滤加料槽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36	ZL201922069654.0	新型涂料自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37	ZL201922069095.3	一种用于双面涂布机的立式翻转架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38	ZL202021482248.3	收放卷操作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39	ZL202021480138.3	涂布机增加内收卷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40	ZL202021479176.7	涂布机自动防起皱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41	ZL202021481733.9	电晕机排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42	ZL202022709258.2	一种广告类基膜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43	ZL202021479180.3	机牵引涨紧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7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44	ZL202021479055.2	冷缸用锁紧圈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7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45	ZL202022612037.3	一种标签涂层产品加工用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46	ZL202022617797.3	一种产品标签印刷纸加工用的防水膜贴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47	ZL202022617818.1	一种产品标签印刷纸加工用收卷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48	ZL202022617819.6	一种方便均匀涂抹的外包装生产用外表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49	ZL202022617007.1	一种具有纠偏导正结构的标签加工用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50	ZL202022612032.0	一种可调间距的标签贴纸生产用易撕线划线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51	ZL202022612028.4	一种可调整纸张张紧的地图生产用纸张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52	ZL202022612011.9	一种可定距切割的纸张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53	ZL202022616406.6	一种可对纸张进行对齐的纸张印刷品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54	ZL202022620428.X	一种可消除气泡的纸张表面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55	ZL202022616184.8	一种快速烘干的防水纸张浸渍加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置						
56	ZL202022620393.X	一种热敏涂层产品加工用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57	ZL202022616230.4	一种转盘式广告纸张生产用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58	ZL202022709260.X	一种广告类基膜裁切用的可拆卸切刀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59	ZL202022719610.0	一种广告类基膜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60	ZL202022721012.7	一种广告类基膜展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61	ZL202022709257.8	一种热敏贴纸定位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62	ZL202022709278.X	一种热敏贴纸加工用的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63	ZL202022717436.6	一种日化用品的耐用包装贴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64	ZL202022734479.5	一种数码打印纸加工用的展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65	ZL202022731400.3	一种双臂翻转的基膜展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66	ZL202022731318.0	一种油墨印刷纸的夹紧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67	ZL202022717293.9	一种物流标签烘干印刷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68	ZL202022717299.6	一种印刷设备用印刷辊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69	ZL202022711408.3	一种卷筒基膜存储货架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70	ZL202022709256.3	一种热敏涂层高效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71	ZL202022909495.3	一种膜料上卷双层小车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72	ZL202022900376.1	一种真空镀铝机真空度报警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73	ZL202022636608.7	一种可对灰尘进行收集的标签印刷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5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74	ZL202022900105.6	一种具有等离子清洗功能的镀铝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75	ZL202022900561.0	一种自定位膜卷气涨轴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76	ZL202022616215.X	一种能够匀速进料的喷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77	ZL202022900605.X	一种新型电晕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78	ZL202022904263.9	一种复卷机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79	ZL202022717298.1	一种用于数字喷墨印刷的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80	ZL202220761848.6	一种具有快速干燥功能的薄膜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81	ZL202221150528.3	一种塑料包装膜加工用分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82	ZL202220758369.9	一种便于调整压纸辊的复卷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8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83	ZL202221221615.3	一种新型收卷压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84	ZL202221225877.7	一种新型无尘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85	ZL202221960828.8	一种分体式涂布机用翻转架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86	ZL202222087362.1	一种快速切膜的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87	ZL202222087379.7	一种均匀出风的烘箱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7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88	ZL202222977204.3	一种便于拆卸涂布辊的薄膜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7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89	ZL202222206157.2	一种包装材料加工用自动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1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90	ZL202222208529.5	一种覆膜传输用导辊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1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91	ZL202320894733.9	一种塑胶薄膜涂布的展平器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9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92	ZL202321340568.9	一种薄膜加工用胶水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9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93	ZL202321579558.0	一种恒温自循环涂布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94	ZL202321324388.1	一种薄膜换料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7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95	ZL202321714753.X	一种数码喷绘纸加工用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96	ZL202321866672.1	一种塑胶薄膜涂布加工收卷机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97	ZL202322049063.3	一种压力可调节的收卷压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9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98	ZL202322364741.5	一种感光材料加工废气除臭净化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4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99	ZL202322790135.X	一种涂布机的涂布间隙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4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100	ZL202322749474.3	一种涂布厚度可调的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6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101	ZL202321774533.6	一种用于数码喷绘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6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102	ZL202420693741.1	一种涂布机头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6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103	ZL202420769045.4	一种可便于拆辊的涂布机机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7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104	ZL202420813682.7	一种防止涂布机刮	实用	2024年12	和烁丰新	和烁丰	原始	-

		刀干摩擦的装置	新型	月 24 日	材料	新材料	取得	
105	ZL202421041450.0	一种涂布机的烘干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18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106	ZL202421090344.1	一种涂布机风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4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107	ZL202421330068.1	一种便于更换刀具的涂布机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6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108	ZL202421521506.2	一种用于涂布机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6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109	ZL202421675542.4	一种涂布机辊轮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13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	原始取得	-
110	ZL201720929175.X	大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11	ZL201720929276.7	分切边料在线回收改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12	ZL201720929277.1	牵引切边刀及牵引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13	ZL201720929278.6	横拉出口调宽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14	ZL201720929280.3	干燥料罐下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15	ZL201721100602.X	横拉轨道隔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27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16	ZL201721106101.2	大膜卷在分切收卷前掉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2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17	ZL201721106102.7	分切成品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2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18	ZL201721106161.4	低料位报警的辅挤出机四组分自动加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2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19	ZL201721117241.X	一种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5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20	ZL201721116538.4	一种不干胶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9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21	ZL201820772519.5	用于横拉链夹夹柄弹簧更换的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22	ZL201820773011.7	一种称重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23	ZL201820777459.6	一种横拉链夹夹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24	ZL201820773012.1	一种软水系统及其软水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2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25	ZL201820808032.8	模头唇口清洁工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2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26	ZL201821321804.1	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插板阀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3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27	ZL201920573270.X	一种用于真空系统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28	ZL201920573371.7	一种用于搅拌桶的	实用	2019 年 12	无锡环宇	无锡环	原始	-

		旋转阀	新型	月 17 日		字	取得	
129	ZL201921105377.8	一种牵引辊轴承的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4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30	ZL201922217096.8	一种改进的铸片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31	ZL201922226167.0	纵拉压辊轴承拆卸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32	ZL202020684273.3	一种挤出机的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33	ZL202020684272.9	一种挤出机的预烘干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34	ZL202020681319.6	一种挤出机的真空排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35	ZL202021318750.0	搅拌称重斗料位计清洁结构、挤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36	ZL202021321635.9	破碎机刀片间隙预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37	ZL202022844490.7	一种边料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38	ZL202022844501.1	一种便于边料收集运输的边料收卷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39	ZL202022844556.2	一种大膜卷调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40	ZL202022862809.9	一种横拉出口用调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41	ZL202022868342.9	一种能够保证收卷管底及卷面展平的大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42	ZL202022868410.1	一种珠光膜摆放用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43	ZL202121373419.3	一种塑料铸片机激冷辊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44	ZL202121373726.1	一种水冷圆盘铸片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45	ZL202121316126.1	一种膜卷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46	ZL202121805195.9	一种导辊清洁工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47	ZL202121805193.X	一种薄膜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48	ZL202121828082.0	一种膜卷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49	ZL202121842357.6	一种内设冷却水流道的边料破碎机轴承座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50	ZL202121842755.8	一种上膜卷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51	ZL202121316110.0	一种可靠密封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52	ZL202121373715.3	一种搅拌桶的旋转	实用	2022 年 3	无锡环宇	无锡环	原始	-

		台	新型	月 15 日		字	取得	
153	ZL202121828085.4	一种可全自动注油的激冷辊轴承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54	ZL202220584768.8	一种包装膜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6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55	ZL202220597955.X	一种卷膜装车上料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6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56	ZL202220758207.5	一种塑料膜生产用启动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6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57	ZL202220686113.1	一种可升降的塑料薄膜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58	ZL202220758206.0	一种可自动切角料的塑料膜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59	ZL202221904829.0	一种塑料膜切割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60	ZL202221941603.8	一种塑料膜张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61	ZL202221912342.7	一种带有压缩功能的包装膜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62	ZL202221939305.5	一种分切机收卷工位切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63	ZL202222097479.8	一种用于塑料膜挤压成型的辅助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64	ZL202222097528.8	一种新材料加工用原料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65	ZL202320957870.2	一种卷膜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8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66	ZL202320928858.9	一种薄膜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8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67	ZL202321256093.5	一种薄膜卷芯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68	ZL202322144774.9	一种薄膜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69	ZL202321710121.6	一种薄膜入料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6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70	ZL202320895057.7	一种 PP 膜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6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71	ZL202321793676.1	一种薄膜收卷轴芯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9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72	ZL202322664107.3	一种融熔 PP 料过滤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4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73	ZL202322752365.7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真空系统板自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3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74	ZL202420693719.7	一种不干胶贴纸裁剪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75	ZL202420813570.1	一种不干胶纸带的自动卷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76	ZL202421090523.5	一种塑料膜加工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2月18日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	原始取得	-
177	ZL202022711410.0	一种标签贴纸胶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78	ZL202022737038.0	一种标签基膜加工用的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79	ZL202022720675.7	一种标签基膜加工用的热压复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80	ZL202022709276.0	一种标签印刷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81	ZL202022720418.3	一种拆卸组装的基膜收卷辊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82	ZL202022709277.5	一种标签贴纸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83	ZL202022713707.0	一种标签印刷油墨配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84	ZL202022709266.7	一种标签油墨印刷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85	ZL202022736970.1	一种防伪标签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86	ZL202220094762.2	一种标签基膜分切用的定位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87	ZL202220758381.X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新型复卷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88	ZL202220761577.4	一种具有防静电结构的薄膜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89	ZL202220741195.5	一种多功能的新型薄膜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8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90	ZL202221150502.9	一种数码喷绘纸加工用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8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91	ZL202221241509.1	一种新型涂布机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8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92	ZL202221922584.4	一种涂布机水分控制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93	ZL202221922598.6	一种挤压式双面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94	ZL202221939314.4	一种涂布机背辊清洁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95	ZL202221941599.5	一种间距可调的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96	ZL202222096450.8	一种涂布机喷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0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97	ZL202321257711.8	一种涂布机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31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98	ZL202320961158.X	一种可均匀涂布的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31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199	ZL202320896238.1	一种分切膜卷卸膜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31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200	ZL202321790533.5	一种涂料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201	ZL202321709852.9	一种涂布机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202	ZL202321865108.8	一种涂料配置的原料预混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6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203	ZL202322048379.0	一种水性涂料配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9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204	ZL202322145066.7	一种防水涂料配置罐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4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205	ZL202322664154.8	一种用于涂布机的涂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4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206	ZL202322364756.1	一种涂料配置搅拌机构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6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207	ZL202420764555.2	一种基膜生产用双向卷绕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6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208	ZL202420813723.2	一种热熔胶涂布机用热熔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7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209	ZL202420693893.1	一种基膜生产用可调节式拉伸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7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210	ZL202420943712.6	一种涂布机的胶厚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2月11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211	ZL202421096220.4	一种基膜生产用可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5年2月11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212	ZL202421026867.X	一种转移式涂布机涂宽定位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7日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	原始取得	-

注：上表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的情况；

2、序号 1-6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系和烁丰新材料于 2016 年 4 月自第三方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受让而来；序号 22、23 项专利系和烁丰新材料自和烁丰受让而来，非自外部第三方受让；

3、序号 22、23 项专利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届满终止失效。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0650946.0	一种高取向度柔性标签基膜的双向拉伸工艺	发明	2025 年 7 月 25 日	已受理	-
2	CN202311789718.9	一种永久抗静电基膜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公布	
3	CN202510101501.7	一种聚丙烯合成纸的抗老化处理方法	发明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4	CN202510108171.4	一种 BOPP 白色膜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5 年 4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411214787.1	一种新型的非化学品热敏涂布纸的涂布制作工艺	发明	2025 年 2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411141714.4	一种易撕碎膜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
7	CN202410779078.1	一种双向拉伸在线涂覆基膜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4 年 10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8	CN202410713080.9	一种具有双向拉伸设备的基膜涂层生产线	发明	2024 年 9 月 3 日	实质审查	
9	CN202310441595.3	一种 PET 离型膜回收粒子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制备阻燃 PET 的方法				
10	CN202310441421.7	一种抗静电聚丙烯薄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11	CN202310467783.3	一种 BOPP 热封膜的加工设备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实质审查	
12	CN202110841551.0	一种新型双面涂布装置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实质审查	
13	CN202210789565.7	一种用于耐溶剂吸墨涂层的树脂分散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14	CN202011132078.0	一种可降解压延合成纸	发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
15	CN202011025364.7	一种低成本的聚烯烃合成纸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注：1、上表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2、序号 1 专利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申请，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布。
 3、序号 8 专利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授权，序号 9 专利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授权；序号 13 专利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驳回。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和烁丰研发部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2024SR1360636	2024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	和	国作登字-2017-F-00480481	2017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注：上表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著作权的情况。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和悦丰	77215069	17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自主取得	正常	-
2		和烁丰	24282198	16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自主取得	正常	-
3		HSFilms	23087368	16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自主取得	正常	-
4		KUANYU	18945456	16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自主取得	正常	-

注：上表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标权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销售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1,200 万元的框架销售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虽

不属于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1,200 万元的框架采购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者虽不属于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3、借款及担保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或者虽不属于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4、其他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重大施工合同，或者虽不属于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框架销售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海安力君贸易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海安力君贸易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框架销售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广东友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广东友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年1月1日	广东友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年1月1日	上海鑫友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功能薄膜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战略合作协议	2025年1月1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框架销售合同	2025年1月1日	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框架销售合同	2023年1月1日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年1月1日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年1月1日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3年1月1日	昆山两江合成纸业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年1月1日	昆山两江合成纸业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年1月1日	昆山两江合成纸业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框架销售合同	2023年1月1日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年1月1日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8	框架销售合同	2023年1月1日	浙江万宝龙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年1月1日	浙江万宝龙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年1月1日	浙江万宝龙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框架销售合同	2023年1月1日	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年1月1日	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年1月1日	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年1月1日	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年1月1日	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框架销售合同	2024年1月1日	千慧新材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1	框架销售合同	2024年1月1日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2	框架销售合同	2025年1月1日	江苏雅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框架销售合同	2025年1月1日	江西鑫纪元纸制品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受同一控制下的客户按照合并口径视为同一交易主体累计计算交易金额，上表包括同一合并口径下的不同主体与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华通新材	无	标签基膜	框架协议	已履行
	年度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日	华通新材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年度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日	广东东元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钙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聚丙烯订货框架协议	2023年1月1日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框架协议	已履行
	聚丙烯订货框架协议	2024年1月1日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聚丙烯订货框架协议	2025年1月1日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2025年3月24日	中石油华东江苏分公司	无	聚丙烯	720.00	已履行
5	远期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5月10日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736.50	已履行
6	购销合同	2023年10月2日	武汉金华腾科技有限公司	无	涂布机	1,018.00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书	2024年9月30日	佛山市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涂布机	910.00	正在履行
8	设备设计加工承揽合同	2023年11月10日	桂林格莱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	10,375.00	正在履行
9	买卖合同	2024年1月9日	南京安顺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无	分切机	800.00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7月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2,000.00	2022年7月5日-2023年7月4日	和烁丰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5月1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3,000.00	2024年5月11日-2025年4月24日	无锡环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	2025年4	南京银行股份	无	2,000.00	2025年4	无锡环宇提	正在

	金借款合同	月 21 日	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供保证担保	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转贷合同	2022 年 7 月 27 日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	无	2,00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无锡环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转贷合同	2022 年 8 月 3 日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	无	2,000.00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无锡环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 9 月 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无	2,000.00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无锡环宇提供保证担保、和烁丰债务加入	已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无	2,000.00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无锡环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8	VARIATIONS TO THE FACILITY LETTER(S)	2022 年 1 月 7 日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无	500 万欧元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提供保函	已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无	3,000.00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无锡环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0	付款代理合作协议、线上提款申请书	2024 年 9 月 25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2,000.00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无锡环宇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Ec154172406260022813	2024 年 6 月 26 日	无锡环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	保证	已履行
2	07800BY23C266D4	2023 年 1 月 17 日	无锡环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22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099 号	2022 年 8 月 11 日	无锡环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	保证	已履行
4	锡光滨湖银保综 2024 第 0068 号	2024 年 7 月 16 日	无锡环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7 年 7 月 14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	BZ02222400	2024 年 4 月	无锡环宇	江苏银行股份有	3,100.00	2024 年 1 月 9 日	保证	已履

	0587	月 22 日		限公司无锡分行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		行
6	BZ023025000047	2025 年 1 月 15 日	和烁丰新材料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7	07800BY24001248	2024 年 7 月 12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8	11200W524023A	2024 年 3 月 12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	保证	已履行
9	11200W521016A	2021 年 7 月 5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21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	保证	已履行
10	Ec154172207040018	2022 年 7 月 4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22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保证	已履行
11	Ec154172307190026	2023 年 7 月 19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18 日	保证	已履行
12	Ea143792504210029562	2025 年 4 月 21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3	GLDK29212021KFQ006	2021 年 7 月 20 日	和烁丰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200.00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	保证	已履行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 001)	2022 年 7 月 20 日	和烁丰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200.00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20 日	保证	已履行
15	582303062D20220801-1	2022 年 9 月 5 日	和烁丰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2,0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4 日	保证	已履行
16	150120249BZ20220801	2022 年 8 月 29 日	和烁丰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2,500.00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	保证	已履行
17	150120249BZ2024	2024 年 3 月 28 日	和烁丰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5,00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6 日	保证	已履行
18	2022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027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	和烁丰新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0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	保证	已履行
19	2022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98 号	2022 年 8 月 19 日	和烁丰新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00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保证	已履行
20	锡光银保综 2021 第 0575 号	2021 年 12 月 8 日	和烁丰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500.00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7 日	保证	已履行
21	锡光滨湖银	2023 年 6	和烁丰新	中国光大银行股	6,000.00	2023 年 6 月 5	保证	正在

	保综 2023 第 0046 号	月 5 日	材料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日-2026 年 6 月 4 日		履行
22	07800BH209 IJLH1	2020 年 1 月 7 日	和烁丰新材料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500 万欧元	2020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	保证	已履行
23	NJ1607(高保)20240001	2024 年 3 月 4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2024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4 日	保证	已履行
24	NJ1607(高保)20250006	2025 年 3 月 25 日	和烁丰新材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5	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0 72334 号	2024 年 9 月 27 日	和烁丰新材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24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保证	已履行
26	32100520240 008528	2024 年 3 月 29 日	和烁丰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800.00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7 年 3 月 28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7	510XY25032 1T00000301	2024 年 1 月 17 日	和烁丰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24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	保证	已履行
28	保证函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和烁丰新材料、江西和烁丰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 万美元	2023 年 12 月 18 日-持续有效	保证	正在履行
29	锡光滨湖银保综 2024 第 0026 号	2024 年 3 月 11 日	江西和烁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7 年 3 月 10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第 9 项、第 18 项保证合同因担保债权期间的部分借款于报告期初届满，该等保证合同于报告期初履行完毕；

注 2：上表第 28 项担保金额为 5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江西省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OPP 薄膜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77.00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2	SENTEC CONSTRUCTION CO., LTD	泰国和烁丰新工厂项目	8,600.00（万泰铢）	2023 年 3 月 10 日	是
3	江西省新兴建设有限公司	BOPP 薄膜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线）	3,379.66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是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英磐、朱小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和烁丰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和烁丰股票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利圣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和烁丰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和烁丰股票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等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杨润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自本人所持和烁丰股份取得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即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和烁丰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和烁丰股票。 2.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

	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梁雁扬、王和、陈小兵、高新创投、新通科技、陈少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英磐、朱小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英磐、朱小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机构（“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与和烁丰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和烁丰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和烁丰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和烁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和烁丰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和烁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本人作为和烁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利圣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与和烁丰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和烁丰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和烁丰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和烁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和烁丰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和烁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和烁丰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英磐、朱小峰、路静、丁剑辉、薛本肖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机构（“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与和烁丰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和烁丰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和烁丰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

	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和烁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和烁丰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和烁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英磐、朱小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和烁丰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和烁丰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和烁丰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和烁丰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和烁丰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英磐、朱小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及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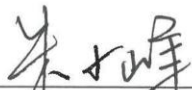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英磐


朱小峰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英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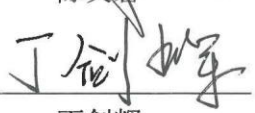

朱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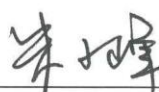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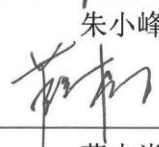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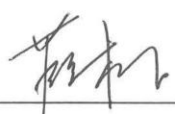

陈英磐

丁剑辉


朱小峰

薛本肖


路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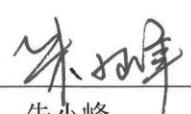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丁剑辉


薛本肖


陈英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小峰


路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小峰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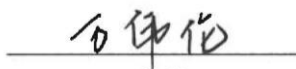


张辰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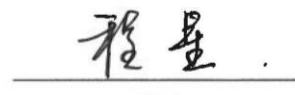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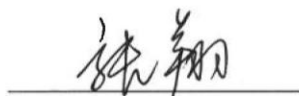
万能鑫



王伟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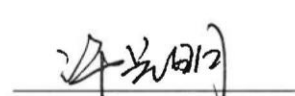
程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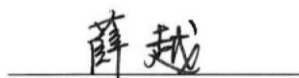
张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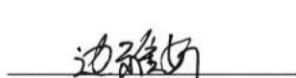
全俊源



许先明



薛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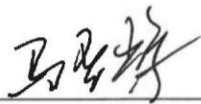
边雅婷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登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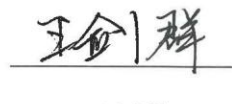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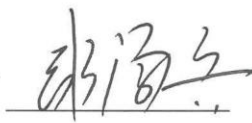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 川


王剑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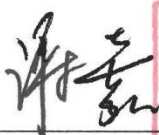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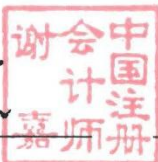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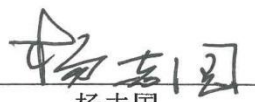

谢嘉


丁鑫


丁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2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史晓林
47110013

史晓林

王允星（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办了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并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4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为史晓林和王允星。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允星已于 2015 年 11 月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